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鲍杰军等欧神诺全体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鲍杰军等欧神诺全体股东，其中，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鲍杰军等36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已签署协议的欧神诺股东合计持有欧神诺96.62%股份。上述鲍杰军等36位自然人股东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1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	14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5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2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4
七、过渡期安排	25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32
十、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32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42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8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0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50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1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5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0
第三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2
一、公司基本信息	62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6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5
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66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69
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0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9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07
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9
一、基本信息	109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109
三、股权和组织结构图	128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13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32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33
七、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48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7
九、标的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194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7
十二、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200
第六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04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4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5
第七节评估预估值.....	213
一、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213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213
三、评估假设	214
四、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216
五、拟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预估方法的原因	221
六、评估预估值及增值主要原因	221
七、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交易初步定价的合理性	223
第八节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25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22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26
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3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3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236
第十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23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38
二、《业绩补偿协议》	252
三、《股份认购协议》	255
第十一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6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6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67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68
第十二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70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270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270
第十三节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80
一、信息披露程序	280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80
三、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280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280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281
六、新增股份限售期	281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81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83
第十四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4
一、帝王洁具、帝王洁具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284
二、欧神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杰军等欧神诺 36 位自然人股东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284
三、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同创金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285
四、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286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288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288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289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290
第十六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91
第十七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9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帝王洁具	指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欧神诺、佛山欧神诺、欧神诺股份、标的公司	指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欧神诺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欧神诺于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指	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金鼎	指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金鼎	指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	指	鲍杰军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欧神诺 55.01%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鲍杰军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鲍杰军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6 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进、陈伟、吴志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预案、预案	指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帝王有限	指	公司前身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业	指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文景九鼎	指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乐九鼎	指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含光九鼎	指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闽兴实业	指	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欧神诺有限	指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欧神诺前身
广东特地	指	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曾经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

欧神诺贸易	指	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佛山市同翔盛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曾经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欧神诺	指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原景德镇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欧神诺全资子公司
云商科技	指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欧神诺全资子公司
上海欧神诺	指	上海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欧瑞特集团	指	佛山欧瑞特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	指	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水欧神诺	指	三水区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曾先后注册及变更以下名称: 三 水区科达陶瓷有限公司、三水区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三水区 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特地陶瓷	指	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欧神诺亚洲	指	欧神诺亚洲有限公司
北京华耐	指	北京华耐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意大利坚尼	指	意大利坚尼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	指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箭弛通讯	指	深圳市箭弛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易实业	指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科技集团	指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都集团	指	联都集团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	指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标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交易标的变更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的有限公司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亚克力	指	英文名称 Acrylic，化学名称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
卫生洁具专用板	指	利用亚克力生产的板式初级工业品，是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的主要原材料，卫生洁具专用板具有光洁度好、色彩丰富、易于清洁、抗冲击性强等优点
声屏板	指	利用亚克力生产的板式初级工业品，是生产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场所隔音屏障的主要原材料，利用亚克力生产的声屏板具有耐候性好、耐化学性强、隔音效果好等优点，通过加金属丝等技术的运用，可增强防碎性能
广告及装饰用板	指	利用亚克力生产的板式初级工业品，是目前用于灯箱、标识、装饰等领域的重要原材料
建筑陶瓷	指	指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陶瓷砖	指	由黏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制造的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
抛光砖	指	经过机械研磨、抛光，表面呈镜面光泽的瓷质陶瓷砖
抛釉砖	指	一种可以在釉面进行抛光的一种新型釉面产品，表面一般为透明面釉，集抛光砖与仿古砖优点于一体，釉面如抛光砖般光滑亮洁，同时其釉面花色如仿古砖般图案丰富，色彩厚重或绚丽，具有立体感强、透明性好等特性
抛晶砖	指	以陶瓷材料为基体，在特定的工艺技术条件下将微晶玻璃复合在陶瓷基体上的新型高档建筑装饰材料，具有耐磨耐压、耐酸碱、防滑、无辐射无污染等特性
仿古砖	指	通过施釉、印花、专门模仿各类纹理的陶瓷砖。与普通的釉面砖相比，其差别主要表现在釉料的色彩上面，具有防滑、易清洁、耐磨等特性
瓷片	指	是指吸水率大于 10%而小于 20%，一般用来做墙面的陶质砖，强度比瓷质砖低，吸水率大，但釉面质感好，色彩鲜艳，耐污性能好

陶瓷配件	指	主要指搭配陶瓷主砖的配件产品，如腰线、踢脚线、波导线等，包括水刀加工的产品，三度烧的配件，人造石加工的配件，还有金属做的小型配件
三维大颗粒布料技术	指	采用滚压式层状布料制备块状颗粒，通过玻璃格栅往复抽拉在大颗粒周围形成丝线状纹理，同时通过引入大比例的透明材料，结合合理的烧成制度，使产品具有天然石材的立体三维效果
微晶釉工艺	指	一套全新工艺技术，克服现有厚抛釉产品不耐磨、不耐酸碱和硬度低等行业难题，实现正常生产产品耐磨度稳定达到3级以上，硬度稳定达到4或以上，耐酸碱中弱酸弱碱稳定达到B级或以上；实现产品的釉层更厚，抛光后平整度更好，砖面图案立体感更强
熔块、干粒	指	一定的原料组成的玻璃状固体，经高温熔融骤冷而成，经研磨后可烧制成一薄层的玻璃质
布料	指	将陶瓷原材料通过设备（如料车、布料器）随机或定制地紧密结合到生产模具中的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	指	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利用纤维编制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
辊道窑	指	辊道窑是连续烧成的窑，以转动的辊子作为坯体运载工具的隧道窑。陶瓷产品放置在许多条间隔很密的水平耐火辊上，靠辊子的转动使陶瓷从窑头传送到窑尾，故而称为辊道窑
喷雾塔	指	又称喷雾干燥塔，是一种将浆料通过热风加热蒸发水分制成粉料的一种高温干燥设备，广泛应用于生物农药、医药、食品微生物的干燥，建筑陶瓷中，应用该设备来干燥浆料，使原材料成小颗粒状，方便成型的需要
OEM	指	原厂委托制造加工（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指企业向具有核心技术的外包商提供制造或加工服务，赚取相应服务费用，而产品的设计由外包商自行负责，并最终以外包商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球磨	指	当投料铲车配完所有原料后，将其全部输送到球磨机内并加入清水，球磨机转动，带动球内不同大小的球石同时转动碰撞，将原料破碎打磨成颗粒细度合格的浆料
浆料均化	指	各球磨机球磨浆料合格后，相同配方的浆料放入同一大浆池中，浆池内搅拌机同时开启，将各球浆料混合均匀
喷雾制粉	指	用柱塞泵将合格的浆料抽到喷雾塔中，经过喷枪使之雾化，再经过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热量将浆料的水分蒸发，使浆料变成颗粒状的粉料
柱塞泵	指	将合格的浆料抽到喷雾塔中的机械
喷墨	指	将陶瓷色料粉体制成多色墨水，将小墨滴从直径数十微米的喷嘴喷出，以每秒数千滴的速度沉积在坯体、釉面或其他载体上的技术
丝网印花	指	将丝织物、合成纤维织物或金属丝网绷在网框上，采用感光材料通过照相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在印刷时，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孔板的孔眼转移到陶瓷上，形成图像

辊筒印花	指	一种柔性印刷，可以实现凹凸面立体印刷
------	---	--------------------

注1：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欧神诺相关财务数据为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阅财务数据，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该等数据与欧神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2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欧神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已签署协议的欧神诺股东合计持有欧神诺96.62%股份；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5位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同创金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欧神诺于2014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8月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6年8月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6年11月3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因流通股东较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欧神诺正积极与其余持有欧神诺3.38%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欧神诺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工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欧神诺100%股权，并将以此快速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业务，强化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标的资产欧神诺100%股权的预估值215,000.00万元，考虑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14,798.00万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欧神诺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200,000.0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交易标的预估值为215,00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欧神诺股东权益增值率为189.14%。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帝王洁具	欧神诺	交易金额	欧神诺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436.72	191,846.10	200,000.00	200,000.00	430.69%
资产净额	38,752.29	64,192.25	200,000.00	200,000.00	516.10%
营业收入	38,693.28	160,149.01	-	160,149.01	413.89%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帝王洁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欧神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5%，黄建起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5%，交易对方拟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帝王洁具董事，上述三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刘进、陈伟和吴志雄2009年12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2014年11月签订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2.62%的股份。

假设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的支付方式收购欧神诺100%股权，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完成后，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6.14%，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将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所发行的新股，假设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方案实施，上述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9.30%，进一步强化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帝王洁具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根据公司与鲍杰军等36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鲍杰军等36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数量（股）	对欧神诺持股比例	因转让欧神诺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鲍杰军	61,594,300	41.62%	832,467,850.46	83,246,790.11	12,840,121
2	黄建起	35,145,696	23.75%	475,006,020.63	47,500,602.78	7,326,571
3	陈细	10,220,001	6.91%	138,126,770.24	13,812,678.74	2,130,490
4	庞少机	9,296,001	6.28%	125,638,575.83	12,563,861.33	1,937,870
5	吴桂周	8,428,001	5.70%	113,907,245.23	11,390,729.83	1,756,924
6	郑树龙	5,306,001	3.59%	71,712,350.76	7,171,240.71	1,106,103
7	陈家旺	4,900,000	3.31%	66,225,116.01	6,622,516.56	1,021,467
8	丁同文	3,426,000	2.32%	46,303,517.00	4,630,355.45	714,193
9	黄磊	2,184,000	1.48%	29,517,454.94	2,951,750.24	455,282
10	谭宜颂	200,000	0.14%	2,703,035.00	270,306.80	41,692

序号	对象	持有的欧神诺 股份数量（股）	对欧神诺 持股比例	因转让欧神诺股权而 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1	吴超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2	吴子彬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3	蒙臻明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4	黄浪平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5	李志华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6	解军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17	姚文忠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18	刘俊荣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19	章艾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0	荣亮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1	吴答来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2	赖伟标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3	甘露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4	肖建平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5	吴长发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6	林福春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7	汪小明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8	徐天放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9	李耀明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0	柯善军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1	韩胜锋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2	刘可春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3	莫世刚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4	刘飞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5	温婷婷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6	刘消冰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合计	142,980,000	96.62%	1,932,422,721.79	193,242,330.04	29,806,005

目前，公司、欧神诺正积极与其余持有欧神诺3.38%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欧神诺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工作。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8.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2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欧神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其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90%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10%对价以现金支付。假设欧神诺100%股份对价均参照上述支付方式支付，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30,848,260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现金支付进度

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5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0,000.00万元。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0,000.00万元。

（五）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欧神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如下：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	16,800.00 万元	19,500.00 万元	22,000.00 万元
累计承诺利润	16,800.00 万元	36,300.00 万元	58,300.00 万元

注：上表中利润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欧神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90%），则业绩补偿方无需对截至当期期末的以前期间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需计算业绩补偿方应付业绩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履行，届时业绩补偿方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累计应补偿金额，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业绩承诺期3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业绩补偿方需履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补偿方按照上述方式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60日内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

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用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补偿方所取得的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配应返还至帝王洁具指定的账户内，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若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应补偿股份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方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将该等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方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资产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欧神诺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2017年至2019年度累计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2017年至2019年累计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完毕。

3、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欧神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超过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帝王洁具可以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向业绩补偿方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但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20%。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金额经双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欧神诺股份的相对比例（即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各方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占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欧神诺股份的比例）承担。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15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七）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帝王洁具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帝王洁具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14,798.00万元外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法定限售期

鲍杰军承诺：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以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欧神诺股份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以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欧神诺股份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

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黄建起、陈细、吴桂周、郑树龙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余2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

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

（1）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9%扣减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18%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条件：①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业绩补偿方已经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

3、股份质押

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帝王洁具新增股份的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帝王洁具新增股份的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帝王洁具剩余股份。

鲍杰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帝王洁具股份在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之前不得质押。鲍杰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帝王洁具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中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中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剩余股份。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58.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刘进	15,470	2,651,242
2	陈伟	15,015	2,573,264
3	吴志雄	15,015	2,573,264
4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14,138
合计		48,500	8,311,908

注：对每一认购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公司向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及股份认购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200.00
3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25,3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2月29日，欧神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公司100%股份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2月29日，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与帝王洁具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转让予帝王洁具。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在本次交易对方最终确定后，取得欧神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申请；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过渡期安排

（一）欧神诺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鲍杰军等36位欧神诺股东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欧神诺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欧神诺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鲍杰军等36位欧神诺股东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欧神诺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欧神诺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二）欧神诺公司性质变更

根据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欧神诺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鲍杰军等36位欧神诺股东应将欧神诺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欧神诺变更公司形式前后，鲍杰军等36位欧神诺股东各自持有欧神诺的股权比例不变。鲍杰军等36位欧神诺股东承诺在欧神诺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欧神诺的股权向帝王洁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欧神诺；鲍杰军等 36 位欧神诺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及欧神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进、陈伟、吴志雄、同创金鼎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陈家旺；刘进、陈伟、吴志雄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或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进、陈伟、吴志雄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对象	以持有的欧神诺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	1、鲍杰军承诺：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以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欧神诺股份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以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欧神诺股份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

对象	以持有的欧神诺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2、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3、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 （1）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9%扣减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18%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条件：①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业绩补偿方已经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
黄建起、陈细、吴桂周、郑树龙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谭宜颂、吴超、吴子彬、蒙臻明、黄浪平、李志华、解军、姚文忠、刘俊荣、章艾、荣亮、吴答来、赖伟标、甘露、肖建平、吴长发、林福春、汪小明、徐天放、李耀明、柯善军、韩胜锋、刘可春、莫	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对象	以持有的欧神诺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世刚、刘飞、温婷婷、刘消冰	
刘进、陈伟、吴志雄、同创金鼎	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限售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帝王洁具股份因帝王洁具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五）关于诚信守法、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等 36 位欧神诺自然人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同创金鼎	1、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债务、未履行承诺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等 36 位欧神诺自然人股东；欧神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进、陈伟、	1、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吴志雄、同创金鼎	
上市公司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次重组前，帝王洁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帝王洁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帝王洁具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帝王洁具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帝王洁具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	本次重组前，欧神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欧神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八）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帝王洁具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帝王洁具及帝王洁具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也不会与帝王洁具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本人将按照与帝王洁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帝王洁具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同创金鼎	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帝王洁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次重组交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易对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帝王洁具及帝王洁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也不会与帝王洁具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本公司将按照与帝王洁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帝王洁具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鲍杰军等 36 位欧神诺自然人股东	本人购买欧神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九）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等 36 位欧神诺自然人股东	1、保证对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股份/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股份/股权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股权过户登记至帝王洁具名下； 2、所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其它影响欧神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前述股份/股权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股权过户登记至帝王洁具名下； 3、欧神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十）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进、陈伟、吴志雄、同创金鼎	本人/本公司拟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它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
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	1、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将继续在欧神诺任职。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在欧神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离职之后两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有竞业禁止义务。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 （1）自营或参与经营与欧神诺有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欧神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 （2）到与欧神诺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任职，或者在这种企业或组织拥有利益； （3）为与欧神诺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组织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帮助其了解欧神诺的核心技术等商业机密，通过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欧神诺与其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聘用欧神诺的在职员工，或者其他损害欧神诺利益的行为； （4）与欧神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商业接触，该等商业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欧神诺的业务。 以上（2）与（3）所指“与欧神诺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由欧神诺认定，在本人及其关联方有意愿到其他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拥有其利益时应申请欧神诺予以书面确认。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6,377,358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新发行股份不超过30,848,260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311,908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十、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日开市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价格为67.00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9月27日）收盘价格为59.31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2.97%，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为3.64%，同期家具制造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5.1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华西证券担任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华西证券经中国

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后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财务数据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交易标的经审计、评估后的数据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编制和公告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审定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四）盈利预测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欧神诺的净利润分别为10,736.80万元、12,737.11万元、11,340.03万元（未经审计）。基于国内建筑陶瓷的市场前景以及欧神诺的竞争优势，2017年、2018年、2019年，欧神诺承诺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6,800.00万元、19,500.00万元和22,000.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欧神诺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欧神诺如果在客户开发、产品质量管理、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都将对欧神诺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五）交易标的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欧神诺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将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预估情况，欧神诺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预评估值为215,000万元，较未经审计的欧神诺账面净资产值增值140,641.73万元，增值率为189.1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的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欧神诺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突

出的品牌理念、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欧神诺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预测偏离较大的情况，进而影响欧神诺的股权价值，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购买欧神诺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欧神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欧神诺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欧神诺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把握中高端建筑陶瓷的良好发展契机，通过发挥与欧神诺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欧神诺的盈利能力以及企业价值，力争尽量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鲍杰军等5位欧神诺股东承诺，欧神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业绩承诺期3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鲍杰军等5位欧神诺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鲍杰军等5位欧神诺股东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完全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证监会审核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九）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欧神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欧神诺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与欧神诺在各自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公司与欧神诺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欧神诺的情形，可能会对欧神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十）交易标的的交割风险

欧神诺于2008年6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欧神诺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存在限制条件。上市公司与欧神诺股东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书面批复为准），欧神诺股东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欧神诺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欧神诺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在

欧神诺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欧神诺股东应将欧神诺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核准后，欧神诺将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申请，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并审核批准后将出具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的函。由于取得新三板终止挂牌函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欧神诺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尚需获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并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顺利交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欧神诺主要致力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因此，欧神诺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装饰装修行业具有密切的相关性。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当前房地产价格处于高位运行，房地产去库存压力较大。虽然未来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存量房屋的改造装修的需求以及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需求仍会保证建筑陶瓷产业在未来有一定的增长速度，但在房地产行业受调控的大环境下，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需求变化的不确定性仍会导致欧神诺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地及主要的建筑陶瓷出口国，但从目前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特别是低端产品产能存在过剩，竞争较为激烈，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特征。大多建筑陶瓷生产企业规模小，从事低端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且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则主要由具有规模且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建筑陶瓷企业所占据，随着消费升级，中高端

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较大。

欧神诺自成立以来，产品一直定位于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市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欧神诺已经成为建筑陶瓷行业的知名品牌之一。但随着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以及环保门槛不断提升，落后产能以及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及关停，未来我国中高端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欧神诺不能在产品研发、品牌形象、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欧神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行业内率先重视节能环保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欧神诺先后通过了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研发了废渣利用技术、负离子釉面砖、轻质陶瓷板材生产技术等多项节能环保技术，并引进和投入了国内先进的窑炉烟气治理、喷雾塔除尘、废气污染源自动检测、脱硫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多项环保设施，实现了节能降耗以及主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先后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绿色设计国际贡献奖、全国水泥玻璃陶瓷产业节能减排先进典型企业、中国陶瓷年度绿色企业等多项荣誉。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若欧神诺无法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或者增加投入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将对欧神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为维护与核心经销商的关系，欧神诺存在为部分经销商提供了融资担保的情形。欧神诺及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特地为其部分经销商在华夏银行佛山分行、交通银行佛山支行、平安银行佛山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819.30万元，占欧神诺净资产值的10.52%。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宜，对于正在履行中担保借款，相关经销商、广东特地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对该等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此外，欧神诺已向相关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同意，停止向上述担保项下的经销商发放新贷款，原未到期的贷款到期还款后也将不再续贷。

虽然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经销商与欧神诺不存

在关联关系，均为欧神诺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且一直保持较好的信用记录，但欧神诺存在因被担保对象无力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五）部分房屋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合法土地上自建房屋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及自建部分构筑物不符合规划的情形。截止2016年9月末，相关手续不完善尚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645.67万元，占净资产金额的0.87%。该等房屋及构筑物主要包括部分成品仓库及配电房等辅助设施，截至目前，虽然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屋及构筑物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亦积极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手续，但在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等相关手续前，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部分房屋及构筑物被拆除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六）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欧神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61,335.03万元、160,149.01万元、131,525.49万元（未经审计），2015年度较2014年下滑0.74%，主要原因系欧神诺于2014年10月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特地，转让后，广东特地不纳入欧神诺的合并报表。若剔除广东特地对欧神诺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约8.81%，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欧神诺主要致力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虽然下游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需求仍会保证建筑陶瓷产业在未来有一定的增长速度，但如果欧神诺不能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未来欧神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欧神诺的主要原材料为泥沙料、化工料、熔块及釉料，主要能源为电、煤、柴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泥沙料、化工料、熔块及釉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超过30%，主要能源电、煤、柴油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超过20%。报告

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水平。如果未来该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可能对欧神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欧神诺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欧神诺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不能延续的风险

欧神诺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171，欧神诺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为2014-2016年，欧神诺在此期间将按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欧神诺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欧神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欧神诺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893.27万元、1,058.99万元、1,352.97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3%、6.80%、9.47%，金额较高。虽然欧神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但政府补助的获取仍具有不可持续的风险。

（十）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欧神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6,706.06万元、39,257.33万元、26,291.34万元（未经审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84%、30.51%、21.05%，存货规模较大。从存货的账面结构来看，欧神诺的存货主要是产成品。欧神诺已经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由于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欧神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

为66.38%、65.24%、60.3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07、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74、0.93，欧神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但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欧神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金融政策的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建筑陶瓷作为建材产业的重要板块，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建筑陶瓷行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在建筑陶瓷行业快速向前发展的同时，规范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陆续制定并出台实施。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部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等等。同时，建筑陶瓷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也先后发布，包括《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建材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中国制造2025》等等。这都对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为建筑陶瓷行业高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购买力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的购买力水平和消费意愿也稳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8年至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4,761元上升到10,772元，增幅高达126.25%；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5,781元上升到31,195元，增长97.67%。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08,488亿元增长至300,931亿元，增长幅度为177.39%，年复合增长率达15.69%。我国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幅度和增长速度充分显示了居民购买力提高和消费意愿增强，反映了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我国已经进入大规模城市化发展的良好时期，一方面城市发展与建设需要大量建筑陶瓷产品；另一方面，随着广大农村地区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城镇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换代，对建筑陶瓷的需求也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直接拉动建筑陶瓷行业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经过繁荣快速发展开始逐渐转向稳定成熟期。2015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住宅投资64,595亿元，增长0.4%；办公楼投资6,210亿元，增长10.1%；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607亿元，增长1.8%。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20年城镇化率将达到60%，城镇化稳步推进将促使人口红利持续释放，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于2013年12月发布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报告2013》，预计2020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将达到35平方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等需求的增加将持续拉动建筑陶瓷行业的市场需求。

此外，国内住宅房屋处于较高存量，二次装修需求的快速增长将成为建筑陶瓷行业新的市场增长点。一般而言，住宅装饰的耐用年限为8-10年，在住宅的完整寿命周期中，本身就存在多次装修的需要。同时，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人口流动速度加快、部分城市的限购令将促进房地产存量市场的发展，进而加快住宅重新翻修的频率。随着存量住宅装修耐用年限的到来和二手房市场的持续发展，大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会逐步释放，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二）欧神诺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受益于建筑陶瓷产业的快速发展，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势头

欧神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

1、技术研发实力强大，生产工艺水平领先

欧神诺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先后参与并主导了《陶瓷砖》（GB/T 4100-2015）、《轻质陶瓷砖》（JC/T 1095-2009）、《材料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方法》（JC/T 1016-2006）、《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 994-2006）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三维大颗粒布料技

术”、“超超白坯体配方技术”、“钢渣陶瓷干法制造技术”、“陶瓷固废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拥有主要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37项，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欧神诺在主要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创新，自主研发的“高透微晶玉石砖”、“资源节约型高强薄化陶瓷砖”、“低碳制备技术生产瓷质釉面砖”等多项产品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利用铝型材厂污泥制备功能性多孔陶瓷”、“大颗粒三维布料新工艺生产通体瓷质抛光砖的研究与应用”“生料厚釉仿微晶质感新型抛釉砖（大理石三代）的研究与应用”等多项技术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近年来累计获得省、市、区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超过30项。

欧神诺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独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欧神诺与北京科技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等机构共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积极引入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的科研力量加强企业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为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品牌建设优势突出，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

欧神诺的品牌战略定位于打造一个中高端建筑陶瓷国际品牌，倡导“天下无砖”的品牌理念，并注重品牌的长期发展与培育。欧神诺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为消费者供应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建筑陶瓷产品，通过口碑效应使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

同时，欧神诺与国际4A广告公司奥美广告达成了品牌推广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多渠道的推广方式加大自身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经过长期经营，欧神诺旗下的高端建筑陶瓷品牌“欧神诺（OCEANO）”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先后荣获了“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高端瓷砖领军品牌”、“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中国建陶20年杰出品牌”等多项荣誉和称号。

凭借着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和准确的战略定位，在复杂的行业形势下，欧神诺

加大了对自身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力度，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逐渐扩大。

3、营销网络完善，客户覆盖较广

欧神诺建立了以集团客户和经销商为主销售渠道，具有成熟完善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服务配套设施，不仅重视线下营销渠道的布局与服务体验的质量管控，还建立了以“欧神诺在线”网站为核心的线上管理平台。一方面，为经销商、供应商和企业内部各部门提供了业务协同的集成系统；另一方面，为经销商门店的终端产品及装饰效果提供了线上展示平台，更为企业提供了新的营销渠道。欧神诺将依托“欧神诺在线”线上管理平台和经销商的线下服务体验中心，致力于打造成为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瓷砖整体解决方案”营运服务商，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渠道的全方位服务。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积累，欧神诺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已与广州恒大、碧桂园、北京华耐、万科、雅居乐等知名企业集团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成熟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4、强化节能环保，推行清洁生产

作为行业内率先重视节能降耗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欧神诺已建立起了诸多节能环保的优势，同时加强了绿色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在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支撑下，欧神诺开发了废渣利用技术、负离子釉面砖、轻质陶瓷板材生产技术等多项节能环保技术，并先后荣获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全国建材技术革新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荣誉。

针对日益苛刻的环保要求，欧神诺引进了国内先进的收尘脱硫环保设备，通过对烟气的调治处理，其收尘脱硫效率可在99.9%以上，保证颗粒物、硫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国家排放标准内。该设备具有适应烟气量和烟气含硫量变化的自动化操作模式，进而避免脱硫剂的浪费和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欧神诺先后通过了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节能环保方面建立了一套健全的管控机制，不仅节能降耗效果明显，还在绿色建筑

陶瓷产品研发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欧神诺先后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绿色设计国际贡献奖、全国水泥玻璃陶瓷产业节能减排先进典型企业、中国陶瓷年度绿色企业等多项荣誉。

5、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产品质量实现全过程管理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欧神诺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的不同阶段，欧神诺均按照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各项工序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欧神诺现有产品的生产制度和质量控制手册都是依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的，并严格按照GB/T19001-2008/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要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欧神诺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手册》与分程序文件，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为了提升并保证建筑陶瓷产品的质量，欧神诺建立了比欧盟委员会标准EN176所制订的技术规范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标准化流程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地管理，欧神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明显的优势。

（三）外延式扩张将成为上市公司实现发展的重要手段，收购欧神诺契合帝王洁具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战略布局方向

上市公司通过对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的优质企业进行并购整合，获得外延式发展的契机，从而完善业务布局，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已成为各行业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公司在深交所成功上市后，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公司计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方向，对同行业及上下游进行整合，将外延式扩张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在深化卫生洁具业务的过程中，帝王洁具已充分意识到中高端建材尤其是建筑陶瓷产业的良好市场前景。中高端建筑陶瓷作为中高端建材的基础产业，契合帝王洁具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战略布局方向。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领域，不仅能

够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布局,且能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快速提升提供有力支持。收购行业内的优秀公司能够提高公司成功的可能性,在降低财务风险的同时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欧神诺契合帝王洁具中高端建材领域的布局方向,是上市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帝王洁具通过本次交易,将成功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领域,进一步深化公司在中高端建材板块的业务布局

帝王洁具主要从事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此外,公司还通过OEM方式采购、销售陶瓷洁具和家用桑拿房产品。在深化卫生洁具业务的过程中,帝王洁具已充分意识到中高端建材尤其是建筑陶瓷产业的良好市场前景。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领域,不仅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布局,而且能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快速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欧神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欧神诺在国内中高端建筑陶瓷行业综合实力位于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 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可与欧神诺在中高端建材的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围绕“卫生洁具”和“建筑陶瓷”两个建材板块,持续深化、形成联动、协同发展。

“卫生洁具”、“建筑陶瓷”作为建筑材料的两个重要板块,二者的主要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帝王洁具、欧神诺已在各自领域深耕多年且布局广泛,二者的客户基础不断稳固,并在产品开发、品牌营销上与各自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欧神诺可以相互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共享各自积累的客户资源、协助对方在其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在极具成长

性的中高端建材板块中增强各自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产业及渠道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拓展。

（三）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欧神诺专注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受益于中高端建材乃至建筑陶瓷产业的高速发展，欧神诺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欧神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1,335.03万元、160,149.01万元、131,525.49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0,736.80万元、12,737.11万元、11,340.03万元（未经审计），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望迅速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2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欧神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已签署协议的欧神诺股东合计持有欧神诺96.62%股份；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5位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同创金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欧神诺于2014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8月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6年8月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6年11月3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因流通股东较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欧神诺正积极与其余持有欧神诺3.38%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欧神诺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工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欧神诺100%股权，并将以此快速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业务，强化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标的资产欧神诺100%股权的预估值215,000.00万元，，考虑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14,798.00万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欧神诺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200,000.0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交易标的预估值为215,00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欧神诺股东权益增值率为189.14%。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帝王洁具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根据公司与鲍杰军等36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鲍杰军等36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数量（股）	对欧神诺持股比例	因转让欧神诺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鲍杰军	61,594,300	41.62%	832,467,850.46	83,246,790.11	12,840,121
2	黄建起	35,145,696	23.75%	475,006,020.63	47,500,602.78	7,326,571
3	陈细	10,220,001	6.91%	138,126,770.24	13,812,678.74	2,130,490
4	庞少机	9,296,001	6.28%	125,638,575.83	12,563,861.33	1,937,870
5	吴桂周	8,428,001	5.70%	113,907,245.23	11,390,729.83	1,756,924
6	郑树龙	5,306,001	3.59%	71,712,350.76	7,171,240.71	1,106,103
7	陈家旺	4,900,000	3.31%	66,225,116.01	6,622,516.56	1,021,467
8	丁同文	3,426,000	2.32%	46,303,517.00	4,630,355.45	714,193
9	黄磊	2,184,000	1.48%	29,517,454.94	2,951,750.24	455,282
10	谭宜颂	200,000	0.14%	2,703,035.00	270,306.80	41,692
11	吴超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2	吴子彬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3	蒙臻明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4	黄浪平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5	李志华	120,000	0.08%	1,621,809.33	162,184.08	25,015
16	解军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17	姚文忠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序号	对象	持有的欧神诺 股份数量（股）	对欧神诺 持股比例	因转让欧神诺股权而 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8	刘俊荣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19	章艾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0	荣亮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1	吴答来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2	赖伟标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3	甘露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4	肖建平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5	吴长发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6	林福春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7	汪小明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8	徐天放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29	李耀明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0	柯善军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1	韩胜锋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2	刘可春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3	莫世刚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4	刘飞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5	温婷婷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36	刘消冰	80,000	0.05%	1,081,225.67	108,122.72	16,677
	合计	142,980,000	96.62%	1,932,422,721.79	193,242,330.04	29,806,005

目前，公司、欧神诺正积极与其余持有欧神诺3.38%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欧神诺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工作。

（二）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8.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2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欧神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其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90%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10%对价以现金支付。假设欧神诺100%股份对价均参照上述支付方式支付，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30,848,260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现金支付进度

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5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0,000.00万元；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0,000.00万元。

（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欧神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如下：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	16,800.00 万元	19,500.00 万元	22,000.00 万元
累计承诺利润	16,800.00 万元	36,300.00 万元	58,300.00 万元

注：上表中利润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欧神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90%），则业绩补偿方无需对截至当期期末的以前期间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需计算业绩补偿方应付业绩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履行，届时业绩补偿方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累计应补偿金额，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业绩承诺期3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业绩补偿方需履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补偿方按照上述方式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60日内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用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补偿方所取得的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配应返还至帝王洁具指定的账户内，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若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应补偿股份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方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将该等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方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资产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欧神诺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2017年至2019年度累计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2017年至2019年累计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完毕。

3、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欧神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超过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帝王洁具可以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向业绩补偿方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但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20%。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

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金额经双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欧神诺股份的相对比例(即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各方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占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欧神诺股份的比例)承担。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15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七)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帝王洁具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帝王洁具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14,798万元外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 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法定限售期

鲍杰军承诺: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以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欧神诺股份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以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欧神诺股份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

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黄建起、陈细、吴桂周、郑树龙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余2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帝王洁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

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

(1) 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9%扣减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2) 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18%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3) 第三次解锁条件：①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业绩补偿方已经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

3、股份质押

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帝王洁具新增股份的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帝王洁具新增股份的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帝王洁具剩余股份。

鲍杰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帝王洁具股份在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之前不得质押。鲍杰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帝王洁具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中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中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剩余股份。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

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58.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刘进	15,470	2,651,242
2	陈伟	15,015	2,573,264
3	吴志雄	15,015	2,573,264
4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14,138
合计		48,500	8,311,908

注:对每一认购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公司向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及股份认购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四)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200.00
3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25,3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帝王洁具	欧神诺	交易金额	欧神诺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436.72	191,843.74	200,000.00	200,000.00	430.69%
资产净额	38,752.29	64,167.34	200,000.00	200,000.00	516.10%
营业收入	38,693.28	160,149.01	-	160,149.01	413.89%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帝王洁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欧神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5%，黄建起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5%，交易对方拟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帝王洁具董事，上述三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新增关联方，本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刘进、陈伟和吴志雄2009年12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2014年11月签订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2.62%的股份。

假设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的支付方式收购欧神诺100%股权，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完成后，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6.14%，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将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所发行的新股，假设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方案实施，上述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9.30%，进一步强化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三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Monarch Sanitary Ware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注册地址：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

上市时间：2016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86,377,358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

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电话：028-82801189

公司传真：028-82801277

公司网址：<http://www.monarch-sw.com>

电子信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改制与设立情况

帝王洁具系在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24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所2010年3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710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104,023,357.42元为基数，按1:0.576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60,000,000股，其余44,023,357.4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22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0年3月25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283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0年4月15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512081000001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刘进	19,933,555	33.2226
2	陈伟	19,347,274	32.2455
3	吴志雄	19,347,274	32.2455
4	吴朝容	146,570	0.2443
5	邹大春	146,570	0.2443
6	杨革	146,570	0.2443
7	杨东	87,942	0.1465
8	陈安	87,942	0.1465
9	谭卫	87,942	0.1465
10	黄廉	87,942	0.1465
11	阴建	58,628	0.0977
12	万恩仁	58,628	0.0977
13	阙再伟	58,628	0.0977
14	付良玉	58,628	0.0977
15	宋基良	58,628	0.0977
16	刘增明	58,628	0.0977
17	迟滔	46,903	0.0782
18	李广汝	46,903	0.0782
19	赵小松	46,903	0.0782
20	何良云	29,314	0.048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21	张宁	29,314	0.0489
22	黄刚	29,314	0.0489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0年12月，公司增资至6,153.849万元

201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振龙以其持有的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评估价值683.29万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53.849万元，差额529.4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7月22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172号《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亚克力板业于2010年6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733.16万元）。

2010年11月4日，成都市商务局以成商审（2010）272号《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成都亚克力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黄振龙将持有的亚克力板业25%的股权转让给帝王洁具。2010年12月21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0）471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振龙增资并购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黄振龙以其所持有的亚克力板业25%的股权作价683.29万元，以每股4.4413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帝王洁具新增的1,538,490股股份，同意帝王洁具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2010年12月21日，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1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538,490元已由自然人股东黄振龙缴足，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2010年12月21日，帝王洁具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字[2010]005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8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6,153.849万元。

2、2011年6月，公司增资至6,477.7358万元

201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向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转让所持公司453.4415万股股份，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6,477.73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3.8868万元由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以合计3,250万元认购。

2011年6月14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了川商审批（2011）186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同日，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20日，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23.8868万元，已由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以现金方式缴足。

2011年6月27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6,477.7358万元。

3、2016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6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55.6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186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37.7358万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其中，刘进持有公司21.29%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陈伟持有公司20.67%的股权，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吴志雄持有公司20.67%的股权，为本公司

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2.62%的股权。三人于2009年12月1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11月1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1981年至1983年在广州军区服役；1984年至1987年就职于简阳市贾家柏林饮料厂；1987年至1990年就职于简阳市蒸发器厂；1991年至1994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厂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帝王有限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帝王有限董事长，并曾任简阳市人大代表、资阳市政协委员、资阳市人大代表，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复员退伍军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亚克力板业董事，闽兴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陈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重庆长江电工厂；1992年至1994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副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帝王有限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亚克力板业监事，闽兴实业监事，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志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2年就职于重庆长江电工厂；1992年至1995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5年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副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帝王有限监事；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帝王有限副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于2014年12月荣获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杰出贡献个人奖”。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克力板业董事长，闽兴实业监事，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其中，亚克力板包括卫生洁具专用板（主要供公司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声屏板、广告及装饰用板等；亚克力卫生洁具包括亚克力便器、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浴缸、亚克力淋浴房等。此外，公司还通过OEM方式采购、销售陶瓷洁具和家用桑拿房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亚克力板	4,755.33	17.25	7,656.47	20.02	11,792.07	26.31	8,243.43	21.40
亚克力卫生洁具	20,612.12	74.78	27,695.57	72.43	29,718.59	66.30	27,107.78	70.37
OEM 陶瓷洁具	1,951.38	7.08	2,355.97	6.16	2,660.81	5.94	2,432.36	6.31
OEM 家用桑拿房	243.80	0.88	530.96	1.39	650.63	1.45	740.89	1.92
合计	27,562.63	100.00	38,238.97	100.00	44,822.10	100.00	38,524.46	100.00

注：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在深化卫生洁具业务的过程中，帝王洁具已充分意识到中高端建材尤其是建筑陶瓷产业的良好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欧神诺100%的股权，并将以此快速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领域，丰富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布局，通过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62,282.31	46,436.72	44,487.42	41,724.01
负债总计	6,198.25	7,684.43	9,781.76	10,178.32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6,084.06	38,752.29	34,705.65	31,545.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084.06	38,752.29	34,705.65	31,545.69

注：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788.01	38,693.28	45,090.41	38,793.25
营业成本	19,080.79	26,369.99	30,716.45	26,285.48
营业利润	1,319.34	3,394.85	3,841.25	4,818.86
利润总额	2,900.37	6,095.55	5,080.59	6,013.21
净利润	2,567.41	5,342.19	4,455.51	5,21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7.41	5,342.19	4,455.51	5,216.2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9.86	3,973.55	4,401.42	5,158.01

注：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7	6,213.51	2,717.75	6,29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2.66	-804.55	-3,890.16	-3,30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8.39	-1,198.00	-3,137.01	-1,81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30	4,209.87	-4,309.99	1,172.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3.36	11,488.66	7,278.79	11,588.78

注：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9.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4%	15.60%	19.70%	22.05%
每股净资产（元）	6.49	5.98	5.36	4.87
综合毛利率	31.33%	31.85%	31.88%	3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14.76%	13.67%	1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2	0.69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2	0.69	0.81

注1：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注3：期末每股净资产按各期末股本计算。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欧神诺全部股东；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以及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欧神诺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流通股股东较多，无法在短期内与所有股东取得联系并就其所持欧神诺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协议签署工作。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与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共计 36 名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签署协议的股东所持欧神诺股份比例达到 96.62%。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其余持有欧神诺 3.38%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欧神诺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工作。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与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共计 36 名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如下：

（一）鲍杰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鲍杰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20319620719****
住所	佛山顺德碧桂园西一路*****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比例
2013年1月至 今	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1.62%
2013年1月至今	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5.00%
2015年7月至今	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15.00%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41.62%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 例/出 资比例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63.40	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绳锯机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5.68%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房地产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中介服务。	15.00%
佛山市赣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对房地产、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及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动化与电气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高低压传动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及系统成套、高压开关设备、电力设备。	55.00%
景德镇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传播服务，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日用瓷和艺术瓷销售。	40.00%
佛山市顺德集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及咨询服务；理财管理、咨询服务。	3.20%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5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15%
长沙源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总部管理；连锁企业管理；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经营拓展活动；其他专业咨询；商业管理；企业上市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71.43%

（二）黄建起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黄建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20619610628****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3.75%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3.75%
2013年1月至今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57.455%
2014年8月至今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23.75%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景德镇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传播服务，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日用瓷和艺术瓷销售。	30.00%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不含特种设备）、水性防污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建筑陶瓷装饰材料表面纳米镀膜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7.455%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63.40	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绳锯机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6.56%
佛山市顺德集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及咨询服务；理财管理、咨询服务。	3.20%
深圳松禾远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626.00	股权投资移动互联网及周边领域的企业；为移动互联网及周边领域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4.624%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环保设施研发、安装、销售及维护服务；环保设施运行耗材技术研发及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总承包施工、招投标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运行耗材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三）陈细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陈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82319640224*****
住所	广东顺德碧桂园叠翠厅*****

项目	内容
通讯地址	广东顺德碧桂园叠翠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中山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细之子陈嘉明持有 9% 的股权
2014年7月至今	广东卓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2013年1月至今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2015年6月至今	山东鼎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2015年6月至今	广东鼎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6.91%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顾问。	18.07%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创业投资。	2.50%

（四）庞少机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庞少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119610905*****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6.28%
2013年1月至今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5.00%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迈奥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10.00%
2013年2月至今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6.28%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63.40	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绳锯机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6.56%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房地产策划。	15.00%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中介服务。	15.00%
佛山市迈奥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电脑软、硬件。	10.00%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60,638.00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3.30%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54%

（五）吴桂周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吴桂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8319650408****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 年 1 月至今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
2013 年 1 月至今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90.00%
2013 年 1 月至今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92%
2013 年 1 月至今	景德镇特意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00%
2013 年 1 月至今	江西博鑫精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5.00%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5.70%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	500.00	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墨水、陶瓷釉	90.00%

有限公司		料、陶瓷原料。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高低压传动产品，仪表仪器，自动化产品及系统成套。	100.00%
佛山市博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陶瓷表面改性剂，硅质复合装饰材料及制品，无机纳米材料。	30.00%
江西博鑫精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功能陶瓷、结构陶瓷、催化剂、填料、膜、膜组件及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治理设备的生产、销售、研发；市政公用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饮用水和纯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承包，运营管理；进出口贸易。	45.00%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63.40	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绳锯机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4.92%
景德镇盛景瓷业有限公司	500.00	日用陶瓷和艺术陶瓷制造、销售、研发、设计；日用陶瓷和艺术陶瓷化工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和艺术陶瓷包装材料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15.00%
景德镇特意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0.00	陶瓷原料加工、销售。	25.00%

（六）郑树龙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郑树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119640810****
住所	广东佛山碧桂花城紫华苑一街*****

项目	内容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 2014年8月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79%
2014年8月至今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3.59%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

（七）陈家旺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陈家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40824****
住所	佛山汾江南路*****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50%
2014年7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3.31%
2015年12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3.31%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八）丁同文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丁同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731123*****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9%
2014 年 7 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2%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2.32%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松禾暴风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6.02%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九）黄磊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黄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22219730816****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
2014年7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1.48%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1.48%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	2.00%

		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	--	------------	--

(十) 谭宜颂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谭宜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82219790102****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0.14%
2015年12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14% 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一) 蒙臻明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蒙臻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40319811027****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经理	-
2014 年 12 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中心生产部 副总经理	0.08%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8%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二）吴超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吴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72519800917*****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 年 1 月至今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8%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三) 李志华**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李志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419841002****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华南区域经理	0.08%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8%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四) 黄浪平**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黄浪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2619840514****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华北区域经理	0.08%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8%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五）吴子彬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吴子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219780123****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7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云商管理部副总监、平台研发部经理	0.08%
2013年1月至 2014年6月	佛山市必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8%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六）姚文忠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姚文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319721217****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西北区域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七）解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解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710522****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华中区域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八）韩胜锋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韩胜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19820506****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展示设计部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九）章艾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章艾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219800124*****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策划部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刘消冰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消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419860201*****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
通讯地址	禅城区季华四路创意产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	销售中心产品设	0.05%

	公司	计部经理	
--	----	------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一）刘飞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62319801115****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桂澜路*****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创意产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部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二）温婷婷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温婷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项目	内容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82719841029****
住所	佛山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9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运营部经理	0.05%
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经理	-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主管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三）刘可春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可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4251972102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四）汪小明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汪小明
曾用名	汪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2219820806*****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7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0.05%
2015年5月至 2015年6月	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
2014年4月至 2015年4月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
2011年9月至 2014年3月	广州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五）莫世刚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莫世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31119780916****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六）李耀明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李耀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119780215****
住所	广东佛山顺德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33 号创意产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	财务部副经理	0.05%

	公司		
--	----	--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七）吴答来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吴答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20319801018****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八）荣亮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荣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1919810217*****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九）赖伟标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赖伟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0219710309*****
住所	佛山南海桂城街道*****
通讯地址	佛山禅城区季华四路佛山创意产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十）林福春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林福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261979081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创意产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资源整合部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十一）刘俊荣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俊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519770306****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武平县平川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否

区的居留权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技术部经理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十二）吴长发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吴长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22219840812****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配方主管、工艺车间副主任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十三）柯善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柯善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70119831225****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市场*****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6月至今	佛山欧神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0.05%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十四）甘露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甘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20319710712****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2013年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	生产部经理	-

2月	司		
2013年3月至今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十五）肖建平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肖建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600227****
住所	广东佛山陈村镇*****
通讯地址	广东佛山陈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十六）徐天放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徐天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20219881226****
住所	江西景德镇市迎宾大道*****
通讯地址	江西景德镇陶瓷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
2014 年 3 月至今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欧神诺 0.0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以及同创金鼎进行认购。

（一）刘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02719610206****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21.29%
2013年1月至今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2013年1月至今	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帝王洁具 21.29%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商务信息咨询	16.00%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

(二) 陈伟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陈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419630725****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 20.67%
2013年1月至今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监事	-

2013年1月至今	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
2013年1月至今	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帝王洁具 20.67%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

(三) 吴志雄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吴志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419630816****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致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股 20.67%
2013年1月至今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2013年1月至今	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
2013年1月至今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 91.30%
2013年1月至今	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帝王洁具 20.67%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06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91.30%

(四)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富昌
主要管理人员	何富昌、刘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66380006
注册资本	1030.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8/9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A1007A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A1007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3 年 8 月，同创金鼎设立

同创金鼎系由邢丽滢、杨玉楼、朱淑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创金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首次出资为人民币 2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由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京嘉验字[2013]3685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创金鼎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丽滢	65.00	65.00%	13.00	65.00%
2	杨玉楼	25.00	25.00%	5.00	25.00%
3	朱淑兰	10.00	10.00%	2.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100.00%

(2)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6 日，同创金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邢丽滢出资 585 万元、杨玉楼出资 225 万元、朱淑兰出资 9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同创金鼎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同创金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丽滢	650.00	65.00%	13.00	65.00%
2	杨玉楼	250.00	25.00%	5.00	25.00%
3	朱淑兰	100.00	10.00%	2.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实缴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同创金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丽滢	650.00	65.00%	650.00	65.00%
2	杨玉楼	250.00	25.00%	250.00	25.00%
3	朱淑兰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同创金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邢丽滢将其持有的同创金鼎 5.67 万元出资额、644.33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何富昌、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杨玉楼将其持有的同创金鼎 221.13 万元出资额、28.8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何富昌、刘扬，股东朱淑兰将其持有的同创

金鼎 20.62 万元出资额、30.93 万元出资额、48.4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邹立军、王亦颢、刘扬。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同创金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33	64.43%	644.33	64.43%
2	何富昌	226.80	22.68%	226.80	22.68%
3	刘扬	77.32	7.73%	77.32	7.73%
4	王亦颢	30.93	3.09%	30.93	3.09%
5	邹立军	20.62	2.06%	20.62	2.06%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4）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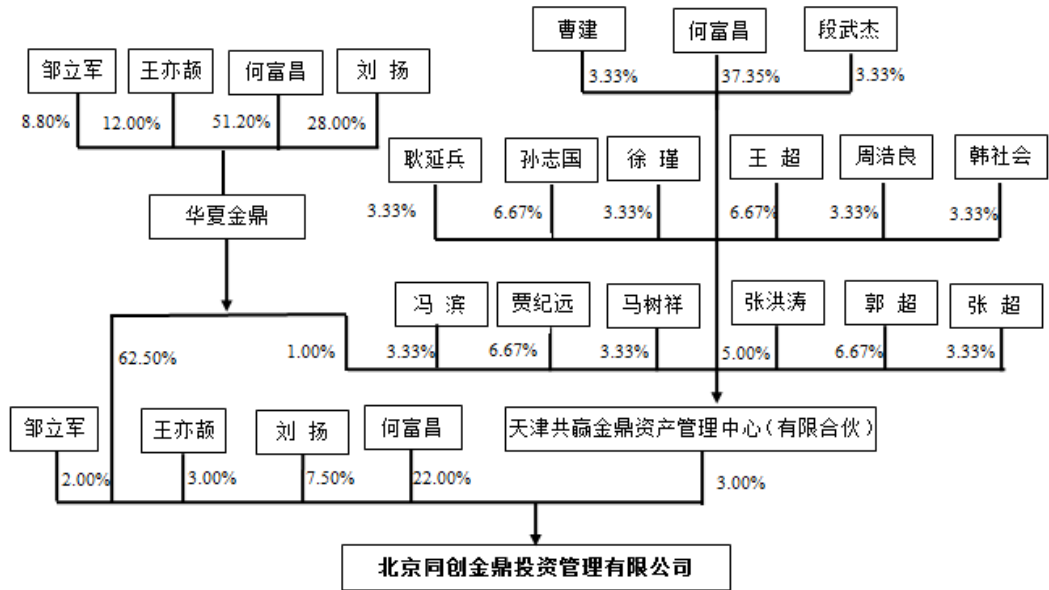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同创金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30.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共赢金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9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同创金鼎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同创金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33	62.50%	644.33	64.43%
2	何富昌	226.8	22.00%	226.80	22.68%
3	刘扬	77.32	7.50%	77.32	7.73%
4	王亦颢	30.93	3.00%	30.93	3.09%
5	天津共赢金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3	3.00%	-	-
6	邹立军	20.62	2.00%	20.62	2.06%
合计		1,030.93	100.00%	1,000.00	100.00%

3、产权关系控制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成立以来，同创金鼎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300,824.59	18,304,679.71	16,646,492.38
总负债	9,422,967.27	8,888,694.89	9,690,067.85
所有者权益	9,877,857.32	9,415,984.82	6,956,424.53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000.00	2,734,027.63	1,284,466.02
营业利润	-111,286.19	-461,872.50	-2,475,776.51
净利润	-111,336.19	-461,872.50	-2,475,776.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同创金鼎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方圆金鼎投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资管理有限公司			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2	北京大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3	45.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4	北京开元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5	北京汇通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6	北京鼎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7	北京弘扬金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8	深圳前海金鼎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9	深圳市前海易达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	深圳前海富达金鼎投资中心五期（有限合伙）	3,000.00	0.0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1	苏州金创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03%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12	苏州润泽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 为企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13	苏州天泓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14	苏州鑫泓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33%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7、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同创金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8、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创金鼎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何富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92119840510****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2013年10月至今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1.20%
2016年11月至今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2.00%

(3)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何富昌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	51.20%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9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2.00%
天津共赢金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资产管理	37.33%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鲍杰军等 36 名欧神诺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 5%，黄建起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拟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帝王洁具董事，上述三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拟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本公司董事，若该事项获得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鲍杰军、陈家旺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鲍杰军和陈家旺的近亲属、鲍杰军和陈家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帝王洁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成为帝王洁具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五）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鲍杰军配偶与陈家旺配偶为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鲍杰军之配偶与陈家旺之配偶为姐妹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鲍杰军、陈家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鲍杰军
注册资本	14,7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192091985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国内外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0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欧神诺前身欧神诺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系由三水欧神诺、欧神诺亚洲、北京华耐和意大利坚尼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 月 10 日，三水欧神诺、欧神诺亚洲、北京华耐和意大利坚尼共同签署了欧神诺有限的合资合同以及合资章程，并依法报三水外经局审查批准。三水外经局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三外经引字[2000]11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三水欧神诺、欧神诺亚洲、北京华耐和意大利坚尼以中外合资方式在三水市范湖镇工业区合资兴办欧神诺有限。欧神诺有限投资总额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三水欧神诺以生产设备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欧神诺亚洲以货币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67.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北京华耐以现汇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意大利坚尼以现汇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外经贸三合

资证字[2000]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成立中外合资企业“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分别经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粤德会验字（2000）第 128 号”《验资报告》和经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粤德会验字[2002]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中的实物出资，经广州沛丰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穗丰评字（2000）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

2000 年 2 月 16 日，欧神诺有限取得佛山市工商局颁发的“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欧神诺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欧神诺亚洲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7.20	56.00
2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设备出资	48.00	40.00
3	北京华耐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40	2.00
4	意大利坚尼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40	2.00
合计			120.00	100.00

2、2003年7月，欧神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欧神诺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意大利坚尼将其持有的欧神诺有限 2%股权（计 2.40 万美元）转让给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3 日，意大利坚尼与佛山市特地陶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意大利坚尼将所持有的欧神诺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特地陶瓷，作价 12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6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三外经贸字[2003]72 号”文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欧神诺有限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和 2003 年 7 月 8 日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神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欧神诺亚洲有限公司	67.20	56.00
2	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50.40	42.00
3	北京华耐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2.40	2.00
合计		120.00	100.00

3、2004年6月，欧神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0日，经欧神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北京华耐退出欧神诺有限，并将其所持该公司2%（计2.4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特地陶瓷。

2004年6月15日，北京华耐与佛山市特地陶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华耐同意将所持有的欧神诺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特地陶瓷，作价20万元人民币。

2004年6月25日，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三外经贸字[2004]78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欧神诺有限分别于2004年6月30日和2004年7月8日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神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欧神诺亚洲有限公司	67.20	56.00
2	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52.80	44.00
合计		120.00	100.00

4、2006年3月，欧神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18日，经欧神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欧神诺有限投资总额由原160万美元增至40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至365万美元。其中，佛山市特地陶瓷增资205.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投入175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0.8万美元；欧神诺亚洲增资39.2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9.2万美元。2005年7月21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三外经贸（2005）91号文”批复，同意本次增资。欧神诺有限分别于2005年7月22日和2005年8月4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3月18日，经欧神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佛山市特地陶瓷增资205.8万美元不变，变更其出资方式为30.8万美元以合营公司税后利润投入，175万美元以现金投入并同意延长出资期限。2006年3月24日，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三外经贸〔2006〕28号文”，同意本次变更。

欧神诺有限分别于2006年3月24日和2006年3月28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0024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6月6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正会外验字[2006]第01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欧神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258.60	70.85
2	欧神诺亚洲有限公司	106.40	29.15
合计		365.00	100.00

5、2006年5月，欧神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7日，欧神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佛山市特地陶瓷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0.85%股权（计258.60万美元）全部转让给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

2006年5月，佛山市特地陶瓷与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山市特地陶瓷同意将所持有的欧神诺有限70.8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作价2,285.7053万元人民币。

2006年5月25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三外经贸〔2006〕77号文”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欧神诺有限分别于2006年5月26日和2006年6月1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6月，股东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欧瑞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神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欧瑞特集团有限公司	258.60	70.85
2	欧神诺亚洲有限公司	106.40	29.15
合计		365.00	100.00

6、2007年12月，欧神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21日，欧神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两名新股东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和深圳市箭驰通讯，投资总额由原405万美元增至43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65万美元增至384.2105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9.2105万美元，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出资13.4473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投入；深圳市箭驰通讯出资5.7632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投入。

2007年12月18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三外经贸(2007)209号”文批复，同意本次增资行为。2007年12月7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华验字[2007]147号”《验资报告》。

欧神诺有限分别于2007年12月20日和2007年12月27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欧神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欧瑞特集团有限公司	258.6000	67.31
2	欧神诺亚洲有限公司	106.4000	27.69
3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73	3.50
4	深圳市箭驰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632	1.50
合计		384.2105	100.00

7、2007年12月，欧神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6日，欧神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欧神诺亚洲将其持有的欧神诺有限27.6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加拿大籍自然人李孟英和美国籍自然人刘亮，其中，26.79%股权（计102.9417万美元）转让给加拿大籍自然人李孟英，0.9%股权（计3.4583万美元）转让给美国籍自然人刘亮。

2007 年 12 月 26 日，欧神诺亚洲与加拿大籍自然人李孟英、美国籍自然人刘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神诺亚洲同意将其持有的欧神诺有限 26.79%的股权作价 247.78 万美元转让给加拿大籍自然人李孟英；同意将 0.9%的股权作价 8.32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籍自然人刘亮。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三外经贸〔2007〕217 号文”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欧神诺有限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9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东佛山欧瑞特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神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欧瑞特集团有限公司	258.6000	67.31
2	李孟英	102.9417	26.79
3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73	3.50
4	深圳市箭驰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632	1.50
5	刘亮	3.4583	0.90
合计		384.2105	100.00

（二）股份公司成立至股转系统挂牌阶段

1、2008年6月，欧神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2 月 26 日，欧神诺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董事会，通过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决定作为发起人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欧神诺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1,498,361.88 元，按 1: 0.8231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00,000.00 股，将欧神诺有限整体变更为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欧神诺股份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2008 年 3 月 2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08年4月25日，经国家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536号”文批准，同意欧神诺有限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的股权设置方案，并更名为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0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23日，广东大华德律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深华验字[2008]53号”《验资报告》。

2008年2月24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欧神诺有限截止2007年12月31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08）第A0076号”《资产评估报告》，欧神诺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7,975.62万元。

2008年6月6日，欧神诺股份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400003717。

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欧神诺股份各股东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30.70	67.31
2	李孟英	2,679.30	26.79
3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
4	深圳市箭驰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
5	刘亮	90.00	0.9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8年12月，欧神诺股份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26日，欧神诺股份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为12,780万元，新增2,780万元股本中：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以人民币4,591.30万元认购1,612万股；深圳市众易实业以人民币1,820万元认购639万股；招商局科技集团以538.31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币或美元认购189万股；联都集团以968.39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币或美元认购340万股。

2008年12月24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08)

1583 号”文件批复，同意欧神诺此次增资扩股。2008 年 12 月 26 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9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欧神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42.70	65.28
2	李孟英	2,679.30	20.97
3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2.74
4	深圳市箭驰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17
5	刘亮	90.00	0.70
6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639.00	5.00
7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00	1.48
8	联都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2.66
合计		12,780.00	100.00

3、2010年4月，欧神诺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8 日，欧神诺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欧神诺股份股东深港优势创业将其持有的欧神诺股份 2.7387% 股权（350 万股）全部转让给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深圳箭驰通讯将其拥有欧神诺股份 1.1737% 股权（150 万股）全部转让给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深圳市众易实业将其拥有欧神诺股份 5% 股权（639 万股）全部转让给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招商局科技集团将其拥有欧神诺股份 1.4789% 股权（189 万股）全部转让给李孟英；联都集团将其拥有欧神诺股份 2.6604% 股权（340 万股）全部转让给李孟英。

2009 年 11 月 25 日，联都集团与自然人李孟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都集团同意将其拥有欧神诺股份 2.6604% 股权（340 万股）作价 10,652,290.00 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李孟英。

2009 年 11 月 27 日，招商局科技集团与自然人李孟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招商局科技集团同意将其拥有欧神诺股份 1.4789% 股权（189 万股）作价

5,921,410.00 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李孟英。

2009 年 12 月 23 日，深港优势创业、深圳箭驰通讯、深圳市众易实业与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港优势创业将其持有的欧神诺股份 2.7387% 股权（350 万股）作价 16,015,591.67 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深圳箭驰通讯将其拥有欧神诺股份 1.1737% 股权（150 万股）作价 6,843,750.00 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深圳市众易实业将其拥有欧神诺股份 5% 股权（639 万股）作价 20,040,222.22 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

2010 年 2 月 1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0]45 号”文件批复，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2010 年 2 月 25 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4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神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81.70	74.19
2	李孟英	3,208.30	25.10
3	刘亮	90.00	0.70
合计		12,780.00	100.00

4、2010年8月，欧神诺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2 日，欧神诺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欧神诺股份注册资本由 12,780 万元增至 1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欧神诺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后未分配利润 1,220 万元按持股比例转增，其中，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增资 905.1389 万元，李孟英增资 306.2696 万元，刘亮增资 8.5915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0]145 号”文件批复，批准本次增资事宜。2010 年 5 月 20 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9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佛鸿验字[2010]第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8月23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欧神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86.84	74.19
2	李孟英	3,514.57	25.10
3	刘亮	98.59	0.70
合计		14,000.00	100.00

5、2010年9月，欧神诺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欧神诺股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欧神诺股份股东李孟英将其所持欧神诺股份25.10%股权（3,514.5696万股）以1美元价格转让给其配偶黄建起，股东刘亮将其所持欧神诺股份0.70%股权（98.5915万股）以1,592,211.90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鲍杰军。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神诺股份由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同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9月14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0]302号”文件批复，批准上述股份转让。

2010年9月3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欧神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欧瑞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86.84	74.19
2	黄建起	3,514.57	25.10
3	鲍杰军	98.59	0.70
合计		14,000.00	100.00

6、2010年11月，吸收合并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欧神诺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1）吸收合并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欧神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年10月15日，欧神诺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的议案》。欧神诺股份通过整体吸收合并子公司佛山市特地陶瓷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2010年10月15日，佛山市特地陶瓷股东决定：欧神诺股份通过整体吸收合并子公司佛山市特地陶瓷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2010年10月15日，欧神诺股份与佛山市特地陶瓷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

2010年10月19日，欧神诺股份在《羊城晚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0年12月24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三水核注通内字[2010]第100073359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0年12月20日，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乐平国税通[2010]16728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申请。

2010年12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三地税佛山三水地税局乐平分局核准字[2010]00029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

2010年12月6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正会清审字（2010）第066号”《关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审计了佛山市特地陶瓷2010年12月3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日的清算利润表。

2010年12月6日，佛山市协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协三税字（2010）第248号”《企业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

（2）欧神诺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5日，欧神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神诺股东佛山欧瑞特将其持有公司74.19%股权（10,386.84万股）转让给鲍杰军等自然人。其中，佛山欧瑞特将其持有的33.90%股份（4,746.2384万股）按约定

价款 76,271,131.86 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鲍杰军先生；将其持有的 7.30%股份（1,022.0001 万股）按约定价款 16,423,343.45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冯红健先生；将其持有的 7.30%股份（1,022.0001 万股）按约定价款 16,423,343.45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陈细先生；将其持有的 6.64%股份（929.6001 万股）按约定价款 14,938,493.22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庞少机先生；将其持有 6.02%的股份（842.8001 万股）按约定价款 13,543,633.91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吴桂周先生；将其持有的 3.79%股份（530.6001 万股）按约定价款 8,526,639.95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郑树龙先生；将其持有的 3.50%股份（490.0000 万股）按约定价款 7,874,205.76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陈家旺先生；将其持有的 2.09%股份（292.6000 万股）按约定价款 4,702,025.73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丁同文先生；将其持有的 2.09%股份（292.6000 万股）按约定价款 4,702,025.73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李强先生；将其持有的 1.56%股份（218.4000 万股）按约定价款 3,509,646.00 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黄磊先生。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杰军	4,844.8299	34.61
2	黄建起	3,514.5696	25.10
3	冯红健	1,022.0001	7.30
4	陈细	1,022.0001	7.30
5	庞少机	929.6001	6.64
6	吴桂周	842.8001	6.02
7	郑树龙	530.6001	3.79
8	陈家旺	490.0000	3.50
9	丁同文	292.6000	2.09
10	李强	292.6000	2.09
11	黄磊	218.4000	1.56
合计		14,000.00	100.00

（三）欧神诺股份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阶段

1、2014年4月，欧神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欧神诺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欧神诺股份于 2013 年向股转公司递交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

欧神诺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首次信息披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欧神诺”，证券代码“430707”。

2、2015年4月，欧神诺股份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4 日，欧神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30 日，欧神诺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批准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550 万股事宜，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欧神诺股份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5,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认购对象共有 7 名，其中 1 名在册股东，其余 6 名均为证券公司，该 6 家证券公司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350	1750	现金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40	200	现金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35	175	现金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35	175	现金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20	100	现金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20	100	现金
7	丁同文	在册股东	50	250	现金

2015年5月1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1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欧神诺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500,000.00元。

2015年5月，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3、2015年8月，欧神诺股份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年4月30日，欧神诺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

2015年8月14日，经股转系统批准，欧神诺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4、2016年5月，欧神诺股份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0日，欧神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

2016年5月5日，欧神诺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批准了向27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248万股普通股股票，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欧神诺股份本次实际发行股票2,4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0,000.00元。认购对象共有27名，均为经欧神诺股份认定的核心员工。2016年4月20日，欧神诺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谭宜颂	核心员工	200,000	140.00	现金
2	蒙臻明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3	吴超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4	李志华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5	黄浪平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6	吴子彬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7	姚文忠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8	解军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9	韩胜锋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0	章艾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1	刘消冰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2	刘飞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3	温婷婷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4	刘可春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5	汪小明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6	莫世刚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7	李耀明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8	吴答来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9	荣亮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0	赖伟标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1	林福春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2	刘俊荣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3	吴长发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4	柯善军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5	甘露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6	肖建平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7	徐天放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合计			2,480,000	1,736.00	-

2016年5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2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欧神诺股份已收到各认购对象以现金交付的募集资金总额17,360,000.00元。

2016年6月，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5、2016年8月，欧神诺股份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10日，欧神诺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并向股转

公司提交申请。

2016年8月31日，经股转系统批准，欧神诺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因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股转系统批准，欧神诺于2016年11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欧神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鲍杰军	61,594,300	41.623395
2	黄建起	35,145,696	23.750301
3	陈细	10,220,001	6.906339
4	庞少机	9,296,001	6.281931
5	吴桂周	8,428,001	5.695365
6	郑树龙	5,306,001	3.585620
7	陈家旺	4,900,000	3.311259
8	丁同文	3,426,000	2.315177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5,000	1.625220
10	黄磊	2,184,000	1.475875
11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龙马新三板进取基金1号	583,000	0.393972
12	朱雪花	500,000	0.337884
13	谭宜颂	200,000	0.135153
14	刘隽隽	163,000	0.110150
15	吴超	120,000	0.081092
16	吴子彬	120,000	0.081092
17	蒙臻明	120,000	0.081092
18	黄浪平	120,000	0.081092
19	李志华	120,000	0.081092
20	章文芝	96,000	0.064874
21	蒋正东	89,000	0.060143
22	吴丹	83,000	0.056089
23	解军	80,000	0.054061
24	姚文忠	80,000	0.054061
25	刘俊荣	80,000	0.054061
26	章艾	80,000	0.054061
27	荣亮	80,000	0.0540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吴答来	80,000	0.054061
29	赖伟标	80,000	0.054061
30	甘露	80,000	0.054061
31	肖建平	80,000	0.054061
32	吴长发	80,000	0.054061
33	林福春	80,000	0.054061
34	汪小明	80,000	0.054061
35	徐天放	80,000	0.054061
36	李耀明	80,000	0.054061
37	柯善军	80,000	0.054061
38	韩胜锋	80,000	0.054061
39	刘可春	80,000	0.054061
40	莫世刚	80,000	0.054061
41	刘飞	80,000	0.054061
42	温婷婷	80,000	0.054061
43	刘消冰	80,000	0.054061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050683
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0.045276
46	张昊辰	61,000	0.041222
47	李凤英	50,000	0.033788
48	陈建勇	45,000	0.030410
49	李勇	39,000	0.026355
50	郝静杰	35,000	0.023652
51	吕仲媛	33,000	0.022300
52	樊川	30,000	0.020273
53	佛冈县山深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7,000	0.018246
54	佛山市陶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7,000	0.018246
55	章小云	25,000	0.016894
56	赵杏弟	20,000	0.013515
57	余忠	20,000	0.013515
58	郑慧婷	20,000	0.013515
5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1号基金	18,000	0.012164
60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18,000	0.012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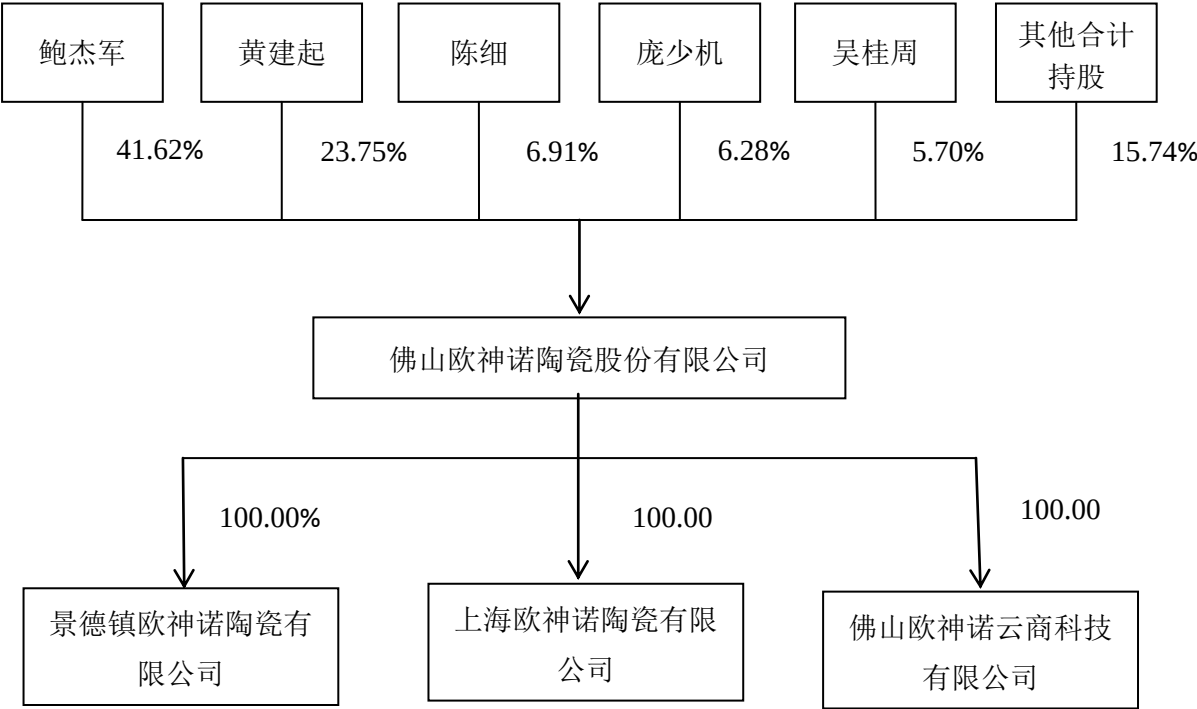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1	李建新	17,000	0.011488
62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	0.010812
63	朱瑾	16,000	0.010812
64	郝朝昕	15,000	0.010137
65	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胥新三板混合甄选 1 号基金	15,000	0.010137
66	张万一	14,000	0.009461
67	梁新棠	14,000	0.009461
68	黄海英	13,000	0.008785
6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	12,000	0.008109
70	陈林辉	11,000	0.007433
71	严爱娇	11,000	0.007433
72	汪志德	10,000	0.006758
73	胡为一	10,000	0.006758
74	景德镇市乐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006758
75	抚州陶瑞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0.006758
76	山东磐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6758
77	景德镇市百拙坊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06758
78	乐平市金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000	0.006082
79	程莉萍	8,000	0.005406
80	张国兴	8,000	0.005406
81	陶陈灵	8,000	0.005406
82	姚玖志	8,000	0.005406
83	韩希民	7,000	0.004730
84	张建锋	7,000	0.004730
85	闫冰冰	7,000	0.004730
86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7,000	0.004730
87	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004055
88	翟仁龙	5,000	0.003379
89	赵后银	5,000	0.003379
90	舒瑾	5,000	0.003379
91	曹瑞金	5,000	0.0033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2	周文鹏	5,000	0.003379
93	周建兵	5,000	0.003379
94	上官俊龙	5,000	0.003379
95	韩百忠	5,000	0.003379
96	费玲妹	5,000	0.003379
97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379
98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03379
99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5,000	0.003379
100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0	0.003379
101	徐文红	5,000	0.003379
102	成鋆	5,000	0.003379
103	王江	4,000	0.002703
104	赵鑫	4,000	0.002703
105	王建明	4,000	0.002703
106	张国龙	4,000	0.002703
107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4,000	0.002703
108	董建	3,000	0.002027
109	邹毅	3,000	0.002027
110	鲍成忠	3,000	0.002027
111	江广超	3,000	0.002027
112	朱勇	3,000	0.002027
113	郑可忠	3,000	0.002027
114	庞剑锋	3,000	0.002027
115	彭勇	3,000	0.002027
116	谢志凌	3,000	0.002027
117	高圣雅	3,000	0.002027
118	徐利文	3,000	0.002027
119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02027
120	佛山市三水盈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0	0.002027
121	姚继红	2,000	0.001352
122	成宇	2,000	0.001352
123	王贺琦	2,000	0.001352
124	李熹	2,000	0.00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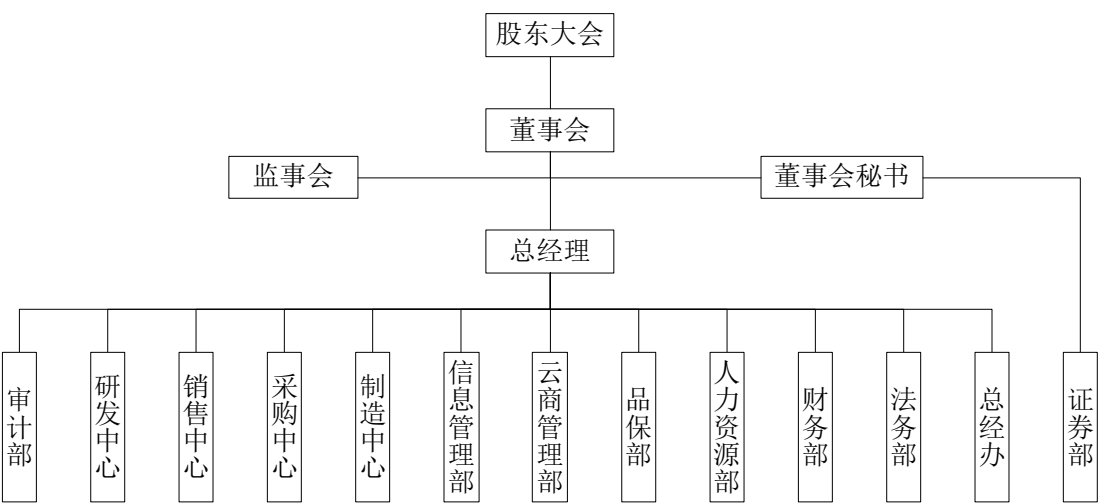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5	郑晓帆	2,000	0.001352
126	刘军	2,000	0.001352
127	钱琨	2,000	0.001352
128	陈丽清	2,000	0.001352
129	王新凯	2,000	0.001352
130	王焕昌	2,000	0.001352
131	林苑	2,000	0.001352
132	袁媛	2,000	0.001352
133	余庆	1,000	0.000676
134	徐军	1,000	0.000676
135	黄红铭	1,000	0.000676
136	强雪忠	1,000	0.000676
137	俞斐	1,000	0.000676
138	韦春芳	1,000	0.000676
139	严永华	1,000	0.000676
140	龚荣仙	1,000	0.000676
141	杨军	1,000	0.000676
142	江国西	1,000	0.000676
143	张霞	1,000	0.000676
144	杨凯	1,000	0.000676
145	章玮	1,000	0.000676
146	孙立勤	1,000	0.000676
147	殷晓春	1,000	0.000676
148	瞿荣	1,000	0.000676
149	鲁志新	1,000	0.000676
150	康丰	1,000	0.000676
151	李宏亮	1,000	0.000676
152	张萍	1,000	0.000676
153	刘艳萍	1,000	0.000676
154	高超璐	1,000	0.000676
15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0676
156	谢志颖	1,000	0.000676
-	合计	147,980,000	100.000000

三、股权和组织结构图

(一) 欧神诺股权结构图



(二) 欧神诺组织结构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欧神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陈家旺（总经理）、黄磊（副总经理）、丁同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五）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欧神诺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欧神诺现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景德镇欧神诺、云商科技和上海欧神诺。

（一）景德镇欧神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7662029216C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庞少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釉面墙地砖、卫生洁具、无釉液化墙地抛光砖制造、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需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商品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瓷片、仿古砖、抛釉砖的制造、销售
出资结构	欧神诺 100%控股

2、主要财务数据

景德镇欧神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未经审计）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738.06	50,843.94	43,311.92
净资产	16,283.91	11,619.28	5,431.5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397.41	37,357.02	27,509.37
利润总额	6,208.01	8,199.69	4,172.30
净利润	4,664.63	6,187.71	3,114.26

（二）云商科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L0D92K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22号自编12号三层（33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家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22号自编12号三层（336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瓷砖整体空间设计、加工、配送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发；瓷砖及配套家居研发、定制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信息化技术、云计算、云设计、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应用与研究；网络技术培训、咨询及服务。
主营业务	高端瓷砖空间定制和营运服务数字化，集数据采集、挖掘、大数据分析应用于一体的互联网营运平台体系，并基于该平台为消费者、经销商和企业内部提供产品营销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的一站式服务
出资结构	欧神诺100%控股

2、主要财务数据

云商科技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在2016年实际运营，因此，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无财务数据。

云商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88.41	-	-

净资产	6,291.21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732.19	-	-
利润总额	1,721.61	-	-
净利润	1,291.21	-	-

(三) 上海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C6T1F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3 层 326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文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文定路 200 号 1 幢 4D0809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陶瓷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商务信息咨询，建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主营业务	销售建筑陶瓷制品
出资结构	欧神诺 100%控股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欧神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298.45	191,846.10	144,037.62
负债总额	112,940.18	127,653.86	95,61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358.27	64,192.25	48,420.22
股东权益合计	74,358.27	64,192.25	48,42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等数据与欧神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

据存在差异。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1,525.49	160,149.01	161,335.03
营业利润	13,087.72	14,689.70	12,056.95
利润总额	14,285.71	15,575.63	12,88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0.03	12,737.11	10,736.80
净利润	11,340.03	12,737.11	10,736.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等数据与欧神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欧神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欧神诺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860.60	9,437.28	25,423.32
机器设备	41,059.93	20,706.83	20,353.10
运输设备	1,296.86	839.47	457.39
办公设备	1,750.06	1,134.55	615.52
合计	78,967.45	32,118.13	46,849.33

（1）房屋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欧神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7654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三花路(F1)	配件车间	8280.00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7655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三花路(F2)	RD 中心实验车间	4467.87	佛山欧神诺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7656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F5)	原料车间 1	4048.84	佛山欧神诺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7659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F7)	厂房 2-B	11568.00	佛山欧神诺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7662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F6)	厂房 2-A	5664.00	佛山欧神诺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7670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F8)	分选车间	4332.46	佛山欧神诺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14479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 F15 号(F1)	厂房 1	27648.00	佛山欧神诺	抵押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14480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 F15 号(F8)	宿舍 1	2143.54	佛山欧神诺	抵押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14481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 F15 号(F7)	宿舍 2	2143.54	佛山欧神诺	抵押
1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14482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 F15 号(F6)	宿舍 3	2146.42	佛山欧神诺	抵押
1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14483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 F15 号(F5)	综合楼	3221.43	佛山欧神诺	抵押
1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14484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 F15 号(F4)	宿舍 4	2143.54	佛山欧神诺	抵押
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14485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 F15 号(F3)	成品仓 2	10339.20	佛山欧神诺	抵押
1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14486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 F15 号(F2)	成品仓 1	10296.00	佛山欧神诺	抵押
1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02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7 号三座 603	商住用地	88.87	佛山欧神诺	抵押
1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04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3 号三座 601	商住用地	105.79	佛山欧神诺	抵押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07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3 号三座 602	商住用地	105.79	佛山欧神诺	抵押
1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09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5 号二座 601	商住用地	117.68	佛山欧神诺	抵押
1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12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5 号一座 602	商住用地	105.79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14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5 号一座 601	商住用地	105.79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18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5 号二座 201	商住用地	117.68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21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5 号二座 301	商住用地	117.68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24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7 号三座 602	商住用地	88.87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28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7 号三座 601	商住用地	83.12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31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7 号三座 502	商住用地	88.87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33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7 号三座 501	商住用地	83.12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36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F1)	车间	15120.00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39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F2)	车间	6823.13	佛山欧神诺	抵押
2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41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F3)	车间	3479.40	佛山欧神诺	抵押
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43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F4)	综合楼	10593.09	佛山欧神诺	抵押
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927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 17 号三座 604	商住用地	83.12	佛山欧神诺	抵押

②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欧神诺及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 ²)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1	佛山欧神诺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 F15 号	19,140.00	厂房 2 (成品仓库)	918.13	827.27
2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61,344.00	主车间 1	3,638.51	2,540.68
3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7,776.00	球磨车间 1	743.95	476.01
4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61,344.00	主车间 2	3,905.66	3,569.33
5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9,917.27	球磨车间 2	1,334.63	1,229.94
6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12,960.00	成品库 1	658.13	488.59
7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6,457.10	员工宿舍	816.20	530.48
8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2,666.50	管理宿舍楼	356.97	317.41
9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3,220.00	员工食堂	462.00	304.25
合计			184,824.87	-	12,834.18	10,283.96

上述房屋建筑物符合相关规划，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部分或全部合法建设文件，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上述房屋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正积极办理上述 9 处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

③其他相关手续不完善尚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佛山欧神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20,682.00	成品仓库	307.07	115.39
2	佛山欧神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10,206.00	成品仓库	119.77	43.10
3	佛山欧神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3,480.00	球磨车间	121.25	66.61
4	佛山欧神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2,952.00	模具仓库	12.94	4.66
5	佛山欧神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三花路	4,968.00	配件加工、堆放	171.62	137.65

6	佛山欧神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三花路	3,888.00	成品仓库	122.95	92.17
7	佛山欧神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福源路5号	1,327.40	员工宿舍	169.03	35.84
8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600.00	配电房	86.97	81.43
9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644.65	配电房	44.00	27.28
10	景德镇欧神诺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 206 国道西侧	432.00	冲凉房	65.64	41.54
合计			49,180.05	-	1,221.24	645.67

上述房屋主要由于不符合规划等原因，导致相关手续不完备、尚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此外，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厂区内亦存部分构筑物不符合规划的情形。

针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规范的情形：

A、2016 年 12 月，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补办规划报批手续的说明》，认为欧神诺未办理规划报批手续的建筑物系欧神诺在其自有土地上修建，未构成恶劣影响，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同意欧神诺在六个月内按规定进行整改后到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补办有关手续。

B、2016 年 12 月，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其辖区内企业欧神诺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2016 年 12 月，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其辖区内企业欧神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2016 年 12 月，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陶瓷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说明》，景德镇欧神诺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且该等情形未构成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景德镇欧神诺继续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要求予以拆除或搬迁，亦不会给予景德镇欧神诺任何行政处罚。

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景德镇欧神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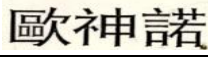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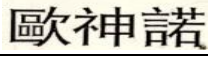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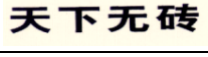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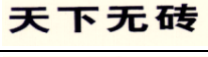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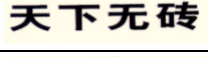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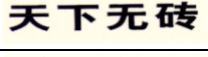
E、欧神诺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杰军出具《承诺函》，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或不符合规划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产被拆除或搬迁，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浮国用(2014)第00177号	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388571.20	工业用地	2058.1.24	景德镇欧神诺	出让	抵押
2	浮国用(2014)第00179号	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243714.60	工业用地	2061.4.18	景德镇欧神诺	出让	抵押
3	浮国用(2014)第00178号	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57635.60	工业用地	2061.4.19	景德镇欧神诺	出让	抵押
4	赣(2016)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原特地陶瓷公司用地北侧)	70571.00	工业用地	2066.1.20	景德镇欧神诺	出让	抵押
5	佛三国用(2011)第030018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三花路	31353.00	工业用地	2051.3.15	佛山欧神诺	出让	抵押
6	佛三国用(2010)第20103101254号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区范湖小区北区F16号	59529.80	工业用地	2059.5.1	佛山欧神诺	出让	抵押
7	佛三国用(2010)第20103101282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149997.00	工业用地	2049.12.13	佛山欧神诺	出让	抵押
8	佛三国用(2009)第20093100700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福源路5号	2529.00	住宅、商服用地	住宅: 2079.8.26 商服: 2049.8.26	佛山欧神诺	出让	无
9	佛三国用(2015)第0301648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范湖小区北区F15号	148449.50	工业用地	2056.12.14	佛山欧神诺	出让	抵押

3、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商标注册人	申请日期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类别
1	1461609		欧神诺	1999.5.28	2010.10.21	2020.10.20	19
2	1461610		欧神诺	1999.5.28	2010.10.21	2020.10.20	19
3	1461611		欧神诺	1999.5.28	2010.10.21	2020.10.20	19
4	1474674		欧神诺	1999.6.10	2010.11.14	2020.11.13	7
5	1474675		欧神诺	1999.6.10	2010.11.14	2020.11.13	7
6	1479289		欧神诺	1999.6.29	2010.11.21	2020.11.20	11
7	1479290		欧神诺	1999.6.29	2010.11.21	2020.11.20	11
8	4549776		欧神诺	2005.3.21	2008.9.7	2018.9.6	19
9	4549777		欧神诺	2005.3.21	2008.10.7	2018.10.6	35
10	4549778		欧神诺	2005.3.21	2008.10.7	2018.10.6	37
11	4549779		欧神诺	2005.3.21	2008.10.7	2018.10.6	40
12	4549780		欧神诺	2005.3.21	2008.10.7	2018.10.6	35
13	4549781		欧神诺	2005.3.21	2008.10.7	2018.10.6	37
14	4549782		欧神诺	2005.3.21	2008.10.7	2018.10.6	40
15	4549783		欧神诺	2005.3.21	2009.10.7	2019.10.6	24
16	4549785		欧神诺	2005.3.21	2008.10.7	2018.10.6	35
17	4549786		欧神诺	2005.3.21	2008.10.7	2018.10.6	37
18	4549787		欧神诺	2005.3.21	2008.10.7	2018.10.6	40
19	4549794		欧神诺	2005.3.21	2008.12.14	2018.12.13	24
20	4823534		欧神诺	2005.8.8	2008.7.21	2018.7.20	11
21	4823574		欧神诺	2005.8.8	2009.3.7	2019.3.6	19
22	5309788		欧神诺	2006.4.24	2009.4.14	2019.4.13	33
23	5309789		欧神诺	2006.4.24	2009.4.14	2019.4.13	33
24	5309790		欧神诺	2006.4.24	2009.4.14	2019.4.13	32
25	5309791		欧神诺	2006.4.24	2009.4.14	2019.4.13	32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商标注册人	申请日期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类别
26	5309792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7.28	2019.7.27	42
27	5309793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10.3.7	2020.3.6	42
28	5309794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8.7	2019.8.6	41
29	5309795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10.3.7	2020.3.6	41
30	5309796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8.7	2019.8.6	18
31	5309798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8.7	2019.8.6	21
32	5309799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10.9.7	2020.9.6	21
33	5309800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7.7	2019.7.6	20
34	5309801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10.7.7	2020.7.6	20
35	5309802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7.14	2019.7.13	16
36	5309803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09.11.7	2019.11.6	16
37	5310424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09.7.28	2019.7.27	1
38	5310426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09.12.28	2019.12.27	3
39	5310427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7.28	2019.7.27	3
40	5310428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09.4.28	2019.4.27	6
41	5310429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4.28	2019.4.27	6
42	5310430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10.2.21	2020.2.20	14
43	5310431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7.7	2019.7.6	14
44	5310432	OCEANO	欧神诺	2006.4.24	2009.7.28	2019.7.27	8
45	5310433	欧神诺	欧神诺	2006.4.24	2009.7.28	2019.7.27	8
46	5520492	ecoo	欧神诺	2006.8.4	2009.10.14	2019.10.13	19
47	5520493	立麓	欧神诺	2006.8.4	2009.10.14	2019.10.13	19
48	11561797	欧神诺陶瓷	欧神诺	2012.9.28	2014.3.7	2024.3.6	19
49	11561826	欧神诺陶瓷	欧神诺	2012.9.28	2014.3.7	2024.3.6	35
50	12801881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6.24	2016.5.28	2026.5.27	1
51	12801975	OCEANO	欧神诺	2013.6.24	2015.3.28	2025.3.27	1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商标注册人	申请日期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类别
52	12802229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6.24	2015.1.28	2025.1.27	2
53	12802412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6.24	2014.10.28	2024.10.27	16
54	12802462	OCEANO	欧神诺	2013.6.24	2014.10.28	2024.10.27	16
55	12802518	天下无砖	欧神诺	2013.6.24	2014.10.28	2024.10.27	16
56	12802551	奢瓷生活	欧神诺	2013.6.24	2014.10.28	2024.10.27	16
57	12802612	天下无砖	欧神诺	2013.6.24	2015.1.21	2025.1.20	11
58	12802692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6.24	2015.10.28	2025.10.27	19
59	12802710	OCEANO	欧神诺	2013.6.24	2015.10.28	2025.10.27	19
60	12802724	OCEANO	欧神诺	2013.6.24	2015.3.28	2025.3.27	27
61	12802739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6.24	2014.11.14	2024.11.13	27
62	12802756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6.24	2014.11.28	2024.11.27	35
63	13447238	OCEANO	欧神诺	2013.10.29	2015.2.21	2025.2.20	11
64	13447286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10.29	2015.2.21	2025.2.20	11
65	13447314	奢瓷·欧神诺	欧神诺	2013.10.29	2015.3.7	2025.3.6	11
66	13447583	奢瓷	欧神诺	2013.10.29	2015.2.21	2025.2.20	16
67	13447717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10.29	2015.11.28	2025.11.27	19
68	13447757	奢瓷·欧神诺	欧神诺	2013.10.29	2015.3.7	2025.3.6	19
69	13447859	奢瓷·欧神诺	欧神诺	2013.10.29	2015.2.21	2025.2.20	21
70	13448003	奢瓷	欧神诺	2013.10.29	2015.3.7	2025.3.6	37
71	13519585	OCEANO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11.11	2015.3.7	2025.3.6	19
72	13519600	OCEANO 欧神诺	欧神诺	2013.11.11	2015.3.7	2025.3.6	19
73	13519640	欧神诺·金镶玉	欧神诺	2013.11.11	2015.4.14	2025.4.13	19
74	13519661	欧神诺·宝玦	欧神诺	2013.11.11	2015.2.14	2025.2.13	19
75	13519685	苏格	欧神诺	2013.11.11	2015.2.7	2025.2.6	19
76	13519725	欧神诺·梵高	欧神诺	2013.11.11	2015.4.21	2025.4.20	19
77	13519746	欧神诺大理石	欧神诺	2013.11.11	2015.4.21	2025.4.20	19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商标注册人	申请日期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类别
78	13519779	欧神诺 IC 微晶·宝玉	欧神诺	2013.11.11	2015.4.21	2025.4.20	19
79	13519806	欧神诺 IC 微晶·玉系	欧神诺	2013.11.11	2015.4.21	2025.4.20	19
80	13519849	天岩陶瓷	欧神诺	2013.11.11	2015.3.28	2025.3.27	19
81	15285920	OCEANO 欧神诺陶瓷 高端瓷砖领导者	欧神诺	2014.9.3	2015.10.21	2025.10.20	19
82	15397122	OCEANO 欧神诺 高端瓷砖领导者	欧神诺	2014.9.23	2015.11.7	2025.11.6	19
83	16231608	欧神诺艺术	欧神诺	2015.1.26	2016.3.21	2026.3.20	19
84	16231627	欧神诺至尊	欧神诺	2015.1.26	2016.3.21	2026.3.20	19
85	16231682	欧神诺石砖	欧神诺	2015.1.26	2016.4.14	2026.4.13	19
86	17146668	OCEANO	欧神诺	2015.6.8	2016.8.21	2026.8.20	37
87	7382043	和窑	景德镇 欧神诺	2009.5.8	2010.12.7	2020.12.6	21
88	7382188	和窑	景德镇 欧神诺	2009.5.8	2010.8.21	2020.8.20	19
89	9902906	GIANTTILE 景 特	景德镇 欧神诺	2011.8.29	2012.11.7	2022.11.6	19
90	7382071	HE KILN	景德镇 欧神诺	2009.5.8	2010.8.21	2020.8.20	21

4、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及子公司拥有主要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静电陶瓷砖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563879.2	2010/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2	一种轻质陶瓷砖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031337.9	2007/1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3	一种利用冶金钢渣生产陶瓷砖的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218656.5	2008/10/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4	一种保温隔热泡沫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481126.6	2012/11/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5	一种光致蓄光陶瓷砖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672431.8	2013/12/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6	一种一次烧成有色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589043.9	2012/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7	一种吸声陶瓷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539420.9	2010/1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8	一种高白透光陶瓷砖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4 10639151.1	2014/11/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9	一种利用工业固体废渣干法制备的建筑陶瓷及其工艺	发明	ZI 2013 1 0536292.6	2013/1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北京科技大学
10	一种低温烧成的陶瓷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446388.9	2012/1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景德镇 欧神诺
11	一种抗热震性抗冲击地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149828.8	2015/4/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景德镇 欧神诺
12	一种荧光防伪复合砖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02595.0	2012/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13	一种大颗粒三维布料抛光砖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5373.X	2013/8/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14	一种用于工业电炉的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48592.3	2014/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景德镇 欧神诺
15	一种制陶瓷用球磨机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08850.5	2015/6/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景德镇 欧神诺
16	瓷砖（砂岩 1）	外观设计	ZL 2008 3 0053549.2	2008/7/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17	瓷砖（天御 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51686.9	2012/3/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18	瓷砖（天岩 ELF7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511276.8	2012/10/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19	瓷砖（天岩 ELJ2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511407.2	2012/10/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20	瓷砖（卡布奇诺 ELK7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511593.X	2012/10/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21	瓷砖（卡布奇诺 ELK2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511314.X	2012/10/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22	瓷砖（卡布奇诺 ELK205）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511580.2	2012/10/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23	瓷砖（梵高系列 3）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22059.6	2013/9/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24	瓷砖（梵高系列 6）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22058.1	2013/9/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25	瓷砖（法国玫瑰 ELF20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69703.2	2015/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26	瓷砖（水墨丹青 ELS002）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69763.4	2015/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27	瓷砖（玛瑙玉 ICC709）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69740.3	2015/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28	瓷砖（金蓝玉 ICC502）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69739.0	2015/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29	瓷砖（毕加索金 ELB30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69561.X	2015/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0	瓷砖（汉白玉 ICC012）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69582.1	2015/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1	瓷砖（龙凤玉 ICC203）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69584.0	2015/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2	瓷砖（金碧辉煌 ELJ21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69731.4	2015/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3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201F43）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774.8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4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203F47）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775.2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5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203F49）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956.5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6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203F57）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958.4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7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403F1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959.9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8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502F35）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852.4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39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709F5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787.5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40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012F55）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790.7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41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502F1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789.4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42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012F4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10001.1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43	瓷砖（砂岩 OSP20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773.3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44	瓷砖（砂岩 OSP102）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772.9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45	瓷砖（砂岩 OSP30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10022.3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46	瓷砖（砂岩 OS303）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09771.4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47	微晶瓷板（IPT708）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008909.1	2016/1/12	自申请日	欧神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起 10 年	
48	瓷砖（砂岩 OS304）	外观设计	ZI 2015 3 0309788.X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49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201F31）	外观设计	ZI 2015 3 0309842.0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50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201F53）	外观设计	ZI 2015 3 0309843.5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51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012F37）	外观设计	ZI 2015 3 0309938.7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52	瓷砖（宝玉臻品配件 ICC203F15）	外观设计	ZI 20153 0309940.4	2015/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欧神诺

5、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1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ww.oceano.com.cn	2001.7.11	2024.7.11
2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ww.osnyun.com	2014.9.23	2020.9.23
3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ww.osnyun.cn	2014.9.23	2020.9.23
4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ww.osnyun.net	2014.9.23	2020.9.23
5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ww.osnyun.com.cn	2014.9.23	2020.9.23
6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ww.myosn.cn	2014.11.25	2017.11.25
7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ww.osnhome.com.cn	2014.11.20	2017.11.20
8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ww.osnhome.cn	2014.11.20	2017.11.20
9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ww.osnhome.com	2014.11.20	2017.11.20
10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oceano.商标 欧神诺.商标	2015.3.23	2025.3.20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欧神诺 OCEANO 及图	国作登字-2013-F-00095840	2013-06-19	50
2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OCEANO 及图	国作登字-2013-F-00095839	2013-06-19	50

7、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日期	坐落
1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	2015.11.01-2019.03.3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 22 号自编 12 号三层（328 室、329 室、330 室、331 室、332 室）
2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3	2016.04.01-2019.03.3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 22 号自编 12 号首楼主层 1A01 室、二楼主层 201 室、三楼主层 301 室、副楼 201 室
3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	2016.04.01-2019.03.3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街 22 号自编 12 号三层（333 室）
4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	2016.04.01-2019.03.3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街 22 号自编 12 号三层（302 室）
5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	2013.12.16-2017.03.3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街 22 号自编 12 号三层（335 室）
6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2015.12.01-2019.03.3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街 22 号自编 12 号三层（336 室）
7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2015.12.31-2019.03.3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街 22 号自编 12 号三层（337 室、338 室、339 室）
8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2014.07.22-2017.07.3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街 22 号自编 12 号六层（627 室）
9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	2016.04.01-2019.03.3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街 22 号自编 12 号三层（副楼 301 室）
10	佛山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	296	2015.07.01-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街 22 号自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日期	坐落
		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31	编 12 号三层 (326 室、327 室)
11	上海欧神诺	上海顺城实业有限公司	356.46	2016.12.24- 2018.12.23	上海市文定路 200 号 1 幢 4D0809 室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维护与核心经销商的关系,欧神诺存在为部分经销商提供了融资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欧神诺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欧神诺	陈泽凯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500.00
2	欧神诺	邓志超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43.20
3	欧神诺	杭州六和建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
4	欧神诺	何恩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500.00
5	欧神诺	河源市山宝建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3.15
6	欧神诺	黄金雄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
7	欧神诺	李志君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500.00
8	欧神诺	李志雄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
9	欧神诺	林国强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47.70
10	欧神诺	刘超妮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49.50
11	欧神诺	刘奇伟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
12	欧神诺	秦皇岛德泽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44.10
13	欧神诺	秦晓龙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54.70
14	欧神诺	丘美萍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18.00
15	欧神诺	台州市椒江卓远建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80.00	-
16	欧神诺	谭颖春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45.00
17	欧神诺	王鹏飞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150.00
18	欧神诺	王子文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29.03
19	欧神诺	魏万军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149.40
20	欧神诺	肖丽喜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
21	欧神诺	邢台市华创商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50.00
22	欧神诺	熊立毅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49.91
23	欧神诺	熊云龙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70.00
24	欧神诺	许素云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49.98
25	欧神诺	张道友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189.00
26	欧神诺	张凌梅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27.00
27	欧神诺	赵志红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28	欧神诺	郑海霞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11.16
29	欧神诺	钟彬凯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500.00
30	欧神诺	重庆宏典商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
31	欧神诺	周艳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49.95
32	欧神诺	朱永强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342.90
33	欧神诺	珠海市一诺建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145.62
34	欧神诺	佛山市冠粤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2,800.00	2,800.00
35	欧神诺	佛山市冠粤建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1,000.00
合计		-	-	10,130.00	7,819.30

欧神诺及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特地为其部分经销商在华夏银行佛山分行、交通银行佛山支行、平安银行佛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7,819.30 万元，占欧神诺净资产值的 10.52%。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宜，对于正在履行中担保借款，相关经销商、广东特地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对该等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此外，欧神诺已向相关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同意，停止向上述担保项下的经销商发放新贷款，原未到期的贷款到期还款后也将不再续贷。

（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欧神诺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欧神诺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7、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

（四）欧神诺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欧神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欧神诺从事的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3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欧神诺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欧神诺所处建筑陶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行业标准和技術法规；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并调整行业发展的方向、提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的建议；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情况；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等等。

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协会以维护行业和会员合法权益为准绳，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行业基础资料，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参与行业标准、政策、法律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承担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行业管理职能。欧神诺目前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的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2015 年 4 月 10 日	将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精密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和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列入鼓励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3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7月8日	“为实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以下简称准入标准），规范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制定本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准入公告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推荐工作，监督检查准入条件保持情况。”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16日	“鼓励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5	《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2012年9月	“将大型喷雾干燥塔技术、卫生陶瓷压力注浆成型工艺技术、卫生陶瓷低压快排水成型工艺技术、五层智能干燥器技术、少空气干燥器技术、双层烧成辊道窑技术、抛光砖宽体辊道窑技术、轻质陶瓷板生产技术、干挂空心陶瓷板生产技术、薄型陶瓷砖湿法成型生产技术、喷雾干燥塔除尘脱硫技术列入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
6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1994年7月1日	“不断强化质量意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和‘为用户服务’的思想，提高企业素质，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不断完善质量体系，提高质量保证能力，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确保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包装储存均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9月1日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3）行业的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8月25日	“建筑陶瓷重点开发与提升连续球磨工艺技术、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激光打印技术装备并在全行业推广；卫生陶瓷重点发展与推广低压快排水成型技术、高压成型技术、以及具有自学习功能的注浆、修坯、装窑、施釉机器人及3D增材打印技术等，‘十三五’末主要技术装备总体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展与增加智能化、时尚化、个性化、特色文化融合的新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产品。加快发展防静电、耐磨、耐污、防滑、保温、太阳能、抗菌等多功能型建筑陶瓷产品，发展薄型化、轻量化和智能化新型产品。”
2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18日	“到2020年，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工业全领域全过程的普遍要求，工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绿色制造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3	《建材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6年6月22日	“环保技术竞争发展的实践表明，以高温窑业为特征的建材产业不仅迫切需要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同时也具有安全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各种工业废物，城市污泥和建筑垃圾的特色和优势。“十三五”期间是水泥、建筑卫生陶瓷和墙体材料等工业向生态环保型产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发展将重塑建材产业的社会形象，提升其在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定位。”
4	《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5月18日	“主要建筑陶瓷、卫生洁具产品需求增长将处于微增长的平台期。随着城镇化及全面小康社会推进，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规模化建设还将保持一定总量，对建筑陶瓷、卫生洁具产品的绝对需求量仍会有较大需求，但增幅会逐年降低”，“产品需求结构继续升级。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建筑现代化的进一步推进，将对建筑陶瓷、卫生洁具产品的品质和功能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市场对高性价比建筑陶瓷、卫生洁具产品需求比重将稳步提升。绿色产品、整体化的建筑装饰部品需求将快速增长。”
5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18日	“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6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8月31日	“推广应用建材窑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煤洁净气化以及建材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共性技术，优先支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引导建材生产企业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水平，重点在水泥、建筑卫生陶瓷等行业推进智能制造并提升水平。”
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5日	“互联网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基于互联网的新兴业态不断涌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对经济提质增效的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促进作用更加凸显。”
8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8 日	“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9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	2013 年 11 月 18 日	“为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遏制产能过快增长，促进转型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从建设布局，规模、工艺、装备，质量管理、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准入条件。”
10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1 月 29 日	“加大科研工作力度和新技术推广，为我国主要流程制造企业的节能减排提供支撑；针对离散制造企业，围绕绿色设计技术、绿色制造技术、绿色产品开发、回收再制造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开展典型行业与区域应用示范；重点推广企业节能、建筑节能技术；建立一批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应用产业化示范基地。”
11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加大非金属矿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减量化工程，开发建筑陶瓷干法生产技术及装备；建立与电力、煤炭、钢铁、化工等产业相衔接的循环经济生产体系，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总量”，“优化窑炉结构设计，推广节能型干燥、球磨、成型设备，及高效燃烧控制、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
12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着力开发集安全、环保、节能于一体的绿色建筑材料，促进建材工业向绿色功能产业转变”，“建筑陶瓷。东部沿海地区要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引导产业转移，原则上不再新建产区，重点提高产品质量与档次，打造知名品牌，支持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发展陶瓷机械装备、物流、商贸会展等配套产业。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坚持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地适度承接东部地区陶瓷产业转移，重点是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产品质量、档次及配套能力，培育区域品牌。西部地区可根据市场、资源、能源和环境条件，适度布局生产能力。”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3	《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8日	“大力推进陶瓷砖产品薄型化，开发创意设计新品种、以及耐磨、耐污、防滑、保温等多功能型产品。推进卫生陶瓷节水与减量化应用，积极发展节水型洁具，倡导小体量产品”，“鼓励创意设计，加强文化艺术等在陶瓷产品设计中应用，推进以研发和工业设计为核心的产品创新，在陶瓷砖花色图案、卫生陶瓷模具设计开发、应用整体设计创新等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14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13日	“重点开发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材料及其与建筑一体化的应用技术，形成我国绿色建造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发展低碳城镇规划、绿色建筑设计与建筑节能等技术。优化绿色施工控制指标体系与标准，开发大型建筑施工过程动态管理与资源配置优化仿真平台。”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1、建筑陶瓷行业发展概述

作为传统的陶瓷强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凭借精湛的技术和领先的设计在全球建筑陶瓷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而作为新兴的陶瓷大国，中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的建筑陶瓷工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的转移使亚洲成为了世界主要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其中，中国的建筑陶瓷产销量远大于亚洲其他国家，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地及主要的建筑陶瓷出口国。

（1）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历程

从行业在国际上所处的位置来看，我国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卫生陶瓷生产国、制造国和消费国，而且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和所占份额比重越来越高。我国陶瓷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萌芽、快速发展、产品竞争及品牌竞争共四个阶段。

二十世纪 40 年代至上世纪 80 年代为我国陶瓷行业的萌芽阶段。由于受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状况的影响，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在这一阶段发展缓慢，以手工作坊为主要的生产方式，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少且产量低，建筑陶瓷产品的种类较为单一。

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期至 90 年代中期为我国陶瓷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在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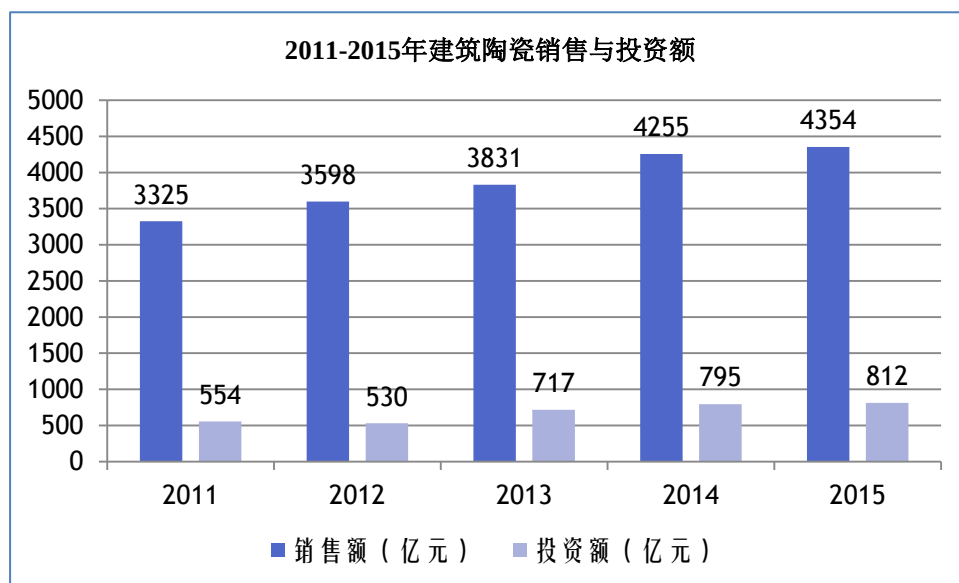
阶段，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内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开始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科学管理理念，建筑陶瓷的产量及生产工艺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个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二十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二十一世纪初为我国陶瓷行业的产品竞争阶段。这一阶段，在消费需求的引领下，建筑陶瓷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先后出现了渗花砖、颗粒抛光砖、超亮白、微粉砖及仿古砖等新型产品，产品需求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与此同时，中小企业厂商之间相互模仿，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日益激烈。

二十一世纪初至今为我国陶瓷行业的品牌竞争阶段。国外建筑陶瓷品牌的进入加剧了国内的市场竞争，一些实力较强的厂商开始注重品牌宣传、服务提升和产品创新及渠道终端建设，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也逐渐提高，我国建筑陶瓷产业进入了以品牌竞争为主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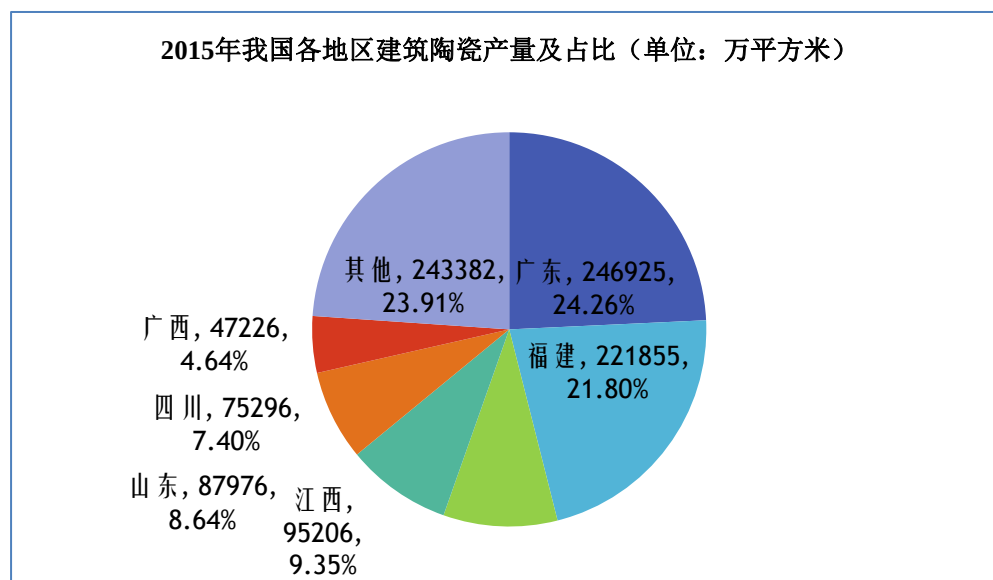
（2）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数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中不断发展。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对全国 1,410 家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的统计数据，2011 年-2015 年，建筑陶瓷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从 554 亿元增长至 81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03%；同期，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从 3,325 亿元增长至 4,35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97%。根据《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预计 2020 年我国建筑陶瓷产量保持在 100 亿平方米，其中，国内市场需求量 90 亿平方米。我国建筑陶瓷产业布局结构和组织结构将得到全面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创意设计和综合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的区域性布局更加广泛而趋于合理。广东、福建、山东等建筑陶瓷传统重点产区，通过控制生产规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陶瓷产品产量占全国建筑陶瓷总量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63.2% 下降到 2015 年的 54.7%。而广西、四川等新兴建筑陶瓷产区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跻身全国建筑陶瓷行业前列。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广东、福建、江西、山东、四川、广西六大区域为建筑陶瓷主产区，其他产区分散快速发展的格局。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3) 未来建筑陶瓷行业发展趋势

①发展模式趋于品牌化、渠道化

建筑陶瓷产业三十多年来以量增长为主的模式已趋于结束，粗放式的发展模式导致了严重的产品同质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在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转折时期，越来越多的建筑陶瓷企业开始转变发展模式，注重自身品牌的发展以及营销渠道的铺设。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发布的《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指出，未来建筑陶瓷产业以产品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内涵式、创新性发展为主导；品牌知名度高、产品创新能力强、产品品质优、销售网络畅通及商业模式新的企业，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②生产方式趋于智能化、柔性化

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价格同步上涨导致建筑陶瓷生产成本急剧上升。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具备一定实力的建筑陶瓷企业陆续引入了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创新实现供应、生产与销售等业务的协同，从而优化整体流程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单一的流水线生产方式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决定了建筑陶瓷企业生产线的柔性化。

工信部发布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中指出，引导建材生产企业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水平，重点在水泥、建筑卫生陶瓷等行业推进智能制造并提升水平。随着多项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建筑陶瓷行业将朝着集成化、智能化、柔性化的方向发展，并最终实现研发、设计、生产与经营管理的集成创新。

③未来产品趋于功能化、绿色化

建筑陶瓷产品除了基本的装饰作用之外还可以带有各种各样的功能性作用，例如防滑陶瓷地砖、保温陶瓷砖、吸声陶瓷砖、调湿陶瓷砖等等。针对未来建筑陶瓷产品的功能性、绿色性趋势，《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指出，建筑陶瓷产品开发将朝着绿色化、功能化、时尚化方向发展。薄型砖、利废型新产品等绿色化产品，防静电瓷砖、自洁性瓷砖、蓄热、蓄光型建筑陶瓷、健康性瓷砖、仿石和仿木类瓷砖产品将成为未来产品的主流方向。《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随着消费者、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各项产业政策的落地实施,功能化、绿色化建筑陶瓷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建筑陶瓷企业也将更加注重绿色、多功能产品的研究开发。

(三)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地及主要的建筑陶瓷出口国,但从目前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特别是低端产品产能存在过剩,竞争较为激烈,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特征。大多建筑陶瓷生产企业规模小,从事低端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且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则主要由少数具有规模且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建筑陶瓷企业所占据,随着消费升级,中高端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建筑陶瓷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中高端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开拓,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部分企业开始专注于建筑陶瓷中高端市场。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的数据,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1,410家,陶瓷砖产量为101.8亿平方米,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54亿元。同时,行业内出现了东鹏、诺贝尔、蒙娜丽莎以及欧神诺等为代表的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知名建筑陶瓷企业。目前,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偏低,各建筑陶瓷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小。随着国内企业加强了产业链的整合并不断开拓新的产品市场,行业内大型建筑企业集团不断壮大,建筑陶瓷行业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始创于1972年,总部位于佛山,专注于瓷砖、卫浴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旗下拥有“东鹏瓷砖”等品牌;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3386,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41.11亿元,其中各类建筑陶瓷产品的收入为35.07亿元;产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抛光砖、抛晶砖、瓷片和卫浴产品。

(2)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始创于 1992 年，总部位于杭州，专注于陶瓷砖及各种装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有“诺贝尔”等建筑陶瓷品牌；产品包括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陶质釉面墙地砖、瓷质釉面墙地砖、全玻化抛光砖、复古砖、亚光砖、瓷片及各种装饰配件；在全国拥有 53 家分公司、1,100 余家品牌专卖店。

（3）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始创于 1999 年，总部位于佛山，专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旗下拥有“蒙娜丽莎”等建筑陶瓷品牌；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1 亿元；产品包括小地砖、全通体玻化瓷砖、仿古砖、抛光砖、薄砖、瓷片等；在全国拥有 2,000 多个营销网点。

（4）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始创于 1988 年，总部位于东莞，专注于建筑卫生陶瓷制造，房地产开发、酒店业等，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马可波罗陶瓷砖”等建筑陶瓷品牌；产品包括亚光砖、抛光砖、抛釉砖、内墙瓷片、微晶石、手工雕刻砖等等；在全国拥有 3,000 余家专卖店。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行业发展之初由于利润水平较高，吸引了众多的行业进入者。随着盲目投资、扩建与生产成本逐年增加，导致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等现象，以量取胜的低质生产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而注重自有品牌建设的实力企业开始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及改进生产技术，控制生产成本，利润水平相对稳定。

此外，中高端建筑陶瓷企业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更加注重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凭借在品质、创意设计、渠道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产品定价较高，通过差异化、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来吸引消费者，议价能力强，能够有效避免单纯价格战竞争，因此可以保障整体利润水平的稳定。

2014 年-2015 年部分建筑陶瓷企业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	--------	--------

东鹏瓷砖	39.08%	38.47%
蒙娜丽莎	34.04%	30.39%
欧神诺	31.83%	28.96%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建筑陶瓷行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在建筑陶瓷行业快速向前发展的同时，规范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陆续制定并出台实施。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部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等等。同时，建筑陶瓷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也先后发布，包括《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建材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中国制造 2025》等等。这都对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为建筑陶瓷行业高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购买力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的购买力水平和消费意愿也稳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8 年至 2015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4,761 元上升到 10,772 元，增幅高达 126.25%；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5,781 元上升到 31,195 元，增长 97.67%。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08,488 亿元增长至 300,931 亿元，增长幅度为 177.39%，年复合增长率达 15.69%。我国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幅度和增长速度充分显示了居民购买力提高和消费意愿增强，反映了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我国已经进入大规模城市化发展的良好时期，一方面城市发展与建设需要大量建筑陶瓷产品；另一方面，随着广大农村地区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城镇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换代，对建筑陶瓷的需求也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直接拉动建筑陶瓷行业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经过繁荣快速发展开始逐渐转向稳定成熟期。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住宅投资 64,595 亿元，增长 0.4%；办公楼投资 6,210 亿元，增长 10.1%；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607 亿元，增长 1.8%。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城镇化稳步推进将促使人口红利持续释放，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报告 2013》，预计 2020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将达到 35 平方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装饰装修需求的增加将持续拉动建筑陶瓷行业的市场需求。

此外，国内住宅房屋处于较高存量，二次装修需求的快速增长将成为建筑陶瓷行业新的市场增长点。一般而言，住宅装饰的耐用年限为 8-10 年，在住宅的完整寿命周期中，本身就存在多次装修的需要。同时，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人口流动速度加快、部分城市的限购令将促进房地产存量市场的发展，进而加快住宅重新翻修的频率。随着存量住宅装修耐用年限的到来和二手房市场的持续发展，大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会逐步释放，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行业组织化程度低，竞争不规范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与国际大型建筑陶瓷企业仍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部分企业虽然已经开始实现产业化、规模化以及实现企业联盟与协作，但比例仍然较低，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资金等实力较弱，加上管理仍不够规范，标准化水平较低，行业整体运行效率较低，仍然缺乏国际市场竞争力。

另外，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中低端市场存在偷工减料、恶性竞争等现象，从而影响了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削弱了行业的议价能力，对行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近年来，行业管理部门加大了管理和宣传的力度，行业竞争将不断规范化。

（2）品牌竞争力不足

国内许多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只关注陶瓷产品规模化生产而不注重品牌培育，尤其是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的建筑陶瓷企业。这造成企业品牌的影响力十分薄弱，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在劳动力成本逐年提升的同时难以与国际陶瓷品牌抗衡。目前，意大利、西班牙进口瓷砖品牌，如：蜜蜂、蜘蛛、雅素丽、范思哲、埃米等仍占据高价位、高利润的大部分中高端市场。随着国内部分建筑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并专注于中高端市场开拓，行业内品牌的整体影响力将有所提升。

（六）行业壁垒

1、生产技术壁垒

为了确保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稳定有序发展，提高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发展质量和技术水平，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先后组织制定和实施了多项建筑陶瓷行业国家标准，如：《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等，并对建筑陶瓷产品实施强制认证。各项标准明确提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需要确保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包装储存均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因此，各项生产技术标准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进入障碍。

此外，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对企业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柔性制造技术、激光喷粉装饰、干法制粉、微波烧成等技术的应用需要建筑陶瓷企业在生产方面有足够的积累，这也提升了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技术壁垒。

2、节能环保壁垒

针对建筑陶瓷工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我国颁布实施了多项规章制度，包括《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产业政策，以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13691-2008）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建筑陶瓷企业节能环保水平设立了明确界限。同时，相关政策要求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采用清洁能源或煤洁净气化技术，对节能降耗有明确的要求。新进入者需要在节能环保方面耗费大量的时间以及人力物力，从而构成了进入壁垒。

3、品牌壁垒

建筑陶瓷是耐用消费品，并且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消费者在挑选时更加青睐于知名度较高的建筑陶瓷产品品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赢取消费者的信任，提升市场占有率；良好的口碑便于企业实现差异化营销战略，为企业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基础。因此，树立品牌是企业获取商业利益的有效途径，也是体现企业综合实力的最佳载体。

品牌的打造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不仅需要复合人才、经销渠道和质量管理上的积累，还需要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重要思想理念融入到设计、生产、宣传和销售的每一个环节中，这对于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企业卓越的前瞻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体现着一个企业对市场的判断和对自身品牌的精准定位。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面对成熟企业及品牌的优势，短期内难以获得市场的认可。

4、人才壁垒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建筑陶瓷企业为了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需要具备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富有技术创新理念的研发队伍。随着建筑陶瓷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逐渐增长，在技术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筑陶瓷企业必须配备大量经验丰富、技能较强的各种技术专业人才。目前，国内建筑陶瓷行业专业人才较为匮乏，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且优秀技术人才多集中在少数领先建筑陶瓷。因此，人才储备难题成为新进入企业的障碍。

5、渠道壁垒

建筑陶瓷的销售渠道以经销商为主，以房地产开发商、市政/商业配套工程承包商等集团客户及超市为辅，建筑陶瓷企业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决定了其市场销售情况。优质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研究与积累，形成了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销售终端配套服务，其成熟的营销网络体系比新进入企业省去了大量的人力成本和物力成本。因此，率先进入者对于市场和客户资源的占有必然会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6、资金规模壁垒

建筑陶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在人力成本、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建筑陶瓷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依靠规模化生产，有效减低成本。规模化需要资金、时间及人力的大量投入，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企业整体竞争力有限，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同时，随着智能化、自动化以及节能环保生产的优势逐渐体现，建筑陶瓷企业需要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由于部分国产设备还无法支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从国外引进成套的技术、设备需要巨额的投入，这也导致新进入者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其特点

我国建筑陶瓷工业拥有从生产普通釉面砖到大规格抛光砖，从采用二次烧成到一次低温快烧工艺，从低压注浆成型到中高压注浆成型，从人工施釉到机械手施釉，从隧道窑到辊道窑，从普通低吨位压机到 7,200 大吨位全自动液压机等各种设备和生产技术水平，行业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材料的开发和新工艺的应用

作为陶瓷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坯料和釉料等材料的研发创新能力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产品的技术水平。随着熔块、有机硅憎水剂等新型坯体辅料、釉料辅料的成功开发，许多新的坯料、釉料配方成为可能，大大促进了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推出新产品的频率。同时，新工艺的广泛应用为满足市场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提供了可能。例如抛晶砖产品的无铅增白工艺、通体透光技术、瓷悬浮技术、3D 立体装饰等等都是建筑陶瓷产品多样化发展的结果。

2、多功能、高档次产品技术得到快速发展

在各道陶瓷生产工序中，原料加工精度控制、微波注浆、无铅镉溶出生产技术、釉中彩技术等取得了重大的突破。一砖多面的实现、渗透喷墨装饰技术的实现以及功能釉的应用，如下陷、防滑、增强、增韧等都增加了产品的多元化，为迎合个性化的空间产品设计需求奠定了基础。在新产品的研发上，高技术多功能陶瓷发展前景广阔，如耐热陶瓷、抗菌陶瓷、环保陶瓷、航空航天陶瓷等市场高

速增长，同时纳米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等应用材料的发展也将推动高技术陶瓷的发展。

3、节能环保技术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绿色环保的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得到了快速增长，同时，节能环保生产技术成为了行业发展趋势。随着《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消费者、房地产建筑装饰企业、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等多方环保意识的增强，市场需求刺激绿色建筑陶瓷产品快速增长，这也整体上提升了陶瓷生产技术的绿色化水平，如薄型瓷质砖、陶瓷一次烧成、节能宽体窑炉、节能高效五层辊道式干燥器、清洁能源、智能化机加工等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取得较快的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更加趋于完善，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也达到了更高的水平。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国内建筑陶瓷市场需求逐渐趋向高端化、个性化，市场变化引导建筑陶瓷生产趋于智能化、柔性化。同时，建筑陶瓷企业为了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加注重品牌化、创意化，行业内逐步形成了特有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设计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中高端建筑陶瓷市场的产品需求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单一产品类型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以及保证产品结构的多样性，建筑陶瓷企业需要加强新材料的研发和工艺设计的创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随着国内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步推进以及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加速，建筑陶瓷产品开发将朝着绿色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建筑陶瓷企业必须不断推动节能环保的各项研发、生产工作，才能顺应国家绿色环保政策的要求，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的地位。

2、品牌战略是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

品牌战略是企业在中高端建筑陶瓷市场实现差异化营销的重要保障，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赢取消费者的信任，提升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需求结构的转

变和生产成本的日益上涨，通过 OEM 模式为国际知名企业进行贴牌生产的多数建筑陶瓷企业利润空间受到了较大压缩，部分企业开始转型升级、注重自身品牌的建设，并通过积极打造自主品牌占领国内中高端建筑陶瓷市场。而专注于中高端市场的建筑陶瓷企业普遍注重自身的品牌价值和品牌战略，通过推行立体式、科学化的品牌战略保证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3、整合营销是企业渠道建设的关键

建筑陶瓷行业传统的销售渠道是以经销商为主，以集团客户及大型超市为辅。针对普通消费者，行业内企业主要是通过线下营销方式布局大型建材市场和建材超市等渠道，构建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体系，存在着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两种销售模式；对于集团客户，领先建筑陶瓷企业往往会直接与工程客户签订协议进行销售，并选择、委托有较强施工能力和配送能力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和服务。

随着互联网、数字交互媒体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建筑陶瓷企业通过线上营销方式先后搭建了终端产品及其装饰效果的线上展示平台，依托于率先布局的线下服务体验中心，线下营销与线上营销相互整合的营销方式成为建筑陶瓷行业新的营销渠道，尤其是伴随 3D 云设计的快速推广应用，极大提升了建筑陶瓷产品装饰设计效果的可视化程度，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方式将成为企业渠道建设的关键所在。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建筑陶瓷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其发展状况与我国国民经济状况与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稳步提升、稳中趋好，同时，居民消费水平大幅提升，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将推动我国将装修装饰行业向前发展，带动中高端建筑陶瓷市场快速增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

受下游建筑工程、装修市场的季节性影响，每年一季度是建筑陶瓷行业的传

统淡季。建筑陶瓷企业一般在 1、2 月产品销售量一般较低，3 月份后逐步进入正常销售期。

3、区域性

原材料、人力资源、交通运输等一系列因素决定了我国陶瓷区域发展的分布格局。我国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区域化集中程度非常高，拥有企业数量最多的是广东、福建、江西、山东、四川、广西六个省份，这六个省市（区域）的建筑陶瓷产量大约占全国的 70%以上。从销售收入来看，广东继续居于龙头地位，广东地区的建筑陶瓷企业较多，品牌传播度更广；福建在短短数年中后来居上，跻身二甲。这充分显示了中国建筑陶瓷企业的生产布局区域性集中度非常高，具有较典型的区域经济特点。中国的建筑陶瓷主要产区集中在广东佛山、潮州，江西高安、景德镇，福建晋江等地。

（十）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黏土、色釉料等原料开采及加工行业，电力、煤炭、柴油等能源行业，陶瓷生产设备制造行业；欧神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有房地产业、建筑施工行业、大型建材市场、超市、装饰装潢设计行业等。

上游行业		下游应用行业			
黏土		住宅		城市轨道交通	
色釉料		商业中心		科教场馆	
能源行业		酒店		隧道工程	

陶瓷生产设备		办公楼		体育场馆	
--------	---	-----	---	------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建筑陶瓷的主要原材料是黏土、色釉料，主要能源供应是电力、煤炭、柴油等能源，原材料和能源的供给是否充足将直接影响到行业最终产品的生产效率。近年来，建筑陶瓷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行业黏土等原料开采快速发展。我国黏土资源储量丰富，相对集中在广东、江西、福建等地区。虽然建筑陶瓷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丰富的储量以及开采技术的不断改进，黏土的开采能够保证下游行业需求，价格能保持稳定。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房地产、装饰设计行业和建材行业是天然的下游产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与推进，工程项目和集团采购日益上升，房地产、装饰设计行业和建材行业的合作将更加紧密。作为主要的建筑材料，建筑陶瓷制品的发展必然受到这些相关产业的带动和影响。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欧神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先后参与并主导了《陶瓷砖》（GB/T 4100-2015）、《轻质陶瓷砖》（JC/T 1095-2009）、《材料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方法》（JC/T 1016-2006）、《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 994-2006）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三维大颗粒布料技术”、“超超白坯体配方技术”、“钢渣陶瓷干法制造技术”、“陶瓷

固废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拥有主要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37 项，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欧神诺在主要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创新，自主研发的“高透微晶玉石砖”、“资源节约型高强薄化陶瓷砖”、“低碳制备技术生产瓷质釉面砖”等多项产品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利用铝型材厂污泥制备功能性多孔陶瓷”、“大颗粒三维布料新工艺生产通体瓷质抛光砖的研究与应用”“生料厚釉仿微晶质感新型抛釉砖（大理石三代）的研究与应用”等多项技术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近年来累计获得省、市、区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超过 30 项。

欧神诺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独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欧神诺与北京科技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等机构共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积极引入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的科研力量加强企业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为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积累，欧神诺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已与广州恒大、碧桂园、北京华耐、万科、雅居乐等知名企业集团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先后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授予“中国房地产采购平台战略合作供应商”、“201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建筑陶瓷类）”、“2016 年中国房地产供应链企业投资潜力 5 强”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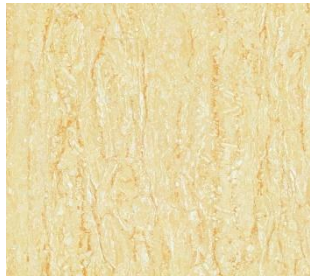
欧神诺旗下的高端建筑陶瓷品牌“欧神诺（OCEANO）”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欧神诺（OCEANO）”品牌先后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以及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装饰材料用品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陶瓷十大品牌”、“微晶石十大品牌”。欧神诺凭借着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和准确的战略定位，加大了对自身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力度，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逐渐扩大。

欧神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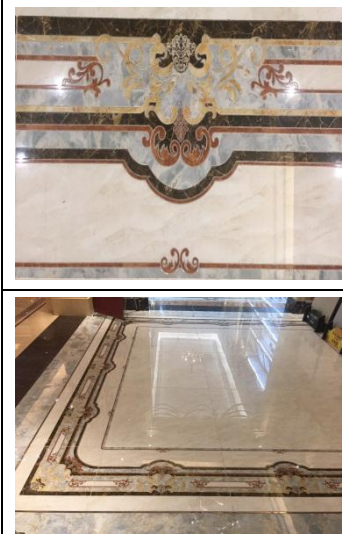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用途的不同，陶瓷可以分为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特种陶瓷。欧神诺专注于中高端建筑陶瓷，主要产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其他陶瓷配件，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

欧神诺的主要产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其他陶瓷配件，各类产品的特点及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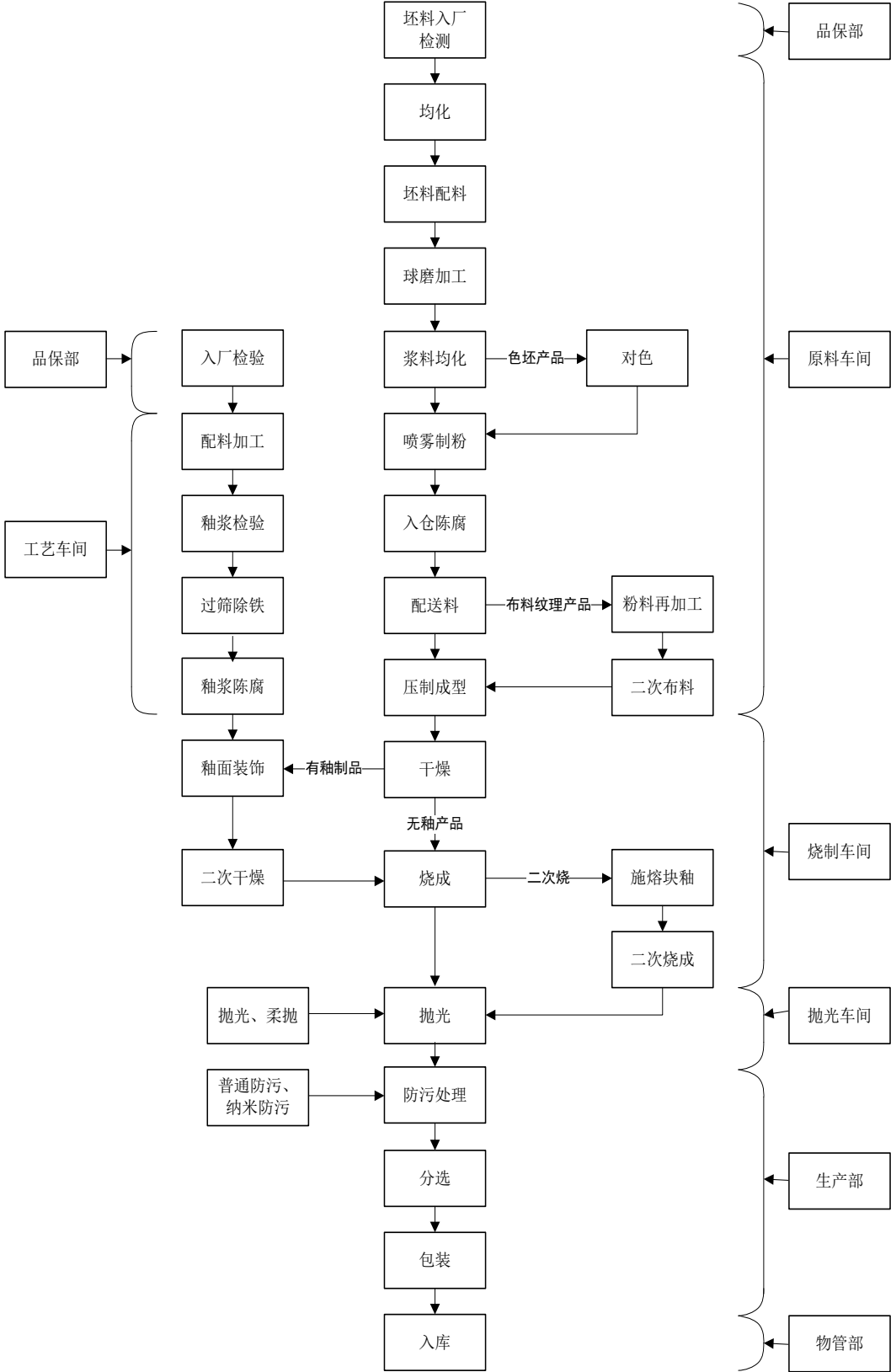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特点	应用场所	图示
1	抛光砖	抛光砖是通体砖坯体的表面经过打磨而成的一种光亮的砖，属通体砖的一种，相对通体砖而言，抛光砖表面更加光洁，具有坚硬耐磨、耐腐蚀，表面光亮如镜，渗花色彩丰富多样等特性	适合在除洗手间、厨房以外的多数室内空间中使用，如用于阳台、客厅地面、墙面、背景墙、外墙装饰等	
				
2	抛釉砖	抛釉砖是一种可以在釉面进行抛光的一种新型釉面产品，表面一般为透明面釉，集抛光砖与仿古砖优点于一体，釉面如抛光砖般光滑亮洁，同时其釉面花色如仿古砖般图案丰富，色彩厚重或绚丽，具有立体感强、透明性好等特性	广泛适用于休闲会所、星级酒店、商场超市、办公大楼等公共场所	
				

序号	产品名称	特点	应用场所	图示
3	抛晶砖	以陶瓷材料为基体，在特定的工艺技术条件下将微晶玻璃复合在陶瓷基体上的新型高档建筑装饰材料，具有耐磨耐压、耐酸碱、防滑、无辐射无污染等特性	广泛应用于宾馆、酒店、娱乐中心、洗浴中心、高档别墅以及家庭装修中的玄关、地台、走道、背景墙等等	
				
4	仿古砖	仿古砖是从彩釉砖演化而来，实质上是上釉的瓷质砖，与普通的釉面砖相比，其差别主要表现在釉料的色彩上面，具有防滑、易清洁、耐磨等特性	广泛应用于客厅地面、厨房、卧室、阳台以及茶馆、酒店等	
				
5	瓷片	瓷片又称墙面砖，是指吸水率大于 10%而小于 20%，一般用来做墙面的陶质砖，强度比瓷质砖低，吸水率大，但釉面质感好，色彩鲜艳，耐污性能好	广泛用于适用于洗手间、浴室、厨房、室外阳台的立面装饰	
				

序号	产品名称	特点	应用场所	图示
6	陶瓷配件	主要指搭配陶瓷主砖的配件产品，如腰线、踢脚线、波导线等，包括水刀加工的产品，三度烧的配件，人造石加工的配件，还有金属做的小型配件	一般为搭配主砖使用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1、生产流程图



主要工序说明如下：

(1) 坯料入厂检测

坯体原料进厂时，安排放置在固定料仓，品保部专人取样进行检测，取样时取 10 个点，采用四分法。检测内容包括化学成分分析、白度、烧成收缩率、干坯强度、流动性、PH 值及放射性等理化性能并出检测判定。

（2）均化

新进厂原料经品保部检测判定合格后，用钩机将各批次进厂的原料充分混合均匀，并将混合均匀的原料堆高存放在料仓。

（3）坯料配料

根据所需配料球磨机吨位不同分别按配方比例换算成《球磨配方执行单》，投料铲车根据《球磨配方执行单》将所需原料准确的铲入喂料机中称重配料。

（4）球磨加工

当投料铲车配完所有原料后，将其全部输送到球磨机内并加入清水。球磨机转动，带动球内不同大小的球石同时转动碰撞，将原料破碎打磨成颗粒细度合格的浆料。

（5）浆料均化

各球磨机球磨浆料合格后，相同配方的浆料放入同一大浆池中，浆池内搅拌机同时开启，将各球浆料混合均匀。

（6）对色

依据开发时使用的加色比例和种类，把不同色料加入小球磨机，再加入少量的水。球磨 20 分钟后，把色料浆放入所需加工的浆料中。通过打小砖在窑炉中烧成后与样本颜色进行对比。如颜色接近则对色工作完成，如颜色差异大则需要重新加色料进行调整，直到颜色与样本颜色接近为止。

（7）喷雾制粉

用柱塞泵将合格的浆料抽到喷雾塔中，经过喷枪使之雾化，再经过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热量将浆料的水分蒸发，使浆料变成颗粒状的粉料。

（8）入仓陈腐

将颗粒状的粉料经过输送带送至分仓中，将分仓密封陈腐，使粉料的水分、颗粒级配更加均匀。

（9）配送料

将不同粉料通过电子称测算流量，使粉料按要求的比例送到压机的料仓中。

（10）粉料再加工

将压机分仓里的粉料用料管接到打磨机中，通过调整打磨机的转速，将粉料打细，让粉料的细度达到生产要求范围。不需要加工的粉料直接输送到料车上。

（11）二次布料

通过布料料车先将粉料布出花纹，然后在通过格栅将花纹的料推至压机的模腔中。最后再过基料布在有花纹的料上面。

（12）压制成型

通过压机调整横梁下降，对粉料进行一次预压，然后小幅上升横梁。然后再将横梁下降、气，让粉料最终压制成砖。

（13）干燥

成型后的陶瓷坯通过皮带传送到干燥窑进行干燥，干燥目的主要是降低陶瓷坯中的水分，增加干坯的强度。不同种类产品干燥制度（包括干燥温度、干燥周期等）有差异。

（14）色釉料入厂检验

陶瓷釉料在入厂后，品保部根据入厂原釉料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并按照原釉料的检验操作规定进行检测，同标准样进行对比，包括外观、流速、比重、发色，并根据对比情况进行判定，判定合格后车间方可正常领料使用。

（15）配料加工

在接到釉料《配料通知单》后，球釉车间按单进行领料，在确认釉料及外加料无误且干净卫生后，即可进行人工配料入球，进行球磨，所有加入釉料及外加料（解胶剂、水及釉料悬浮剂等）进行核实后，设定球磨时间，方可开球加工球

磨。

（16）釉料检验

釉料按设定时间进行球磨，当到设定时间后，需停球进行取浆检验，检测指标包括比重、流速、细度及水分，检测指标合格文件设定标准后，釉料方可进行放浆等下一步工作；如不合格，需进行再处理（包括加水、加球、加料等处理方式）。

（17）过筛除铁

釉料检测指标合格后，可将釉料原浆从球磨罐里放出，在放浆过程中，需对釉料进行过筛及除铁，减少釉料原浆里的粗颗粒及铁质。

（18）釉浆陈腐

釉料在过筛除铁后，需将釉料放入大缸进行陈腐，使釉浆在陈腐过程中释放釉浆中小气泡及热量。

（19）釉面装饰

面釉釉料通过钟罩形成釉膜，砖坯干燥后，通过皮带带动砖坯穿过釉膜，在砖坯表面形成一层面釉层，作为砖坯表面的底色，再通过印花（喷墨印花、丝网印花或辊筒印花）在砖坯表面形成花纹及颜色，最后在将透明抛釉印或淋在砖面，完成砖坯表面装饰过程。

（20）二次干燥

在砖坯完成表面装饰后，再将砖坯通过干燥窑进行干燥，排出部分砖坯中的水分，防止烧成过程中炸砖。

（21）烧成

陶瓷砖烧成是通过辊棒传动将陶瓷砖坯连续送入辊道窑，并根据产品具体要求，设定烧成温度、烧成周期等重要工艺参数，出窑形成半成品，为保证陶瓷砖质量要求，需要对出窑半成品做一系列检测，主要包括砖形、厚度、抗折强度、滞后变形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的烧成温度、周期、位置、间距、急

冷风管开度、助燃风频率等调整。

（22）施熔块釉

只有微晶产品才进行这项工艺，是在素烧过后的砖面上通过布料器均匀的布一层熔块，根据产品要求控制熔块重量。

（23）二次烧成

布好熔块的砖通过皮带传送的辊道窑进行二次烧成，根据产品具体要求设定窑炉烧成温度、周期等工艺参数。

（24）抛光

陶瓷砖抛光是通过上砖机把出窑半成品陶瓷砖送到抛光线进行抛光加工，先后经历前磨边、刮平（抛光砖、抛晶砖需要这道工序，其他品种砖无需这道工序）、抛光、后磨边。为了保证陶瓷砖质量，抛光后需要对砖面光泽度、防污性能、尺码、抛光砖纹理等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抛光磨块品种、磨块排列、切削量等进行调整。

（25）防污处理

陶瓷砖防污处理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防污，就是在陶瓷砖抛光后在砖面打一层 B 防污剂，另一种就是纳米防污，在抛光和后磨边之间通过打纳机在砖面打一层 A 纳米防污剂，然后在后磨边后再打一层 B 防污剂。为了保证陶瓷砖达到防污要求，需要对防污剂用量、打纳次数等进行调整。

（26）分选

分选是安排质检员对抛光下线的砖进行分级，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级品、合格品和次品，分级的内容主要包括砖形、厚度、尺码、色号、缺陷等。

（27）包装

分选下线的陶瓷砖通过自动打包机进行包装，包装是根据产品具体要求进行的，不同等级的砖包装方式不一样。

（28）入库

打包好的陶瓷砖通过叉车运到成品仓指定位置，相关人员详细记录陶瓷砖入仓信息（包括产品编号、规格、数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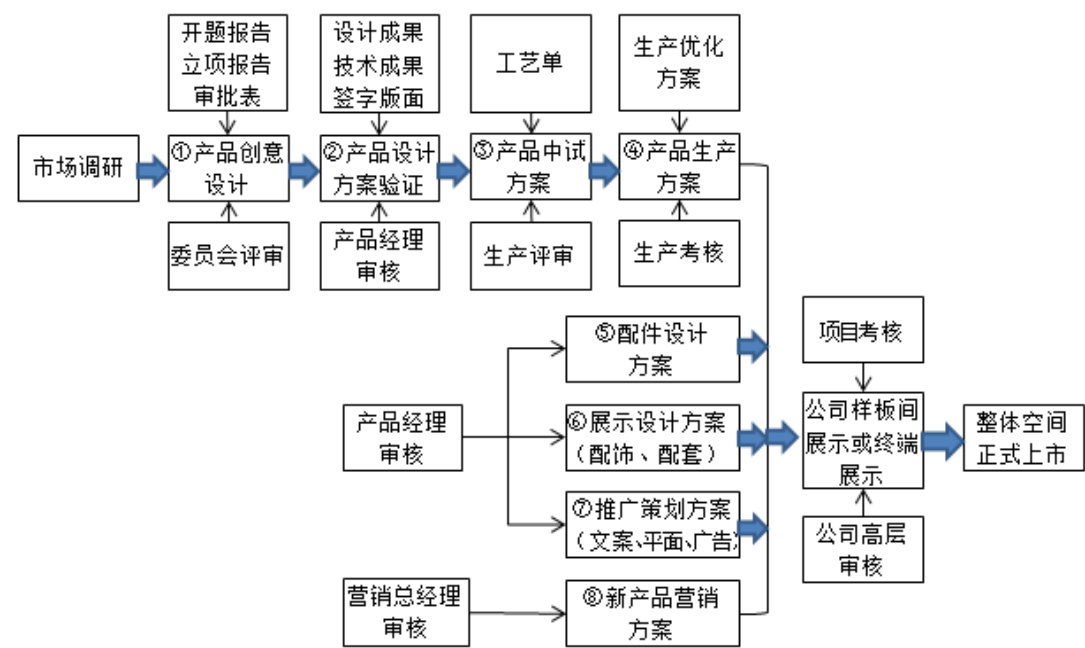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图

新产品研发分为 2 个阶段：技术基础研究阶段和八维一体项目研究阶段。

技术基础研究阶段是指研究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功能项目，从立项调研到可以在生产现场实现为止的研究过程。

八维一体项目研究阶段是指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功能变成实际产品的过程，配合产品设计、配件设计、空间设计、策划设计等，把一个技术变成一个产品，一个空间效果的过程。

八维一体项目的工作流程图如下：



注：其中蓝色 1-8 代表了产品创意设计、验证、中试、生产、配件设计、展示设计、推广策划和新品营销等八个维度的方案，紫色部分代表需要评审的阶段。

（四）主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自主生产的采购模式

①采购流程

物料需求部门相关人员通过企业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单,申请提交后由权限领导通过企业管理系统对采购申请单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再由采购部审批的采购申请单进行物料采购。原材料进厂后,品保部按原材料进厂检测流程进行检验;生产性物料进厂后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和设备主管检验;办公用品进厂后由物料仓管员检验,进厂后由采购员组织设备动力部及使用部门进行初步检验;设备主管组织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要求移交使用部门,经生产运行正常后由采购执行部门经理、设备动力部经理、使用部门负责人联合验收;信息化软硬件项目由云商管理部负责开发和采购物料到厂后由网络管理员组织检验。检测合格的物料由相关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② 供应商选取标准

采购执行部门在具体实施采购任务时根据《供应商开发规定》、《供应商认证评审规定》、《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过程绩效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搜集供应商资料、对供应商做市场调研、样品鉴定或试用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之后对初步入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确定价格后下订单购买。每种物料或设备的供应商一般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欧神诺选取。

(2) 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

① 外协加工概况

根据产品销售规模、产品的产能负荷、产品类型和产品工艺特点,欧神诺会直接向外协加工厂商采购部分陶瓷砖成品并贴牌销售(OEM方式)。在外协加工之前,欧神诺会向OEM厂商提供标准板,确定产品效果、纹理等工艺参数要求,以明确产品的具体质量标准。欧神诺与OEM厂商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除质保问题以外,与外协生产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退换货协议。OEM生产可以很好地弥补市场需求高峰时期欧神诺产能不足的问题,对于促进产销平衡起到良好的调节作用。

② 外协加工的采购流程

欧神诺采购部将OEM生产订单分配给资源整合部,资源整合部再根据具体产品需求选取合适的OEM厂商进行委托生产。

③外协加工的质量管理

欧神诺将 OEM 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控制纳入欧神诺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于已纳入合作范围的 OEM 厂商，欧神诺采取对其生产工艺过程的绩效考核和安排质检人员驻场实地检验的方式对 OEM 厂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品质实施动态监控。质检人员需核查 OEM 供应商的产品生产操作流程与操作方法、中试产品与标准产品的差异、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以及最终产品的质量参数是否达标，并对成品进行采购抽检。

④外协加工的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欧神诺建立了外协加工供应商评审管理体系，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企业信誉、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合格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选择流程如下：资源整合部联系准供应商提供样板，由品保部根据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标准按国标所包含的项目进行检测。经检测，样板质量满足双方约定的标准要求时，资源整合部根据品保部填写的《样板检测表》确定入《准成品供应商名录》（准成品供应商是指条件符合欧神诺要求，但还须批量采购验证的供应商）。资源整合部组织品保部和审计部对准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填写《成品供应商评分表》，达到规定要求的准供应商可进行批量采购，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则定为不合格供应商，不予采购。

成品供应商的年度评审流程如下：对于已经进入欧神诺《合格成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由资源整合部组织品保部、内务部对合格成品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评审，外协专员也会根据《成品供应商过程绩效管理制度》对每一个合格的成品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并考核合格的成品供应商继续保留其成品供应商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成品供应商可启动复评程序，直至符合成品供应商评审要求。

⑤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外协加工定价方式为：根据当时的市场价及核算成本后确定价格。对于长期合作的 OEM 厂商，主要结算方式为月结；对于少部分合作频次少的 OEM 厂商，结算方式为根据订单和提货进度分批预付款。

2、生产模式

欧神诺根据客户订单以及根据行业经验总结的日常备货来安排生产计划：

（1）订单生产：对于直营客户，欧神诺通过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后，将在中标合同中与客户详细约定产品总量、型号等要素，直营客户根据自身的工程进度情况下达购货订单，欧神诺根据全年的销售计划及成本效益原则合理安排生产；欧神诺为了能够及时向客户发货，一般储备一定的库存。此外，本着规模效应原则，按照行业惯例一般采取大批量生产，由于客户下单后往往有小额补单，欧神诺在安排生产时数量往往稍大于实际订单数量，以确保满足客户补单需求。

（2）日常备货：对于市场需求较大的品种和花色，欧神诺结合在建筑陶瓷行业多年来的供销经验，储备一定的日常备货，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在日常备货量低于安全库存一定量时，会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欧神诺日常备货主要满足经销商及小部分直营客户的需求。

3、销售模式

（1）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是以经销商作为销售渠道，欧神诺直接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经销商先付款后再提货，并由经销商负责货物的后续运输、仓储、加工、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欧神诺建立并完善了经销商的各种管理制度，与各区域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自营工程模式

欧神诺的自营工程类客户主要分为房地产开发商。欧神诺一般与自营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由自营工程客户在双方约定的框架合同内，根据自营客户的实际需求给公司下订单，并由欧神诺在客户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装卸、运输、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欧神诺销售额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自营工程模式	72,044.08	55.00%	97,111.93	60.92%	91,141.23	56.65%
经销商模式	57,860.40	44.17%	60,771.39	38.12%	67,500.41	41.96%
出口	1,080.35	0.82%	1520.75	0.95%	2,232.41	1.39%

合计	130,984.83	100.00%	159,404.07	100.00%	160,874.05	100.00%
----	------------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竞争地位

欧神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先后参与并主导了《陶瓷砖》（GB/T 4100-2015）、《轻质陶瓷砖》（JC/T 1095-2009）、《材料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方法》（JC/T 1016-2006）、《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 994-2006）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三维大颗粒布料技术”、“超超白坯体配方技术”、“钢渣陶瓷干法制造技术”、“陶瓷固废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拥有主要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37 项，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欧神诺在主要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创新，自主研发的“高透微晶玉石砖”、“资源节约型高强薄化陶瓷砖”、“低碳制备技术生产瓷质釉面砖”等多项产品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利用铝型材厂污泥制备功能性多孔陶瓷”、“大颗粒三维布料新工艺生产通体瓷质抛光砖的研究与应用”“生料厚釉仿微晶质感新型抛釉砖（大理石三代）的研究与应用”等多项技术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近年来累计获得省、市、区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超过 30 项。

欧神诺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独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欧神诺与北京科技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等机构共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积极引入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的科研力量加强企业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为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积累，欧神诺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工艺技术、质

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已与广州恒大、碧桂园、北京华耐、万科、雅居乐等知名企业集团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先后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授予“中国房地产采购平台战略合作供应商”、“201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建筑陶瓷类）”、“2016 年中国房地产供应链企业投资潜力 5 强”称号。

欧神诺旗下的高端建筑陶瓷品牌“欧神诺（OCEANO）”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欧神诺（OCEANO）”品牌先后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以及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装饰材料用品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陶瓷十大品牌”、“微晶石十大品牌”。欧神诺凭借着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和准确的战略定位，加大了对自身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力度，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逐渐扩大。

欧神诺以雄厚的研发实力、完善的销售网络、突出的品牌影响力、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国内中高端建筑陶瓷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产品类别	产量（万㎡）			销量（万㎡）			产销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瓷片	1,026.47	1,042.33	965.70	1,143.11	1,016.60	899.76	111.36%	97.53%	93.17%
仿古砖	204.04	220.77	167.51	230.93	190.06	134.55	113.17%	86.09%	80.32%
抛光砖	673.61	1,117.91	1,046.95	853.89	1,181.20	1,218.07	126.76%	105.66%	116.34%
抛晶砖	17.90	26.10	49.51	21.86	36.23	58.67	122.15%	138.79%	118.49%
抛釉砖	577.19	651.56	484.46	666.36	608.56	489.59	115.45%	93.40%	101.06%
陶瓷配件	113.70	249.21	399.44	138.95	293.03	388.89	122.20%	117.59%	97.36%
合计	2,612.92	3,307.88	3,113.58	3,055.09	3,325.68	3,189.53	116.92%	100.54%	102.44%

2、主要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瓷片	33,197.87	25.34%	32,422.02	20.34%	26,936.38	16.74%
仿古砖	9,712.49	7.41%	7,937.90	4.98%	5,418.33	3.37%
抛光砖	38,216.07	29.18%	55,164.28	34.61%	57,961.84	36.03%
抛晶砖	3,594.09	2.74%	7,416.01	4.65%	9,932.37	6.17%
抛釉砖	35,642.09	27.21%	34,920.69	21.91%	28,898.31	17.96%
陶瓷配件	10,622.22	8.11%	21,543.17	13.51%	31,726.82	19.72%
合计	130,984.83	100.00%	159,404.07	100.00%	160,874.0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欧神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房地产开发商。欧神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m²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瓷片	29.04	31.89	29.94
仿古砖	42.06	41.77	40.27
抛光砖	44.76	46.70	47.58
抛晶砖	164.41	204.72	169.29
抛釉砖	53.49	57.38	59.03
陶瓷配件	76.45	73.52	81.58
合计	42.87	47.93	50.44

4、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欧神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69,752.67	53.03%
2015 年	94,853.22	59.23%
2014 年	85,786.55	53.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欧神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平均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主要原材料	泥砂料	元/吨	225.78	7.58%	209.87	-2.31%	214.83
	化工料	元/吨	3,887.79	-9.53%	4,297.53	-13.41%	4,962.82
	熔块及釉料	元/吨	3,690.16	-1.36%	3,740.98	-9.12%	4,116.17
主要能源	煤	元/吨	576.82	-7.31%	622.31	-15.38%	735.44
	电	元/千瓦时	0.65	-2.99%	0.67	1.52%	0.66
	柴油	元/吨	3,940.57	-14.65%	4,616.96	-27.82%	6,396.28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欧神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泥砂料	7,872.70	17.11%	11,274.81	16.26%	11,406.86	16.85%
	化工料	3,901.27	8.48%	5,751.76	8.30%	4,594.74	6.79%
	熔块及釉料	3,488.71	7.58%	4,892.56	7.06%	6,253.54	9.24%
主要能源	煤	4,869.40	10.58%	7,869.83	11.35%	8,334.05	12.31%
	电	4,254.52	9.25%	6,488.73	9.36%	6,056.01	8.94%
	柴油	163.57	0.36%	277.89	0.40%	376.05	0.56%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欧神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19,200.58	26.12%
2015 年	24,094.58	24.16%
2014 年	27,382.02	27.58%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

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欧神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欧神诺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

①废气

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包括压机布料扬尘、输送线擦干净砖坯表面产生扬尘、输送线砖面二次布料产生扬尘和吹扫清洁产生扬尘。其中压机部分采取空间密闭，安装大功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去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扬尘采取密闭扬尘点，安装小功率点对点湿式水雾除尘器处理，尘与水混合后可以流到污水处理站去进行处理；吹扫清洁产生的扬尘用移动式吸尘器代替可解决扬尘问题。

b、砖坯干燥和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烟气

砖坯生产过程中产生烟气主要包括砖坯干燥过程中干燥窑的烟气和砖坯烧结过程中窑炉产生的烟气，为了节能减排干燥砖坯用的烟气全部使用窑炉烟气，排放的烟气全部来自窑炉烟气，烟气中主要成份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目前，欧神诺已安装 SMIT 烟气一体化治理设施、SNCR 脱硝设备等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设备，能够使各种指标达到环保的要求，并稳定连续地运行，自动化程度比较高。欧神诺采取了由源头到末端控制烟气排放以达到环保排放标准，能从原材料、燃料中采购严格控制各种产生排放源的参数，从源头把控，建立环保管理系统和考核机制，与环保在线联接监控；在设备的选型上选择环保装备系统进行生产。

②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地面产生的废水、转产换料清洁设备产生的废水、砖坯深加工产生的废水，所有的废水都集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欧神诺污水处理采用的加沉淀剂后经过物理沉淀压榨的方式进行处理，目前污水处理站处理量达到 2000T/小时，完全满足生产的需求。处理过的水全部重新回收利用，压榨产生的废泥以回收利用为主，部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餐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

③固体废物

a.生产过程中的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产品的废品、煤灰煤渣、收尘器收集下的粉尘、经污泥压滤机处理后的泥渣以及煤气生产车间产生的焦油及焦油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经过粉碎后再球磨工序回用，基本不产生多余废料；煤灰煤渣可收集后外卖处理；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烟粉尘全部用于配料工序；磨光过程中产生少量有色污泥，经沉淀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与球磨工序；生产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可重新化浆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交环卫部门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b.危险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煤焦油、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维修更换的废电池、煤制气产生酚水。欧神诺建立专门的危险废弃物仓库，制定了专门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其中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油和电池存放在危废仓里面，酚水存放在专门的密闭的酚水池里。维修保养产生的煤焦油、废矿物油和电池等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酚水与煤粉配制成水煤浆进行焚烧处理。

④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包括各种生产设备如抛光、磨边机以及风机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宿舍、食堂等人员集中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用消声、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对操作人员的个人劳动保护，如员工上岗时必须带耳罩，塞棉球。

（2）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欧神诺股份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4406072011000005”《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 年 3 月 13 日，景德镇欧神诺取得了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1504”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 年 9 月 9 日，欧神诺股份取得了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CEC048 71920919-8”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欧神诺股份申请的陶瓷砖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3）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欧神诺及子公司在窑炉烟气治理、喷雾塔除尘、废气污染源自动检测、脱硫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施购置等方面对环保持续进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335.72	1,057.19	2,311.8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6%	0.66%	1.43%

2、安全生产

欧神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根据我国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欧神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卫生检查制度、伤亡事故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等制度。

欧神诺采取的安全措施方案包括：

（1）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包括设备使用安全、供电使用安全、消防使用安全等；

（2）加强员工的劳保用品的配备，在办公区域配备常用的感冒、止血、消毒常用药品；

(3) 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2008年8月26日，欧神诺股份取得了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2514S20141R1M-Z1”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欧神诺股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

2016年1月30日，景德镇欧神诺取得了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AQBIIIJC（赣）”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景德镇欧神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建筑卫生陶瓷）。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欧神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取得了了 ISO9001:2008 标准和 ISO14001:2004 标准的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欧神诺严格按照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组织实施生产，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各个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此外，2016年3月16日，欧神诺股份取得了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国陶质字（16022）号”《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欧神诺股份生产的“欧神诺（OCEANO）”牌抛光砖、仿古砖和微晶复合砖，经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符合 GB/T4100-2015 附录 G、Q/OSN2-2015 附录 A 标准要求；抛釉砖和抛光砖，经抽样检查，产品质量符合 GB/T4100-2016 附录 G、Q/OSN2-2014 附录 A 标准要求。2016年3月16日，欧神诺股份取得了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国陶质字（16024）号”《建材产品放射性检验合格证》，欧神诺股份生产的“欧神诺（OCEANO）”牌抛光砖、仿古砖、抛釉砖和微晶复合砖（瓷质），经我中心按照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抽样检验，符合标准规定的 A 类装修材料要求，共产销和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2、质量控制措施

欧神诺制定了一系列的体系文件和标准对产品从源头（选择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到产成品运抵客户完成验收的全程对质量进行控制，通过采购部、品质部、生产部等各部门的通力配合，确保产品质量达到企业技术标准要求。欧神诺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1）生产原材料的进厂质量控制，体系文件主要有 G30000203-2013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A7）和相应原材料检测规程及标准；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文件主要有 G30000.207-2013 质量过程控制程序(A1)； G30000364-2015 过程控制作业指导书(A7)及相应的操作规程；

（3）品质保证体系，文件主要有 G30000208-2015 品质管理体系运行规定(A0)111 及 G30000.363-2013QA 作业指导书；

（4）产成品出厂的质量控制，文件主要有 G30000203-2013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A7）、G30000389-2014 品保部成品质检作业指导书、G30000327-2016 抽样与接收条件(A4)及相应产品的分极标准等。

3、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权属人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瓷质砖等产品符合 CNCA-C2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装饰装修产品》的要求	2004112102000001	2020 年 4 月 17 日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 日	欧神诺股份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标准	0406CC1-2000-AQ-RGC-RvA	2017 年 4 月 26 日	DNVCERTIFICATI ONB.V.,T HENETHE RLANDS (挪威船务社)	2001 年 4 月 26 日	欧神诺股份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标准	0150CC1-2002-AE-RGC-RvA	2017 年 7 月 3 日	DNVCERTIFICATI ONB.V.,T HENETHE RLANDS (挪威船	2002 年 7 月 3 日	欧神诺股份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权属人
					务社)		
4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公司生产的“欧神诺(OCEANO)”牌抛光砖、仿古砖和微晶复合砖,经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符合GB/T4100-2015附录G、Q/OSN2-2015附录A标准要求;抛釉砖和抛光砖,经抽样检查,产品质量符合GB/T4100-2016附录G、Q/OSN2-2014附录A标准要求	国陶质字(16022)号	2017年3月16日	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3月16日	欧神诺股份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瓷质砖等产品符合CNCA-C2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装饰装修产品》的要求	2014112102000776	2019年9月24日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景德镇欧神诺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GT/T19001-2008标准	0406CC3-2000-AQ-RGC-RvA	2017年4月26日	DNVCERTIFICATIONB.V.,THE NETHERLANDS (挪威船务社)	2001年4月26日	景德镇欧神诺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标准	0150CC3-2002-AE-RGC-RvA	2017年7月3日	DNVCERTIFICATIONB.V.,THE NETHERLANDS (挪威船务社)	2002年7月3日	景德镇欧神诺

(十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欧神诺持续专注于技术创新,建有配套完善、设备先进、功能齐全的建筑陶瓷研发中心,拥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独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成立以来,欧神诺一直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通过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三维大颗粒布料技术”、“超白坯体配方技术”、“钢渣陶瓷干法制造技术”、“陶瓷固废处理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内容	与该技术相关或对应的发明专利
1	三维大颗粒布料技术	抛光砖	该项目自主研发了三维布料工艺及设备，采用滚压式层状布料制备了块状颗粒，通过玻璃格栅往复抽拉在大颗粒周围形成了丝线状纹理，同时通过引入大比例的透明材料，结合合理的烧成制度，使产品具有天然石材的立体三维效果。项目技术具有明显的创新性，项目产品强度高，防滑防污性能好。该项目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一种大颗粒三维布料抛光砖的生产设备 (ZL201320535373.X)
2	超超白坯体配方技术	抛光砖	该配方技术，研究的是一种比现有超白坯体更白的一种坯体配方，现有超白的坯体白度约 50 度，逊色于天然白色石材的白度，普通添加硅酸锆的方式，会造成放射性污染，该配方从原料精选上，从配方体系上进行了改进，以达到增加坯体白度的目的。	-
3	1200*1800 台面生产技术	有釉砖	该技术研究的是 1200*1800 台面板的生产技术，目标效果为德国进口的对应产品，在实验室台面方面需求大，国内还无相对的产品。	-
4	负离子墨水生产方法	墨水	利用多年生产负离子瓷片的经验，与迈瑞思公司合作研发的墨水，使产品能够喷墨打印，降低成本，降低生产难度。	-
5	一种吸湿陶瓷砖的生产方法	轻质砖	该技术利用某些材料高温发泡的特点，制作成有孔的轻质材料，在湿气较大时，能够吸收空气中的湿气及有害气体，使环境回归正常。该技术的研发，为产品赋予了全新的功能，在市场独树一帜。	-
6	钢渣陶瓷干法制造技术	抛釉砖	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的钢渣项目，主要针对钢渣难球磨的问题，利用干法技术混合陶瓷原料，降低生产难度，降低生产成本，提供了新的技术应用方案	一种利用冶金钢渣生产陶瓷砖的方法 (ZL200810218656.5)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内容	与该技术相关或对应的发明专利
7	一种吸声陶瓷砖的生产方法	轻质砖	高效吸声绝热功能陶瓷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本项目是对佛山本地陶瓷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循环研究,开发具有吸声、绝热和良好环境相容性的环保功能陶瓷材料,将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解决陶瓷废弃废物的环境污染问题,并将新材料及资源利用技术进行产业示范化,对佛山陶瓷行业及环保产业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一种吸声陶瓷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539420.9)
8	一种微晶釉工艺基础研究及方法	新材料	项目主要是研发一套全新工艺技术,克服现有厚抛釉产品不耐磨、不耐酸碱和硬度低等行业难题;实现正常生产产品耐磨度能稳定达到3级或以上,硬度能稳定达到4或以上,耐酸碱中弱酸弱碱能稳定达到B级或以上;釉层更厚,抛光后平整度更好,砖面图案立体感更强	-
9	一种可透光陶瓷坯体的配方技术及生产方法	新材料	该技术研究的是一种仿天然透光玉石的陶瓷配方体系及生产方法,该配方与一般的陶瓷配方体系不同,需要使用大量的数量才能达到要求。材料本身不是透明的,但在光的照射下,具有很好的透光性,当在陶瓷上面打印图案之后,在光的照射下,透射出仿真玉石的质感和纹理	-
10	保温隔热泡沫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轻质砖	一种保温隔热泡沫陶瓷板,其特征在于,按质量百分比计,保温隔热泡沫陶瓷板的原料为60~80%固体废渣、10~25%高岭土、10~20%黑泥以及1~3%增塑剂,所述固体废渣包括陶瓷抛光废渣、钢渣及铝渣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合	一种保温隔热泡沫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81126.6)
11	一次烧成有色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及生产方法	微晶玻璃	发明是一种一次烧成有色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及生产方法,一次烧成有色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包括坯体和依次设置在坯体上的底釉层、有色微晶层;有色微晶层由透明微晶层和悬浮在所述透明微晶层中的有色晶核颗粒组成	一种一次烧成有色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及生产方法 ZL201210589043.9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内容	与该技术相关或对应的发明专利
12	一种荧光防伪复合砖	新材料	实本项目是一种荧光防伪复合砖，其中，包括基层、荧光层和面层，面层置于基层的表面经烧制成复合陶瓷，荧光层印制在基层和面层之间。可将防伪标识设置在陶瓷的表面起到品牌防伪作用	一种荧光防伪复合砖 ZL201220002595.0
13	一种高白透光陶瓷砖及其生产方法	新材料	本项目高白透光陶瓷砖以天然石英为主体原材料，配合部分熔融石英，使用熔块作为溶剂，使用高塑性的膨润土原料作为粘结剂来实现产品的半干压成型性能，制备出的产品同时兼具高白度和透光率，满足既具有高白度，又具有透光性的使用要求。本高白透光陶瓷砖的透光率高、白度高，白度大于 70 度，满足使用要求；应用范围广，可分别应用于瓷质有釉砖和通体砖	一种高白透光陶瓷砖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639151.1
14	陶瓷固废处理技术	固废处理	该项目是将陶瓷生产中的废泥、抛光砖废渣等为主要原料（90%左右），利用陶瓷生产工艺，用辊道窑烧成轻质陶瓷板材，产品具有轻质、隔音、隔热、防火、装饰等特点，即可使此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又可节省日渐枯竭的陶瓷原料自然资源，同时解决建筑陶瓷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难题	一种利用工业固体废渣干法制备的建筑陶瓷及其工艺 ZL201310536292.6
15	应用钢渣生产抛釉砖技术	抛釉砖	该项目是将炼铁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用于陶瓷生产中，普通抛釉砖中，可使用约 10%的钢渣于陶瓷坯体中	-
16	抗菌瓷片生产方法	新材料	抗菌瓷片，是把抗菌材料，应用于瓷片中。因为瓷片的应用范围，一般为厨房及卫生间，在油烟及潮湿的环境中，很容易滋生细菌，抗菌瓷片，还人们一个健康生活的环境	-
17	一种新型超白坯体配方及生产	新材料	45 度超白配方，白度增加后，减少了面釉的铅含量，但整体白度无降低，使产品更环保	-

（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欧神诺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207 人，占职工总数的 6.80%，其中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中级工程师 8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硕士研究生 17 人。

在研发队伍中，欧神诺拥有鲍杰军、刘俊荣等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欧神诺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其它重大变动情况。

九、标的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及子公司所获得的资质及认证如下：

2014年10月，欧神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欧神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3年初至欧神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欧神诺未发生股权转让。

欧神诺于2014年4月25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8月14日起欧神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2016年8月31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二）欧神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增减资情况

1、2015年4月，欧神诺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4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2015年4月30日，欧神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批准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550万股事宜，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欧神诺本次实际发行股票5,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0,000.00元。认购对象共有7名，其中1名在册股东，其余6名均为证券公司，该6家证券公司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本次发行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350	1750	现金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40	200	现金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35	175	现金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35	175	现金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20	100	现金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20	100	现金
7	丁同文	在册股东	50	250	现金

2015年5月1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1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欧神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500,000.00元。

2015年5月，欧神诺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6年5月，欧神诺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0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2016年5月5日，欧神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批准了向27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248万股普通股股票，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欧神诺本次实际发行股票2,4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0,000.00元。认购对象共有27名，均为经欧神诺认定的核心员工。2016年4月20日，欧神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谭宜颂	核心员工	200,000	140.00	现金
2	蒙臻明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3	吴超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4	李志华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5	黄浪平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6	吴子彬	核心员工	120,000	84.00	现金
7	姚文忠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8	解军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9	韩胜锋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0	章艾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1	刘消冰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2	刘飞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3	温婷婷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4	刘可春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5	汪小明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6	莫世刚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7	李耀明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8	吴答来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19	荣亮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0	赖伟标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1	林福春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2	刘俊荣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3	吴长发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4	柯善军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5	甘露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6	肖建平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27	徐天放	核心员工	80,000	56.00	现金
合计			248.00	1736.00	-

2016年5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2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欧神诺已收到各认购对象以现金交付的募集资金总额17,360,000.00元。

2016年6月，欧神诺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欧神诺最近三年及一期改制及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欧神诺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欧神诺成立于2008年6月，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欧神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欧神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215,00.00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40,641.73万元，增值率为189.14%。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欧神诺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欧神诺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欧神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欧神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新设子公司

经欧神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28 日，欧神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云商科技，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投资于 2016 年 5 月出资到位，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6 年 1-9 月。

（2）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63,313,700.00	100.00%	现金	2014 年 9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	3,169.40
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	44,975,400.00	100.00%	现金	2016 年 8 月 26 日	股权转让协议	23,347,642.09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欧神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欧神诺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李强，转让价款 6,331.37 万元，该公司转让时点净资产 63,310,530.60 元，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3,169.40 元。

2016年8月29日，经欧神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将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勇，转让价款4,497.54万元，该公司转让时点净资产21,627,757.91元，股权转让投资收益23,347,642.09元。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无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3、会计估计差异变更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会计估计差异变更事项。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欧神诺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欧神诺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

欧神诺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浮梁县建设局行政处罚

因景德镇欧神诺在未办理“景德镇特地陶瓷宿舍及食堂等（一期工程）与景德镇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三期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投

标事宜的情况下，分别与相关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浮梁县建设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景德镇欧神诺下发了浮建招罚字〔2014〕第（11）号《建设招投标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景德镇欧神诺及时改正上述行为，并处以 29.3 万元的行政罚款。

2016 年 10 月，浮梁县建设局出具《证明》：“我局认为，欧神诺上述建设招投标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局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关行政罚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通山县工商局行政处罚

因欧神诺通过向经销商发放印刷品宣传图册的形式，宣传欧神诺及欧神诺陶瓷产品为“2012 年全国家居建材品牌影响力·陶瓷行业消费者信得过十大品牌”、“第三届中国家居十大品牌风尚榜·中国家居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2013 年度（第三届）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榜·陶瓷十大品牌”、“2012 年度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榜·陶瓷十大品牌”、“2012 年度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榜·抛光砖十大品牌”、“中国厨卫百强企业”、“2011 年度中国陶瓷品牌·中国十大陶瓷品牌”、“2011 年度中国陶瓷品牌·中国设计师喜爱十大陶瓷品牌”、“2011 年度中国陶瓷品牌·技术创新企业”等，尽管上述宣传的评比奖项是真实的，但由于国家已禁止行业协会等机构对企业进行评比，因此，上述评比均为无效评比，该等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山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欧神诺下发了通工商处字（2014）第 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欧神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对欧神诺处以 8 万元的行政罚款。鉴于欧神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前述行政处罚决定，通山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向欧神诺下发了通工商催告字〔2014〕第 15 号《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催告欧神诺缴纳罚款 8 万元，滞纳金 8 万元。

2016 年 10 月，通山县工商局出具《证明》：“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广告宣传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局的相关要求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足额缴纳了相关行政罚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在本县并未发现你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

因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个别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的相关规定，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向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下发景国税稽罚〔201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补征 2011 年度增值税 21,691.28 元、2012 年度增值税 11,879.32 元、2012 年度所得税 32,112.88 元，并对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处以上述补征税款 0.6 倍的罚款（其中，增值税罚款 20,142.36 元，所得税罚款 19,267.73 元），对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虚报亏损处以 20,000 元罚款。

2016 年 10 月，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补缴税款事宜的说明》：“根据你公司上述行为的实际违法程度，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仅为个别情形且情节较轻，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局的相关要求及时补缴了相关增值税及所得税款项，并足额缴纳了相关行政罚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南京市发改委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 23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欧神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发改罚字[2014]002 号），鉴于欧神诺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委党校易地新建工程墙砖、地砖采购及相关服务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授权代表张飞社证明材料弄虚作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给予欧神诺行政处罚六千元罚款。

综上，最近两年及一期，欧神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欧神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欧神诺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争议事实	诉讼请求	审判机关	案件进展情况
2016.7	欧神诺	贵阳得能工贸有限公司、钱华、张福云	欠款纠纷	拖欠货款未付	1、判决三被告连带向原告偿还欠款 1,400,000 元及利息；2、判决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8 日，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2016）粤 0607 民初 2790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①双方确认被告贵阳得能工贸有限公司、钱华、张福云欠原告欧神诺本金 1,400,000 元及利息 80,000 元；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 8,812.6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共计 13,812.62 元，由三被告负担。由于被告未履行一审判决，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受理执行此案（（2016）粤 0607 执 3254 号），本案正在执行之中，尚无回款。

前述诉讼主要系欧神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拖欠货款纠纷，且欧神诺为原告。上述诉讼未涉及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不会对欧神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仲裁及诉讼未涉及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不会对欧神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欧神诺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欧神诺 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六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帝王洁具的子公司。欧神诺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帝王洁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欧神诺相同、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欧神诺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中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或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欧神诺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欧神诺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鲍杰军	欧神诺控股股东，持有欧神诺41.62%股权

(2) 欧神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外，欧神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欧神诺的关系
景德镇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欧神诺实际控制人鲍杰军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赣商投资有限公司	欧神诺实际控制人鲍杰军控制的公司

(3) 其他持有欧神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建起	欧神诺董事，持有欧神诺 23.75%股权
陈细	持有欧神诺 6.91%股权
庞少机	持有欧神诺 6.28%股权
吴桂周	持有欧神诺 5.70%股权

(4) 欧神诺子公司

欧神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之“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5) 欧神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鲍杰军	董事长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黄建起	董事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陈家旺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丁同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黄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李新良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饶平根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庞少机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谭宜颂	监事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林英刚	监事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鲍杰军持5.68%股权、黄建起持6.56%股权、庞少机持6.56%股权、吴桂周持4.92%股权，吴桂周任董事
2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持股且吴桂周任董事的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鲍杰军持15.00%股权、庞少机持15.00%股权，鲍杰军任董事、庞少机任监事
4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鲍杰军持15.00%股权、庞少机持15.00%股权，鲍杰军任监事
5	长沙源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杰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1.43%出资额
6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起持57.455%股权，黄建起任董事长，庞少机任董事
7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建起通过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0%，任执行董事、经理
8	佛山陶城传媒有限公司	李新良持90.00%股份，任董事长
9	广东新媒体产业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良通过广东喜马拉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任董事长
10	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	李新良通过佛山陶城传媒有限公司控制，任董事长、总经理
11	广东喜马拉雅投资有限公司	李新良通过佛山陶城传媒有限公司控制，任董事长
12	佛山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良通过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广东喜马拉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任董事长
13	佛山市正德陶艺有限公司	李新良持 80.00%股权，任董事长
14	广东咚咚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良通过广东喜马拉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5	湖南新媒体科技实验村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良通过佛山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喜马拉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6	佛山泥工匠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李新良通过佛山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17	佛山陶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良通过佛山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18	佛山买砖宝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良通过佛山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19	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20	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21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吴桂周持90.00%股权，任董事长
22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吴桂周持 100.00%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江西博鑫精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桂周持 45.00%股权，任执行董事
24	景德镇特意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吴桂周持 25.00%股权，任董事长
25	中山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陈细子女陈嘉明持有 9.00%的股权，陈细任执行董事

26	广东卓成投资有限公司	陈细任执行董事
27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细任董事
28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林英刚的配偶汪瑛持有 1.50% 的股权，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本次交易前欧神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欧神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佛山市博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3.60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7.72	370.48	408.64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7.26	2.00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4.71	157.79	786.21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材料	505.28	668.84	262.1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15	523.93	249.57
合计	-	887.86	1,728.29	1,712.12

报告期内，欧神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少量抛光机、喷墨打印机、环保设备、磨具等陶瓷生产相关必需设备及材料，该等交易均系按照欧神诺采购询价制度执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该等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欧神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欧神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占欧神诺当期采购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欧神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关联租赁情况

欧神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	25.00	25.00
合计	-	-	25.00	25.00

注：欧神诺原租赁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部分闲置厂房(面积 3,299.15 平方米)，2015年12月与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上述租赁合同。

(3) 关联担保情况

欧神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或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鲍杰军、黄建起、冯红健、陈细、庞少机、吴桂周、郑树龙、陈家旺、李强、丁同文、黄磊持有欧神诺 100% 的股份	4,000.00	2013-12-	2014/12/10	是
鲍杰军持有全部股份 61,594,300 股质押, 包括 46,195,72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98,57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占欧神诺总股本 42.33%	16,520.00	2015-11-19	2016-2-3	是
鲍杰军	8,000.00	2015-11-13	2016-11-13	否
广东特地	1,200.00	2014-03-07	2015-03-06	是
	1,300.00	2014-05-27	2015-05-26	是
	750.00	2014-03-26	2015-03-25	是
	1,200.00	2014-02-01	2015-01-31	是
	2,800.00	2014-09-19	2015-09-18	是
	1,000.00	2014-10-11	2015-10-10	是
	1,500.00	2014-12-01	2015-11-30	是
广东特地、景德镇欧神诺	2,000.00	2014-05-29	2015-05-03	是
	2,000.00	2014-05-30	2015-05-03	是
	2,000.00	2014-03-24	2015-03-23	是

	720.00	2014-03-31	2015-03-30	是
	3,190.00	2014-03-31	2017-03-23	否
	2,430.00	2013-12-27	2016-12-10	否
	710.00	2013-12-27	2016-12-10	否
	1,990.00	2016-1-7	2016-12-31	否
	2,000.00	2016-1-5	2016-12-31	否
	2,720.00	2016-3-7	2017-3-6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49	235.64	211.30

(5) 关联方应付预付应收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佛山市博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0.45
预付款项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608.20
预付款项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1	-	568.16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0.03
应付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2	43.10	57.28
应付账款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29.66	77.48	44.73
应付账款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	5.92	2.00
应付账款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7	9.62	53.05
应付账款	欧神诺贸易	0.79	-	-

其他应付款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40	248.4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	-	13.6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 5%，黄建起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拟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帝王洁具董事，上述三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 5%，黄建起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拟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帝王洁具董事，上述三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自有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等。

（四）本次交易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中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陈家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评估预估值

一、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对于欧神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根据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欧神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4,358.27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值 136,586.02 万元，增值额 76,802.86 万元，增值率 128.47%；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欧神诺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15,000.00 万元，增值 140,641.73 万元，增值率 189.14%。

参考收益法预估值，考虑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 14,798.00 万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欧神诺 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200,00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评估师对欧神诺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师认为欧神诺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单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在国内证券市场同规模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较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开行业数据较少，不宜采用市场法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欧神诺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215,000.00 万元。

三、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企业以目前的经营状况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业务或类似业务类型；

2、企业的生产经营保持为简单再生产，不考虑大规模扩大再生产，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作为追加投资留存于企业，全部作为利润进行分配；

3、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企业的生产能力维持不变；

4、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非正常通货膨胀对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继续取得高新企业证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6、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7、收益的计算除第一期（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外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均匀发生；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评估师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数据、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检测。

四、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一）资产基础法预估模型及参数选择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1、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按市场价评估；发出商品，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

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为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本次评估查阅了股权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资料、对账面价值和现实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由于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较小且不具备控制权，本次评估通过收集基准日的报表，根据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确认其净资产的评估值。对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由于股权占比很小，本次评估采用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查阅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资料、对账面价值和现实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完整性；同时对子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与了解，各个投资公司主要以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为主，对于正常运营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实物资产的控股子公司，运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并确定净资产的评估值。

（6）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房屋建筑物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通过实地勘察各房屋的

主体、装饰装修和内部设施这三个主要方面的完好状况，用百分制打分法确定其完好分值，按下式计算其勘察成率：

勘察成新率=（主体部分完好分值×G+装修部份完好分值×Z+设备部份完好分值×S）×100%

G、Z、S 分别为各类型房屋结构、装修、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

（7）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数学表达式是：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 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在建工程为待建厂房，具体为工程资料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范》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①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②市场比较法

比准价格=比较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委估宗地价格=Σ（比准价格×权重）

（10）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软件，根据现行市价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采用收益法评估。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12）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欧神诺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9,783.1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27,384.54 万元，净资产为 136,586.02 万元，评估增值 76,802.86 万元，增值率 128.47%。

（二）收益法预估模型及参数选择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实体现金流模型，即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包括股权投资人和债权投资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以采用企业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_e : 股权期望回报率;

D: 付息债权价值;

R_d : 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五、拟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预估方法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36,586.0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15,0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8,413.98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57.4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是按被评估企业未来的净现金流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企业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能获得的收益的折现总和；而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累加，未包括可能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被评估企业拥有商誉、管理团队、营销团队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并且未来收益性良好，按未来的净现金流折现计算的收益法评估值能更好的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欧神诺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215,000.00 万元。

六、评估预估值及增值主要原因

经收益法评估，欧神诺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215,0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74,358.27 万元增值 140,641.73 万元，增值率 189.14%。标的资产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或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价格最终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收益法从整体角度考量，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发展规划等，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配置、资本结构、行业前景、市场占有、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商誉等多种因素。本次标的资产欧神诺的收益法预估结果较

其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1、欧神诺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先后参与并主导了《陶瓷砖》（GB/T 4100-2015）、《轻质陶瓷砖》（JC/T 1095-2009）、《材料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方法》（JC/T 1016-2006）、《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 994-2006）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三维大颗粒布料技术”、“超超白坯体配方技术”、“钢渣陶瓷干法制造技术”、“陶瓷固废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拥有主要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37 项，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欧神诺在主要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创新，自主研发的“高透微晶玉石砖”、“资源节约型高强薄化陶瓷砖”、“低碳制备技术生产瓷质釉面砖”等多项产品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利用铝型材厂污泥制备功能性多孔陶瓷”、“大颗粒三维布料新工艺生产通体瓷质抛光砖的研究与应用”“生料厚釉仿微晶质感新型抛釉砖（大理石三代）的研究与应用”等多项技术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近年来累计获得省、市、区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超过 30 项。

欧神诺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独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欧神诺与北京科技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等机构共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积极引入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的科研力量加强企业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为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欧神诺具有强大的品牌和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积累，欧神诺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已与广州恒大、碧桂园、北京华耐、万科、雅居乐等知名企业集团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先后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授予

“中国房地产采购平台战略合作供应商”、“201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建筑陶瓷类）”、“2016 年中国房地产供应链企业投资潜力 5 强”称号。

欧神诺旗下的高端建筑陶瓷品牌“欧神诺（OCEANO）”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欧神诺（OCEANO）”品牌先后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以及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装饰材料用品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陶瓷十大品牌”、“微晶石十大品牌”。欧神诺凭借着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和准确的战略定位，加大了对自身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力度，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逐渐扩大。

欧神诺以雄厚的研发实力、完善的销售网络、突出的品牌影响力、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国内中高端建筑陶瓷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七、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交易初步定价的合理性

欧神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欧神诺从事的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3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欧神诺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目前与之业务比较相同的可比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为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SZ）。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从欧神诺所属的行业分类中选取了 5 家具备可比性的公司做参考，与欧神诺市盈率、市净率进行对比。

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002102.SZ	冠福股份	222.85	11.98

2	002162.SZ	悦心健康	1,980.00	6.75
3	300089.SZ	文化长城	45.33	4.41
4	300234.SZ	开尔新材	178.33	6.19
5	300409.SZ	道氏技术	82.90	8.04
平均值			501.88	7.47
中位数			178.33	6.75
欧神诺			14.88	2.69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注（1）：市盈率 P/E =该公司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6 年 1-9 月每股收益*4/3；

注（2）：市净率 P/B =该公司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6 年三季报每股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欧神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市盈率平均值为 501.88 倍，中位数为 178.33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7.47 倍，中位数为 6.75 倍。本次交易欧神诺的 2016 年动态市盈率 14.88 倍，欧神诺的市净率为 2.69 倍。本次交易欧神诺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低于行业可比平均值及中位数。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帝王洁具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包含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8.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58.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即

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概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刘进、陈伟、吴志雄和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200.00
3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25,3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3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75.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55.6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投资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3,556,8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24,958.95
其中：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181,700.00
其中：置换后（2016 年 6 月 14 日-9 月 30 日）投入资金总额	1,043,258.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106,247.44
减：账户手续费	351.41
募集资金余额	83,437,737.0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31.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22.50	
募集资金净额：			17,355.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2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2016 年：					9,02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16,826.82	14,056.68	8,035.83	16,826.82	14,056.68	8,035.83	-6,020.85	2017.12.31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299.00	3,299.00	986.67	4,299.00	3,299.00	986.67	-2,312.33	2018.12.31		
	合计		21,125.82	17,355.68	9,022.50	21,125.82	17,355.68	9,022.50	-8,333.18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也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0,000万元，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用3,200万元，上述金额较大，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全额支付压力较大，因此，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公司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

为了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满足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配套融资拟将25,300.00万元用于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占上市公司2016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40.6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3、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已完成发改委备案，项目推进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是在基于景德镇生产基地现有2条瓷片生产线和1条仿古砖/抛釉砖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1条大规模瓷片生产线和1条仿古砖/抛釉砖生产线。本项目以市场为导向，以政策为支撑，凭借其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前期调研，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及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高、绿色环保的大规模生产线，有效提升欧神诺生产自动化水平，增强绿色制造优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实现欧神诺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1000万平方米瓷片生产能力、125万平方米仿古砖生产能力和125万平方米抛釉砖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该项目已取得江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景瓷园经发字[2016]41号”《关于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景瓷园环字[2016]18号”

《关于对<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景瓷园经发字[2016]39号”《关于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申请“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节能评估的批复》。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使公司新增 1,000 万平方米瓷片产能、125 万平方米仿古砖产能和 125 万平方米抛釉砖产能，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欧神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欧神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38%、65.24%、60.30%，负债水平较高，融资成本及财务风险较大，如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项目资金会影响欧神诺的日常运营和平稳发展。因此，公司将募集配套融资中的 25,300.00 万元用于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具有必要性。

（三）其他信息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价格的比例

（1）本次交易中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2）本次交易中所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4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按董事会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所需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实际情况并应说明原因。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5）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2）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帝王洁具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帝王洁具拟以2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欧神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其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90%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10%对价以现金支付。假设欧神诺100%股份对价均参照上述支付方式支付，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30,848,260股。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311,908股。

本次交易前，帝王洁具的总股本为86,377,358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5,537,526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2016.9.30）		发行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发行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进	18,391,854	21.29%	18,391,854	15.69%	21,043,096	16.76%
陈伟	17,850,917	20.67%	17,850,917	15.23%	20,424,181	16.27%
吴志雄	17,850,917	20.67%	17,850,917	15.23%	20,424,181	16.27%
鲍杰军	-	-	12,840,121	10.95%	12,840,121	10.23%
黄建起	-	-	7,326,571	6.25%	7,326,571	5.84%
庞少机	-	-	1,937,870	1.65%	1,937,870	1.54%
陈家旺	-	-	1,021,467	0.87%	1,021,467	0.81%
丁同文	-	-	714,193	0.61%	714,193	0.57%
黄磊	-	-	455,282	0.39%	455,282	0.36%
陈细等其他交易对方	-	-	6,552,747	5.59%	6,552,747	5.22%
同创金鼎	-	-	-	-	514,138	0.41%
其他股东	32,283,670	37.37%	32,283,670	27.54%	32,283,670	25.72%
合计	86,377,358	100.00%	117,225,618	100.00%	125,537,526	100.00%

本次交易（不含配套融资）完成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会出现导致帝王洁具不符合

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其中，亚克力板包括卫生洁具专用板（主要供公司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声屏板、广告及装饰用板等；亚克力卫生洁具包括亚克力便器、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浴缸、亚克力淋浴房等。此外，公司还通过 OEM 方式采购、销售陶瓷洁具和家用桑拿房产品。在深化卫生洁具业务的过程中，帝王洁具已充分意识到中高端建材尤其是建筑陶瓷产业的良好市场前景。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领域，不仅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布局，而且能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快速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欧神诺专注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在国内中高端建筑陶瓷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长期品牌营建，欧神诺逐步建立起成熟完善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服务配套设施，并将依托“欧神诺在线”线上管理平台和经销商的线下服务体验中心，致力于打造成为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瓷砖整体解决方案”营运服务商，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渠道的全方位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可与欧神诺在中高端建材的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围绕“卫生洁具”和“建筑陶瓷”两个建材板块，持续深化、形成联动、协同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的中高端建筑陶瓷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若欧神诺顺利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

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帝王洁具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欧神诺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欧神诺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中，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陈家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

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杰军持有上市公司10.23%的股权，将依据《公司法》、帝王洁具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拟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董事鲍杰军、陈家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履行职责。同时，上市公司拟聘任一名独立董事，现有董事不发生变化，董事人数变更为12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仍能控制董事会及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提名和任免权，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25,537,52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本协议中简称“甲方”）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本协议中合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标的资产及其定价

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体为：欧神诺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股份。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6.62%的股份。

参考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之预估结果215,000万元，考虑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后对原股东实施的现金分红14,798万元，双方商定欧神诺100%股份的交易价格暂定为200,000万元，相应地，乙方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6.62%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93,240万元。

（二）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

1、对价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90%，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乙方各方均按前述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获取交易对价。按乙方所持欧神诺96.62%股份的交易价格193,240万元计算，乙方各方可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乙方姓名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交易总对价 (元)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帝王洁具股份 对价对应的金额 (元)	获得帝王洁具 的股份数量 (股)

序号	乙方姓名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交易总对价 (元)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帝王洁具股份 对价对应的金额 (元)	获得帝王洁具 的股份数量 (股)
1	鲍杰军	832,467,850.46	83,246,790.11	749,221,060.35	12,840,121
2	黄建起	475,006,020.63	47,500,602.78	427,505,417.85	7,326,571
3	陈细	138,126,770.24	13,812,678.74	124,314,091.50	2,130,490
4	庞少机	125,638,575.83	12,563,861.33	113,074,714.50	1,937,870
5	吴桂周	113,907,245.23	11,390,729.83	102,516,515.40	1,756,924
6	郑树龙	71,712,350.76	7,171,240.71	64,541,110.05	1,106,103
7	陈家旺	66,225,116.01	6,622,516.56	59,602,599.45	1,021,467
8	丁同文	46,303,517.00	4,630,355.45	41,673,161.55	714,193
9	黄磊	29,517,454.94	2,951,750.24	26,565,704.70	455,282
10	谭宜颂	2,703,035.00	270,306.80	2,432,728.20	41,692
11	吴超	1,621,809.33	162,184.08	1,459,625.25	25,015
12	吴子彬	1,621,809.33	162,184.08	1,459,625.25	25,015
13	蒙臻明	1,621,809.33	162,184.08	1,459,625.25	25,015
14	黄浪平	1,621,809.33	162,184.08	1,459,625.25	25,015
15	李志华	1,621,809.33	162,184.08	1,459,625.25	25,015
16	解军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17	姚文忠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18	刘俊荣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19	章艾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0	荣亮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1	吴答来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2	赖伟标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3	甘露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4	肖建平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5	吴长发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6	林福春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7	汪小明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8	徐天放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29	李耀明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30	柯善军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31	韩胜锋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32	刘可春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33	莫世刚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34	刘飞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35	温婷婷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序号	乙方姓名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交易总对价 (元)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帝王洁具股份 对价对应的金额 (元)	获得帝王洁具 的股份数量 (股)
36	刘消冰	1,081,225.67	108,122.72	973,102.95	16,677
	合计	1,932,422,721.79	193,242,330.04	1,739,180,391.75	29,806,005

2、对价支付安排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在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甲方购买标的资产需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由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1）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①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2）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本数；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② 配股

$$P = (P_0 + P_2 \times A) / (1 + A)$$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2 为配股价格；A 为每股配股的数量；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③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④ 三项同时进行

$$P=(P_0-V+P_2 \times A)/(1+n+A)$$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2 为配股价格，A 为配股的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本数；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 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向乙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甲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价格。若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乙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按乙方所持欧神诺 96.62%股份的交易价格 19.324 亿元计算，依据前述计算方法及根据协议约定，甲方本次向乙方各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9,806,005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 1、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欧神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 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如有）。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实施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乙方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欧神诺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欧神诺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3）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欧神诺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欧神诺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

（4）在欧神诺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中除在欧神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在欧神诺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欧神诺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将欧神诺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欧神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中在欧神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将其所持欧神诺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中在欧神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欧神诺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欧神诺股权向甲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发行股份的登记

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在 1 个月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项下各主体名下，使乙方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3、其他相关事项

在欧神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本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有关欧神诺的约定全部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五）业绩补偿及奖励

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欧神诺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欧神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可以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向补偿义务人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但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20%。有关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及奖励事宜由甲方与补偿义务人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六）限售期

1、法定限售期

乙方之鲍杰军承诺：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以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欧神诺股份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以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欧神诺股份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乙方之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乙方之黄建起、陈细、吴桂周、郑树龙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乙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余 2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补偿义务人的解锁条件

（1）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9%扣减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

欧神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18%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条件：①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补偿义务人已经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乙方之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的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的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剩余股份。

乙方之鲍杰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甲方股份在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之前不得质押。鲍杰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甲方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中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

其中 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剩余股份。

（七）过渡期安排

乙方须保证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妥善经营和管理欧神诺的业务、资产。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

1、欧神诺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该等公司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3、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乙方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该等公司的经营是独立运营的；

4、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对其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在内的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6、除已披露情况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作保证等担保行为；

7、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8、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1）不以标的资产提供担保；（2）不得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3）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甲方外的投资者；（4）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5）乙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欧神诺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在过渡期内，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金额经双方共同认可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乙方各自然人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欧神诺股份的相对比例（即乙方各方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占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欧神诺股份的比例，下同）承担。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 15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14,798 万元由欧神诺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按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分配。扣除前述 14,798 万元外，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交割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增加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变更为 12 人，现有董事不发生变化。鲍杰军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将向甲方提名欧神诺现任董事长鲍杰军、欧神诺现任董事兼总经理陈家旺为甲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应保持稳定，在此前提下，甲方及欧神诺可互派管理人员相互交流。

2、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成为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欧神诺董事会及管理层现有团队应保持基本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对欧神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会成员均由甲方委任，其中，甲方拟委任欧神诺现有董事会成员中的3名人员继续担任董事，欧神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仍由鲍杰军担任，同时，甲方拟委任2名除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外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根据欧神诺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委任产生。在保证欧神诺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欧神诺日常经营，并由欧神诺董事会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基本稳定。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键人员的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中的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欧神诺的任职关系稳定；其在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甲方、欧神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并严守甲方、欧神诺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欧神诺的雇员离职。前述人员应与欧神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上述承诺方中任何一人违反上述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约定，则其因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甲方所有，违约方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所得支付给甲方。

（十一）陈述与保证

1、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事项不会（1）抵触或导致违反、触

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2）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乙方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甲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乙方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乙方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查封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其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抵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在标的资产交割之后，若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前述事项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未曾披露给甲方，若因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应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乙方项下各主体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欧神诺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

2、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事项不会（1）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若有）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甲方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乙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甲方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甲方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3、双方共同承诺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对方进行披露。

（十二）税费

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人财务顾问费用以及股份发行费用等，全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协议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十三）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于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项下各主体在行使本条所述解除权时应一致行动，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应经乙方共同签署后方能提交给甲方，否则视为该解除通知无效。

（十四）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

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或欧神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或有关部门（如有）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项下各主体在欧神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发行股份逾期登记的除外。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项下各主体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其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股权过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标的资产定价乘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欧神诺股份的相对比例所得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过户的除外。

（十六）保密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本协议的存在；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合法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十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本协议中简称“甲方”）与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本协议中合称“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一）利润承诺

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亦指业绩承诺期。欧神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的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如下：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	16,800.00 万元	19,500.00 万元	22,000.00 万元
累计承诺利润	16,800.00 万元	36,300.00 万元	58,300.00 万元

注：上表中利润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欧神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三）补偿方式

根据上述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含 90%），则业绩补偿方无需对截至当期期末的以前期间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则需计算业绩补偿方应付业绩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履行，届时业绩补偿方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累计应补偿金额，并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业绩承诺期 3 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则业绩补偿方需履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补偿方按

照上述方式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甲方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以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用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补偿方所取得的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配应返还至帝王洁具指定的账户内，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若甲方回购并注销上述应补偿股份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该等股份按照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甲方股份占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对欧神诺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补偿金额。乙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偿完毕。

（五）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欧神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可以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向乙方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但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该等奖励的分配对象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前述奖励分配方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标的公司实施。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于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取得欧神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其他有关部门核准本次交易（如有）。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解除或终止。若《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现金或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帝王洁具（本协议中简称“甲方”）与本次重组配套融

资的认购方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同创金鼎（本协议中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一）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乙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8.35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8.3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

甲方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00.00 万元。其中，刘进认购金额 15,470.00 万元、陈伟认购金额 15,015.00 万元、吴志雄认购金额 15,015.00 万元、同创金鼎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由上，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311,908 股，其中，刘进拟认购数量为 2,651,242 股、陈伟拟认购数量为 2,573,264 股、吴志雄拟认购数量为

2,573,264 股、同创金鼎拟认购数量为 514,138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上述条款确定的价格以及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

（二）限售期

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标的股票认购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标的股票的登记事宜

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以及保密义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正式公告前，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宜而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提供或传播给他人。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欧神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如有）。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七）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之声明、承诺与保证

（1）刘进、陈伟、吴志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同创金鼎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

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会导致同创金鼎违反其公司章程等相关组织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八)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标的股票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金额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发行股份逾期登记的除外。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支付认购金额逾期的除外。

(九)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

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神诺 100%股权，标的公司欧神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从产业政策角度分析，《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 年 8 月 25 日）、《建材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2016 年 6 月 22 日）、《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 年 5 月 18 日）等国家产业政策指出，要加大对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促进建筑陶瓷工业向生态环保型产业转型，强化建筑陶瓷技术及产品结构升级，以重塑建材产业的社会形象，提升其在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定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业务，属于高污染行业，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土地管理角度分析，标的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反垄断角度分析，帝王洁具主营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欧神诺主营中高端建筑陶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二者的核心业务虽同属建筑材料板块，但客观上我国建筑材料行业高度分散，帝王洁具和欧神诺系不同细分领域且各自业务规模都相对较小，帝王洁具并购欧神诺客观上不会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受到不利影响或妨碍。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6,377,358 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30,848,260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8,311,90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86,377,358 股变更为 125,537,526 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评估机构预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215,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

商，考虑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 14,798.00 万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0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已履行必要程序，根据评估值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帝王洁具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欧神诺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欧神诺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帝王洁具子公司，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鲍杰军等欧神诺 36 位自然人股东已承诺：

“（1）保证对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股份/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股份/股权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股权过户登记至帝王洁具名下；

（2）所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其它影响欧神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前述股份/股权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股权过户登记至帝王洁具名下；

（3）欧神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可与欧神诺在中高端建材的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围绕“卫生洁具”和“建筑陶瓷”两个建材板块，持续深化、形成联动、协同发展。本次交易可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2、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的中高端建筑陶瓷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若欧神诺顺利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帝王洁具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帝王洁具以“卫生洁具”作为业务核心，主要经营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本次交易是公司快速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领域的重要举措，能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建材板块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的扩张，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平台。同时，本次并购形成的产业协同、渠道协同和资本协同优势明显，帝王洁具和欧神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充分实现产业平台、团队、技术和经验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纳入帝王洁具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补偿义务人的承诺，欧神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6,800.00 万元、19,5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26.86 万元、11,921.63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欧神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鲍杰军等欧神诺 36 位自然人股东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中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帝王洁具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陈家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个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帝王洁具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帝王洁具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帝王洁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鲍杰军等欧神诺 36 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欧神诺股权。经查阅欧神诺工商底档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确认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欧神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0,000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48,500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20,000.00万元、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3,200.00万元、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25,3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拟提交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十二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2月29日，欧神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公司100%股份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2月29日，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与帝王洁具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转让予帝王洁具。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在本次交易对方最终确定后，取得欧神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申请；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后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3、财务数据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交易标的经审计、评估后的数据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编制和公告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审定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4、盈利预测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欧神诺的净利润分别为10,736.80万元、12,737.11万元、11,340.03万元（未经审计）。基于国内建筑陶瓷的市场前景以及欧神诺的竞争优势，2017年、2018年、2019年，欧神诺承诺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6,800.00万元、19,500.00万元和22,000.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欧神诺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欧神诺如果在客户开发、产品质量管理、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都将对欧神诺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5、交易标的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欧神诺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将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预估情况，欧神诺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预评估值为215,000万元，较未经审计的欧神诺账面净资产值增值140,641.73万元，增值率为189.1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的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欧神诺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突出的品牌理念、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内外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欧神诺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预测偏离较大的情况，进而影响欧神诺的股权价值，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6、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购买欧神诺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欧神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欧神诺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欧神诺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把握中高端建筑陶瓷的良好发展契机，通过发挥与欧神诺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欧神诺的盈利能力以及企业价值，力争尽量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7、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鲍杰军等5位欧神诺股东承诺，欧神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业绩承诺期3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鲍杰军等5位欧神诺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鲍杰军等5位欧神诺股东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完全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8、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500.00万元，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证监会审核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9、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欧神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欧神诺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与欧神诺在各自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公司与欧神诺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欧神诺的情形，可能会对欧神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10、交易标的的交割风险

欧神诺于2008年6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欧神诺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存在限制条件。上市公司与欧神诺股东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书面批复为准），欧神诺股东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欧神诺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欧神诺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在欧神诺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欧神诺股东应将欧神诺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核准后，欧神诺将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申请，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并审核批准后将出具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的函。由于取得新三板终止挂牌函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欧神诺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尚需获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批准，上述事

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并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顺利交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欧神诺主要致力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因此，欧神诺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装饰装修行业具有密切的相关性。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当前房地产价格处于高位运行，房地产去库存压力较大。虽然未来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存量房屋的改造装修的需求以及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需求仍会保证建筑陶瓷产业在未来有一定的增长速度，但在房地产行业受调控的大环境下，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需求变化的不确定性仍会导致欧神诺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地及主要的建筑陶瓷出口国，但从目前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特别是低端产品产能存在过剩，竞争较为激烈，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特征。大多建筑陶瓷生产企业规模小，从事低端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且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则主要由具有规模且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建筑陶瓷企业所占据，随着消费升级，中高端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较大。

欧神诺自成立以来，产品一直定位于中高端建筑陶瓷产品市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欧神诺已经成为建筑陶瓷行业的知名品牌之一。但随着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以及环保门槛不断提升，落后产能以及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及关停，未来我国中高端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欧神诺不能在产品研发、品牌形象、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欧神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行业内率先重视节能环保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欧神诺先后通过了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研发了废渣利用技术、负离子釉面砖、轻质陶瓷板材生产技术等多项节能环保技术，并引进和投入了国内先进的窑炉烟气治理、喷雾塔除尘、废气污染源自动检测、脱硫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多项环保设施，实现了节能降耗以及主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先后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绿色设计国际贡献奖、全国水泥玻璃陶瓷产业节能减排先进典型企业、中国陶瓷年度绿色企业等多项荣誉。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若欧神诺无法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或者增加投入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将对欧神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为维护与核心经销商的关系，欧神诺存在为部分经销商提供了融资担保的情形。欧神诺及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特地为其部分经销商在华夏银行佛山分行、交通银行佛山支行、平安银行佛山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819.30万元，占欧神诺净资产值的10.52%。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宜，对于正在履行中担保借款，相关经销商、广东特地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对该等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此外，欧神诺已向相关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同意，停止向上述担保项下的经销商发放新贷款，原未到期的贷款到期还款后也将不再续贷。

虽然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经销商与欧神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欧神诺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且一直保持较好的信用记录，但欧神诺存在因被担保对象无力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5、部分房屋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合法土地上自建房屋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及自建部分构筑物不符合规划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9 月末，相关手续不完善尚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645.67 万元，占净资产金额的 0.87%。该等房屋及构筑物主要包括部分成品

仓库及配电房等辅助设施，截至目前，虽然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屋及构筑物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亦积极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手续，但在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等相关手续前，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部分房屋及构筑物被拆除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6、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欧神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61,335.03万元、160,149.01万元、131,525.49万元（未经审计），2015年度较2014年下滑0.74%，主要原因系欧神诺于2014年10月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特地，转让后，广东特地不纳入欧神诺的合并报表。若剔除广东特地对欧神诺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约8.81%，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欧神诺主要致力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虽然下游住宅、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需求仍会保证建筑陶瓷产业在未来有一定的增长速度，但如果欧神诺不能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未来欧神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欧神诺的主要原材料为泥沙料、化工料、熔块及釉料，主要能源为电、煤、柴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泥沙料、化工料、熔块及釉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30%，主要能源电、煤、柴油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2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水平。如果未来该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可能对欧神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欧神诺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欧神诺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8、税收优惠不能延续风险

欧神诺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171，欧神诺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4-2016 年，欧神诺在此期间将按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欧神诺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欧神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9、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欧神诺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893.27 万元、1,058.99 万元、1,352.97 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3%、6.80%、9.47%，金额较高。虽然欧神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但政府补助的获取仍具有不可持续的风险。

10、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欧神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06.06 万元、39,257.33 万元、26,291.34 万元（未经审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4%、30.51%、21.05%，存货规模较大。从存货的账面结构来看，欧神诺的存货主要是产成品。欧神诺已经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由于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1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欧神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38%、65.24%、60.3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7、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74、0.93，欧神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但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欧神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金融政策的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

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时，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评估

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等在欧神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新增股份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股东以其持有的欧神诺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帝王洁具股份均按《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锁定期安排。此外，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5元；

（3）公司当年现金净流量占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50%。

2、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同时具备前款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100%时，可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四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帝王洁具停牌之日（2016年11月2日）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王洁具，证券代码：002798）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帝王洁具、帝王洁具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停牌前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欧神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帝王洁具、帝王洁具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帝王洁具、帝王洁具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停牌前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况。

二、欧神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欧神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杰军等欧神诺 36 位自然人股东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况。

三、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同创金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除同创金鼎控股股东华夏金鼎主要股东王亦颀之父王鹏、之母于莹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外，同创金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况。

同创金鼎控股股东华夏金鼎主要股东王亦颀之父王鹏、之母于莹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王鹏	20161031	002798	500	500	买入
于莹	20161031	002798	200	200	买入

根据王鹏先生、于莹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1、本人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于帝王洁具 2016 年 11 月 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帝王洁具股票，本人亦未向任何人提出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建议。3、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行为系依赖帝王洁具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帝王洁具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其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5、本人未来交易自查期间买入的帝王洁具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帝王洁具。6、如前述声明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对帝王洁具造成的损失。”

根据王亦颀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1、本人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于帝王洁具 2016 年 11 月 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亦未向任何人提出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建议。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在帝王洁具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帝王洁具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帝王洁具股票的交易。本人未来交易自查期间买入的帝王洁具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予帝王洁具。5、如前述声明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帝王洁具造成的损失。”

四、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除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外，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况。

（一）华西证券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帝王洁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对其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票余额包销，故华西证券自营账户 0899035375 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520	002798	66,201	66,201	买入
20160525	002798	100	66,101	卖出
20160621	002798	66,100	1	卖出
20160621	002798	1	0	卖出

华西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其在买卖帝王洁具股票前并未获知帝王洁具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且包销股票减持完成后未继续持有并交易帝王洁具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华西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帝王洁具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二）国金证券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况

1、国金证券自营账户 0899043128 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形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520	002798	1,056	1,056	买入
20160622	002798	1,056	0	卖出

2、国金证券管理的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情形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520	002798	8,378	8,378	买入
20160621	002798	5,210	3,168	卖出
20160622	002798	1,056	2,112	卖出
20160630	002798	1,056	1,056	卖出
20160714	002798	1,056	0	卖出

国金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国金证券及其管理的产品在自查期间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国金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帝王洁具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帝王洁具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对方鲍杰军、黄建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交易对方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本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欧神诺100%股份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欧神诺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将在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8、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欧神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申请；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10、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开市停牌。

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 日）收盘价格为 67.0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27 日）收盘价格为 59.31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2.97%，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为 3.64%，同期家具制造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 5.1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鲍杰军、黄建起等共计 36 位欧神诺自然人股东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十六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帝王洁具委托，国金证券、华西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等相应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本预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1、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七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刘进

陈伟

吴志雄

吴朝容

谢志军

王超

曹麒麟

严洪

赵泽松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盖章页）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